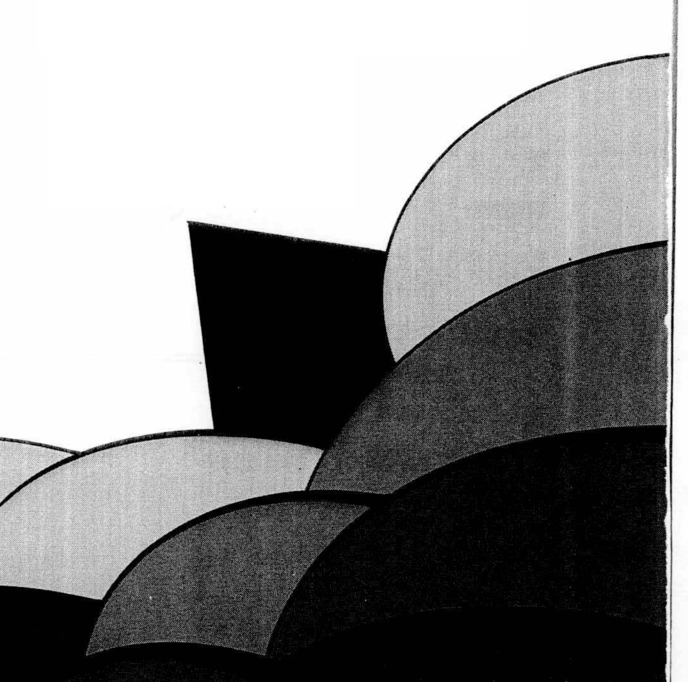
作者簡介

謝耀基，喇沙書院畢業，香港大學一級榮譽文學士、哲學碩士，並取得香港大學教育文憑。現任賽馬會體藝中學中文科科主任、香港大學中文系教學助理、中學中國語文科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

漢語論叢

現代漢語歐化語法概論

謝耀基 著



作者簡介

謝耀基，喇沙書院畢業，香港大學一級榮譽文學士、哲學碩士，並取得香港大學教育文憑。現任賽馬會體藝中學中文科科主任、香港大學中文系教學助理、中學中國語文科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

漢語論叢

現代漢語歐化語法概論

謝耀基 著

• 漢語論叢 •
現代漢語歐化語法概論

著　者：謝耀基

封面設計：何乃堯

印　刷：三達製作公司
香港灣仔道139號富達樓10樓

出版發行：光明圖書公司
香港摩利臣山郵政信箱47219號

版　次：1990年1月香港第1版第1次印刷

自序

多年前在大學修讀現代漢語，對外語影響漢語的問題已感興趣。畢業後在中學任教，看見很多學生寫用中文時，往往都夾雜用上一些外語譯詞、詞法和句式，寫出許多所謂“西式中文”的文字來。這便更使我相信，對這個日益普遍的語法現象，實在需要有進一步的探究和認識。

其實，現代漢語受歐西語言影響，已是七、八十年間的事了。在五四時代歐化洪潮的推動下，加上漢語內部發展的需求，漢語歐化真可如魯迅所說“並非因為好奇，乃是為了必要”了。因此，從事語文學習、研究以及工作的，對這個“必要”的語法發展趨勢，理應有比較全面而明確的認識。寫作《現代漢語歐化語法概論》，就是希望藉著探討這個專題，嘗試對語法歐化的成因、現象和影響作出較概括而完整的歸納、分析，從而就漢語規範化工作提出一點意見。

撰寫期間，香港大學中文系趙令揚教授和李家樹老師都給我鼓勵和意見。在這裡我謹衷心表示謝意。

謝耀基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目錄

自序 …… I
導論 …… 1
上編　現代漢語語法歐化的成因 …… 6
第一節　歐化的社會、社會的歐化 …… 7
第二節　新文學三部曲——介紹、模仿、創造 …… 10
第三節　翻譯——歐化的利器 …… 14
第四節　"模仿"的成品——歐化文學 …… 20
第五節　也是模仿——受羈絆的漢語語法學 …… 26
第六節　小結 …… 32
中編　現代漢語語法的歐化現象 …… 35
第一節　詞 …… 35
(一)詞的結構 …… 35
1.內部形式（構成方式） …… 35
2.外部形式（語音形式） …… 42
(二)詞形變化 …… 45
1.內部形態 …… 45
2.外部形態 …… 46
(三)詞類發展 …… 55
1.數量詞 …… 55
2.代詞 …… 58
3.連詞 …… 63
4.助詞 …… 67
5.介詞 …… 69

第二節　詞組 ………………………………………… 71
㈠述賓結構 ………………………………… 71
㈡主謂結構 ………………………………… 74
㈢偏正結構 ………………………………… 75
1.正項 …………………………………… 75
2.偏項 …………………………………… 76
㈣述補結構 ………………………………… 78
㈤聯合結構 ………………………………… 79
第三節　句子 ………………………………………… 80
㈠句子成分 ………………………………… 80
1.主語的增加 ……………………………… 80
2.謂語的省略 ……………………………… 83
3.複雜的定語、狀語 ……………………… 84
㈡句子組織 ………………………………… 85
1.偏句後置 ………………………………… 86
2.人稱代詞前置 …………………………… 88
3.敍述對話時的語序變化 ………………… 89
4.關聯詞的多用 …………………………… 91
5.新的插語法 ……………………………… 92
6.對話的省略 ……………………………… 94
㈢句子類型 ………………………………… 95
1.被動句 …………………………………… 95
2.是字句——判斷句、描寫句、敍述句 … 99
下編　漢語歐化語法規範化問題 ……………………… 104
第一節　歐化的善與惡 ……………………………… 104
㈠善性的歐化 ……………………………… 104
㈡惡性的歐化 ……………………………… 111
1.外來語詞 ………………………………… 113
2.詞綴 ……………………………………… 116
3.助詞 ……………………………………… 117
4.代詞 ……………………………………… 121
5.連詞 ……………………………………… 123
6.數量詞 …………………………………… 124
7.介詞 ……………………………………… 124
8.長句 ……………………………………… 129
9.被動句 …………………………………… 132
10.是字句 …………………………………… 133
㈢小結 ……………………………………… 135
第二節　對漢語歐化的態度和漢語規範化 ………… 137
第三節　漢語發展的路向
——歐化語法規範化的標準和要求 ……… 150
附註 ……………………………………………………… 157
參考書目 ………………………………………………… 191

導論

王力曾說：“文法的歐化，是語法史上一樁大事[1]。”的確，自五四新文學運動以來，從文言到當時的舊白話，再從當時的舊白話規範到現在的新白話，短短數十餘年之間，文法的變遷，比之從漢至清，有過之而無不及；而漢語語法結構規律的變化和發展，就受了歐西語言很大的影響。陳望道把中國文法思想的進展，分爲“自發”、“模仿”和“締造”三期，大抵都以中國文法和西洋文法學術思想的接觸作爲界線[2]。而張志公也曾說過：“八十年來，我們的語法研究，不管那種體系，不管那一家，共同不足的地方就是始終沒有擺脫西方語法學的羈絆[3]。”由此可見歐化語法對漢語的影響力。誠如王力所說：“咱們對於這一個大轉紐，應該有一種很清楚的認識[4]。”所以，他的《漢語史稿》就曾專題談及五四以後因歐化而新興的句法，《中國現代語法》和《中國語法理論》就更立單章論析歐化的語法問題。可是，正如他說：“關於這一方面，深入而全面的研究工作還做得太少[5]。”雖然早在1943年，朱自清就已指出：

> 中國語的歐化或現代化已經二十六年，該有人清算一番，指出這條路子那些地方走通了，那些地方走不通，好教寫作的人知道努力的方向，大家共同創造“文學的國語”[6]。

但是歐化語法的研究，自現代漢語語法學發展以來，還是做得不足夠的[7]。因此本書的目標，就在探討自五四以來歐化語法對現代漢語的影響，希望能透過實例來說明這個語法現象，通過中西語言的語法比較，找出漢語的特點，從中發現其語法規律，並盡量從語法學的角度來作出分析，以求達成一個比較全面而有系統的論析。

本書擬分三編分述有關現代漢語歐化語法的問題。首先，在這裡先給"現代漢語"、"歐化"、"語法"下個定義，確立論述範圍。一個民族有一個民族的語言。"現代漢語"就是現代漢民族的共同語，以北京語音爲標準音，以北方話爲基礎方言，以典範的現代白話文著作爲語法規範的普通話。所謂"歐化"，是指受到"印歐語系"語言的影響。"印歐語系"中，中國人懂英語的比懂法、德、俄、意大利、西班牙等語的多得多，加上英語跟漢語在語法結構方面相似之處很多[8]，英語對漢語的影響也最大；故此，所謂歐化，正如王力所說，大致就是英化[9]。至於"語法"，乃就語言結構來說。語言是以語音爲物質外殼、以詞滙爲建築材料、以語法爲結構規律而構成的體系[10]。語言的結構大體可分爲語法、詞滙和語音。而語法，就是詞的構成、變化規則和組詞成句規則的總和，也就是組詞造句的結構規則。在這個定義裡，語法包括詞法和句法兩部分，涉及詞素、詞、詞組和句子各個語言

單位。故此，《現代漢語歐化語法概論》就是以"現代漢語"爲本位，以"歐化語法"作論述對象，探討現代漢民族共同語在語法方面受到印歐語法的影響。至於像洋涇濱英語[11]、新式標點和分段橫寫等新格式[12]，以及從歐洲傳來的新文體如新詩、小說、話劇等[13]，卻就並非要論述的範疇了。

上編就會探源溯流，析論歐化語法的成因。當中，語言的內部發展和社會的外在刺激，都不容忽視。就語言因素來說，語言的"不平衡性"和"漸變性"兩個特性，就推使語言不斷作出適當的調整，淘汰舊的分子，添進新的成分；而且吸取外來養分，來滋養和充實自己。就社會因素來說，語言是社會的產物，自然隨著社會的變化而變化，發展而發展。現代漢語的歐化，就可說是根植於五四時代的歐化洪潮裡。其中如"全盤西化"的態度、觀念，中西語言的接觸、借貸，新時代新的交際需求，新文學工作者的理論和歐化作品，翻譯的直接影響，以至漢語語法學模仿並借用西洋語法理論等，本書都自當分節論述，剖析跟漢語歐化的關連。

中編就會從詞、詞組、句子三方面，析述漢語語法的歐化現象，並從中揭示中、西語法異同之處。五四以來，現代漢語受西洋影響而改變了部分的結構形式，在組詞造句方面添上一些新的成分和用法。就"詞"來說，音譯式造詞，利用新興詞綴構詞，複音詞的大量創造，以至時態助詞"著"、複

量助詞“們”、數量詞“一個”、“一種”、代詞“他”、“她”、“它”、連詞“和”、“或”、介詞“在”、“當”等的發展、多用，都是較明顯的歐化結果。其次，從“詞組”來說，如述賓結構中兩個或以上的動詞共帶一個賓語，偏正結構中人稱代詞充當正項和偏項的結構趨向複雜，述補結構中“使成式”的大量增加等，都不容忽視。至於從“句子”來說，主語的增加、謂語的省略、複雜的定語和狀語，都屬於句子成分的變化、發展。而句子組織，也出現偏句後置，敍述對話時的語序變化，以及多用關聯詞、使用新的揷語法等。句型方面，被動句和是字句亦有了新的發展。在論述此等歐化成分時，當引列例子幫助解說[14]。

下編會論及歐化語法的規範化問題。漢語的歐化，給漢語補充了新的養分，對漢語造成很大的影響：它一方面豐富了漢語的表現力，使現代漢語的語句結構嚴密複雜，使白話多些變化，另方面更幫助新文體和新作風的創造。魯迅說：“歐化文法的侵入中國白話中的大原因，並非因爲好奇，乃是爲了必要[15]。”王力說：“語法歐化的趨勢是極自然的，正如生活的歐化一樣。一切反對的力量都遏不住這個潮流[16]。”現代漢語需要吸收歐化語法，已經是不容爭辯的了；但是，若濫用、誤用而弄致惡性歐化，就只會損害現代漢語的特性，妨礙漢語的發展。我們固然不應該也不可能採取深閉固拒的態度，可是我們也不能讓盲目歐化的人牽著鼻子走。

呂叔湘說：

> 我們應該拿現代漢語的語法規律做基礎，適當地吸取外國語的語法規律，用來增加我們語言的嚴密性[17]。

我們既要重視外來影響，吸收一切有用的東西，又要注意不忽視漢語特點。因此，現代漢語如何吸收歐化語法，或者歐化語法如何規範化，也就成爲本編析論的焦點了。

上編　現代漢語語法歐化的成因

王力曾說：

> 中國語言學的發展路線，是由兩個因素決定的：第一個因素是社會發展的歷史；第二個因素是漢族語言文字本身的特點[1]。

語言學描述語言。它的發展，包括語言內在因素和社會外在因素。現代漢語的歐化，當然也不例外。就語言的因素來說，語言內部發展的"不平衡性"，容許並幫助打破各組成部分（語音、詞滙和語法）原有的關係，從而使各部分相應地發生變化，形成新的關係，達到新的適應。同時，爲了不斷擴大和改進本身的基本要素，語言的"漸變性"，又容許、推使新質要素逐漸積累，舊質要素逐漸衰亡。

但是，這些語言的內在發展因素是客觀存在的，現代漢語的歐化，還得配合社會的發展和時代的需求。胡裕樹在《現代漢語》裡就曾指出：

> 語言隨著社會的產生而產生，發展而發展。它的發展速度和社會發展速度密切相關[2]。

以下就分節說明漢語歐化的種種因素。

第一節　歐化的社會、社會的歐化

語言是人類發音器官發出的語音同一定意義的結合體，用作傳遞訊息、進行交際的一種工具。既然是人類社會的產物，自然跟社會有極密切的聯繫。它可說是一種社會現象，隨著社會的發展而發展，隨著社會的變化而變化。各種各樣的社會歷史現象，比如政治的變革、經濟的增長、文化的進步、教育的普及、宗教的傳播、科技的發展、社會結構與制度的變更、語言社團成員結構的變化以至不同語言社團之間的接觸和交往等，都直接影響語言的變化和發展。

社會的發展既是語言發展的動力和基礎，因此，要了解現代漢語和它發展的規律，就"只有密切聯繫社會發展的歷史，密切聯繫創造這種語言、使用這種語言的人民的歷史去進行研究，才有可能[3]"。

現代漢語的確立，可說是近七十年間事；它的歐化，也是近七十年來，隨著社會"歐化"而產生的必然現象和趨勢。

自鴉片戰爭以後，我國跟外國在政治、經濟、文化、科技方面的交往日益頻密，新事物、新概念不斷從西歐傳入，中國舊有的生活方式迭遭衝破、社會結構亦發生動搖；知識分子的意識形態，如倫

常道德、學術思想甚至語言文字，也隨而改變。為了抗拒列強侵凌，清末的知識分子已認識到學習西方科學技術的重要。例如魏源提出"師夷之長技以制夷"，張之洞主張"中學為體，西學為用"，康有為、梁啓超力倡輸入西學，變法維新等。及至五四前後的幾年間，中國的政治、經濟、文化、教育等更急劇轉變，其中如科學制度的廢除、滿清王朝的顛覆、中華民國的成立以及新聞、教育事業的發達，都造就了許多新人物與新思想冒出頭來；而歐美各種主義、理論如潮湧入，如胡適引介"易卜生主義"、採用杜威"自然主義經驗論"、陳獨秀接受"馬克思主義"，更使學術思想界掀起了風起雲湧的景象。再加上留學生紛紛學成歸國，都想改革積弊，開創風氣的先河。他們一方面目眩於西方先進的科技和文化，一方面又體嚐了當時中國政治的腐敗、思想的愚闇、經濟建設的落後，並不曾因滿清傾覆而有所改善；袁世凱竊國稱帝、張勳復辟以及十年軍閥割據、混戰，更驅使他們陷於絕望的深淵。在感慨激昂之餘，便一轉而群起攻擊中西文化調和的思想[4]，提出社會"全盤西化"的主張。

"全盤西化"，無疑否定了中國本身優秀的傳統文化，固屬偏激，也可說是極度自卑和狂熱模仿的後果，但它不啻造成了相當的衝擊力，推使國人的思想、科技從傳統中解放出來，甚至語言、文字，也從傳統中解放出來。胡適就曾指出：

這一次中國文學的革命運動，也是先要求語言文字和文體的解放。新文學的語言是白話的，新文學的文體是自由的，是不拘格律的[5]。

語言反映思想，直接聯繫思維，是思維的工具。隨著社會的歐化，新事物、新概念層出不窮，人類的思維也愈變得細緻複雜；這些都向交際提出了新的要求，推動語言結構不斷豐富詞滙、改進語法。同時，由於科技躍進，交通工具、傳播媒介日益發達，就大大縮減了時空的局限性，使中西社會的聯繫、交往，更見頻繁，縮小了地域上的語言差別，也加深了語言之間的相互影響。薩丕爾（ Edward Sapir ）在《語言論》（ Language ）中說：

語言，像文化一樣，很少是自給自足的。交際的需要使說一種語言的人和說鄰近語言的或文化上佔優勢的語言的人發生直接或間接接觸。交際可以是友好的或敵對的。可以在平凡的事務和交易關係的平面上進行，也可以是精神價值——藝術、科學、宗教——的借貸或交換[6]。

的確，為了滿足日益擴大的交際新要求，活的語言會不斷充實和調整它的結構、規律，還會吸取別的語言成分來滋養自己，充實自己。語言社團之間各種形態的接觸，不論程度怎樣，性質怎樣，都足以

引起語言的交互影響，推進語言的發展。

總之，社會生活發生變化，語言文字亦毫不含糊地隨著它進展的步伐而發生變化。胡適說：

> 時代變的太快了，新的事物太多了，新的事物太複雜了，新的思想太廣博了，那種簡單的古文體，無論怎樣變化，終不能應付這個新時代的要求，終於失敗了[7]。

現代漢語的歐化，就正如白話取代文言一樣，根植於五四時期社會歐化的洪潮之中，迎合社會的需求而產生。

第二節　新文學三部曲——介紹、模仿、創造

社會歐化，作爲交際工具的語言和文字，自然也走上歐化的道路。瞿秋白提出文藝工作者要天天創造新的字眼，新的句法，正是“實際生活的要求”[8]。魯迅在《康伯度答文公直》亦強調說：

> 我主張中國語法有加些歐化的必要。這主張，是由事實而來的。中國人“話總是會說的”，一點不錯，但要前進,全照老樣卻不夠[9]。

人是要“前進”的，故此，在寫作時，純用原有方

言一定不夠，那就只好“採用白話、歐字，甚而至於語法[10]”。

事實上，正如胡適所說：“舊小說的白話實在太簡單了，在實際應用上，大家早已感覺有改變的必要了[11]。”在一片“西化”的熱潮冲擊下，而白話又祇具雛形，五四時期絕大部分的文藝工作者，都深信只有歐化的白話才能夠應付新時代的新需要。例如陳獨秀就鼓吹新文學應以莊嚴燦爛的歐洲文學作爲楷模，胡適主張以西洋近代文學爲創造新文學的範圍，周作人引介西洋人道主義文學作爲榜樣等[12]，大體都是想借助西洋語文的形式和內涵來充實、改良他們當時認爲是異常“質直”、“乾枯”、“貧苦”的白話文。朱光潛就曾表示歐化是擴充和精煉白話的一個方法[13]。傅斯年更提出：

> 我們不特覺得現在使用的白話異常乾枯，並且覺著他異常的貧，——就是字太少了，補救這條缺陷，須得隨時造詞，所造的詞多半是現代生活裡邊的事物；這事物差不多全是西洋出產；因而我們造這詞的方法，不得不隨西洋語言的習慣，用西洋人表示的意味。也不僅詞是如此：一切的句，一切的支句，一切的節，西洋人的表示法儘多比中國人的有精神。想免得白話文的貧苦，惟有從他——惟有歐化[14]。

那麽，歐化的路向和步驟又是怎樣的呢？雖然

新文學工作者未嘗定出一個整體的、有系統的計劃來借鑒、研究以及改良，但從他們的論見中，就可找出一些脈絡。胡適主張"今日欲爲祖國造新文學，宜從輸入歐西名著入手，使國中人士有所取法，有所觀摩，然後乃有自己創造之新文學可言也[15]"，周作人提出"創造的模擬"，"須得擺脫歷史的因襲思想，眞心的先去模仿別人，隨後自能從模仿中蛻化出獨創的文學來[16]"，都正好揭示了當時一般學者認同和跟隨的途徑——從介紹入手，取西洋寫實自然的往規，做個榜樣，然後自己著手創造[17]。"介紹"、"模仿"、"創造"就是新文學的三部曲。

胡適在《中國新文學大系<導言>》曾說：

> 民國七年一月《新青年》復活之後，我們決心做兩件事：一是不作古文；一是翻譯西洋近代和現代的文學名著[18]。

當中，翻譯可說是不能缺少的利器。雷海宗指出翻譯只有一個目的，就是介紹新的思想[19]，朱光潛認爲翻譯是學習外國文一個最有效的方法[20]，可見得翻譯是"介紹"西洋文學最直接和最有效的工具。而歐化，就是由"模仿"到"創造"的必然手段和歷程了。傅斯年在《怎樣做白話文》就曾提出"在變化語言的第一步，創作的第一步，做白話文的第一步，可正是取個外國榜樣[21]"。他說：

> 作文章雖然要創造，開頭卻不能不有憑藉，不得不求個倚賴的所在。……我們主張新文學，自然也得借徑於西洋的新文學。劈頭便要創造，便不要榜樣，正合了古人說的"可憐無補費精神"。只可惜我們歷史上的白話產品，太少又太壞，不夠我們做白話文的憑藉物。……這高等憑藉物是甚麼，照我回答，就是直用西洋文的款式、文法、詞法、句法、章法、詞枝（**Figure of Speech**）……一切修詞學上的方法，造成一種超於現在的國語、歐化的國語，因而成就一種歐化國語的文學[22]。

傅氏的主張顯然過度自卑，但他在文章中大力鼓吹"理想的白話文就是歐化的白話文[23]"，甚至還列舉做歐化文章的"程序"來引導從事寫作白話文的人[24]，這對於推動漢語的歐化，無疑具有直接的影響。

總括來說，新文學工作者的歐化主張和理論，在"西化"的思潮籠罩下，無疑是過份的"卑己崇人"，忽視了中國語言文字本身的優點[25]，然而他們那種"配合時代和社會實際要求"的意識以及"借鑒西洋，取長補短"的精神是值得借鏡的。也正是這種精神和意識，就一直使"國語歐化運動[26]"持續下去，也一直推動著漢語歐化的發展。

第三節　翻譯——歐化的利器

談到歐化，不得不談到五四以來社會非常流行的白話翻譯。在新文學運動中，最後出現的是翻譯，但歐化漢語最直接的倒也是翻譯。梁實秋就曾提出歐化文的起因是和翻譯有關係的[27]。王力在《中國語法理論》更強調：

> 談歐化往往同時談翻譯，有時差不多把二者混爲一談。這也難怪，本來歐化的來源就是翻譯[28]。

早在一八九四年馬建忠提出"善譯"[29]，一八九八年嚴復主張"信、達、雅"[30]，以至後來的白話翻譯家提出所謂"字譯"、"句譯"、"直譯"、"硬譯"、"死譯"、"意譯"、"神似"、"化境"等等[31]，對翻譯的理論、方法雖然都有不同的理解和主張，但"想盡量表達原文的意思，必須盡量保存原文的語句組織[32]"，不啻是衆多譯者認同的一個標準。艾思奇在《談翻譯》就主張：

> 翻譯的目的雖然是要對讀者作介紹，但同時也要對原著者負責任。要把原著者的意思正確地傳達出來，最好是每一句都保持著原來的語法[33]。

翻譯所以導致歐化，主要也在於此。在翻譯的過程中——特別是直譯，譯者往往根據原文用漢語搬譯過來。用漢語表達歐西的文句組織，自然使漢語在詞滙和語法方面都起了新的變化。王力認爲譯品、準譯品和西語爲腹稿的作品，實在是歐化語法的來源[34]。他在≪中國語法理論≫就指出原因來：

> 譯品最容易歐化，因爲順著的詞序比較地省力。這是顯而易見的事實……青年們的歐化文章都是從它們輾轉學來的[35]。

事實上，自五四運動以來，通過翻譯，漢語裡就增加了許多"歐化"的句式。例如"'你來了，'她說"、"是的，我一定會來，要是明天不下雨"，就是不按照中國語言習慣和詞序但按照原文的結構或詞序的翻譯。"當……的時候"是從英語 When 搬來的；"……是如此的……以至……"的句式，就是直譯英語的"……so ……that ……"。其他還有如"取消了他的約見"、"他終於打破了沉寂"、"勤奮是成功的前提條件"等一類把動詞、形容詞用作名詞的句式[36]，以及許多形形式式的歐化句子，都在報章、雜誌和譯作中活躍起來了。

歐化的本源既是翻譯，那麼，對於助長翻譯發展的因素，自然不容忽視。翻譯的風氣愈盛，漢語歐化的程度和範圍也愈深愈廣。社會越有利翻譯工

作，也就越有助漢語歐化。

第一，白話翻譯雖只是近七十年間事，但淵遠的翻譯歷史和事業畢竟已替它奠定基礎。早在遠古時期，華族與他族接觸，因語言文字不同，除當時交際上用的口頭翻譯[37]外，已有流傳後世的文字翻譯[38]。至於翻譯外來典籍，就可見於後漢、東晉、南北朝以至隋唐的佛經翻譯。到了十九世紀末，清室推行"洋務運動"，鼓吹"中學爲體，西學爲用"，讓國人對外來文化有相當程度的認識和吸收。其間一方面派遣學生出洋學習，一方面設立京師同文館、江南制造局翻譯館等翻譯學館、機構，培養翻譯人才，推展翻譯事業[39]。及後，到了五四運動前後就更有私人譯書；有名的如嚴復、林紓，闡述翻譯標準，引進西洋近世思想和文學。翻譯事業更具規模。直至五四新文學運動，開創了白話文學的新紀元，也奠立了白話翻譯的里程碑。其間譯著倍增，文體解放，範圍擴大，由小說的翻譯及於詩歌、散文、戲劇和文藝理論等。翻譯的範圍愈廣，作品和刊銷愈多，對漢語的影響也就愈大了。

第二，二十世紀翻譯事業的蓬勃，可說是一種繼承和發展，但國人習洋和求知的態度，也起著決定性的作用。雷海宗說：

> 無論是甚麽原因，甲種文字地區認爲乙種文字地區大批的、成套的作品，其中含有甲區的人所急於要吸取的思想、技術與經驗，在此種情形下，甲區的人必學習乙區的語言文字[40]。

自甲午戰爭後，民心醒覺，一方面發現自己可怕的貧弱，另方面又欲認識西方政治、經濟、文藝、哲學和科學等方面的眞實面貌，藉此富國強兵，改善國民生活。沈雁冰在《新文學研究者的責任與努力》就指出：

> 介紹西洋文學的目的，一半果是欲介紹他們的文學藝術來，一半也爲的是欲介紹世界的現代思想——而且這應是更注意的目的[41]。

這些"應該注意的目的"，也正是造成翻譯風氣大盛的重要原因。

第三，翻譯工作固然是順應著社會的發展和需求而盛行，但其中還須得力於新文學工作者的提倡和實踐。朱光潛認爲研究文學，不精通一兩種外國文是個大缺陷，而翻譯是學習外國文的一個最有效的方法，故此，爲大多數人設想，就必須作大規模的、有系統的翻譯[42]。周作人亦提出要能從模仿中蛻化出獨創的文學，"目下切要辦法，也便是提倡翻譯及研究外國著作[43]"。胡適在《建設的文學革命論》中更鼓吹不可不趕緊翻譯西洋的文學名著作爲模範[44]；他並且舉出翻譯西洋文學名著的方法來：

只譯名家著作，不譯第二流以下的著作。我以爲國內眞懂得西洋文學的學者應該開一會議，公共選定若干種不可不譯的第一流文學名著：約數如一百種長篇小說，五百篇短篇小說，三百種戲劇，五十家散文，爲第一部"西洋文學叢書"，期五年譯完，再選第二部。譯成之稿，由這幾位學者審查，並一一爲作長序及著者略傳，然後付印[45]……

胡適所提的計劃雖然到終仍沒有完全實現，但翻譯工作的意義和地位，在當時文藝工作者的心目中，還是一樣的根深蒂固；而其中最要注意的，就是他們不僅藉翻譯來介紹西洋各方面的精神面貌，同時更利用它來豐富中國語文的形式和內涵。瞿秋白就提出：

翻譯——除出能夠介紹原本的內容給中國讀者之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作用：就是幫助我們創造出新的中國現代言語[46]。

就像魯迅所說："中國的文或話，法子實在太不精密了"，而"這語法的不精密，就在證明思路的不精密"[47]，瞿秋白亦強調：

中國言語不精密，所以要使它更加精密；中國言語不清楚，所以要使它更加清楚；中國

言語不豐富，所以要使它更加豐富[48]。

他認爲藉著翻譯的幫助，譯作家就可以造出許多新的字眼、新的句法、豐富的字彙和細膩的、精密的、正確的表現來[49]。因此，在翻譯甚至寫作的時候，就應當大膽地運用新的表現方法、新的字眼和新的句法[50]。

中國言語是否"不精密"、"不清楚"、"不豐富"，無疑有待商榷，但藉翻譯而"輸入新的表現法"，使"中國現代文更加精密、清楚和豐富[51]"，確是有推動漢語歐化發展的力量。

當時，傅斯年就曾主張用直譯來介紹歐化語法，以達到歐化文學的目的[52]。郭沫若提出通過翻譯來學習別國語言的構成和運用，以採長補短[53]。總之，"吸收外國語言中好的東西"，不啻是衆多譯者的一個任務。高植在《翻譯在語文方面的任務》裡就說過：

中國語言在好些方面不夠用，我們非借用外國東西不可。借用字眼兒容易，借用句法就難了。然而還是非借不可[54]。

難雖是難，可還要"非借不可"。魯迅在談及中國語法不精密時就提出來了：

要醫這病，我以為只好陸續吃一點苦，裝進異樣的句法去，古的、外省外府的、外國的，後來便可以據為己有。這並不是空想的事情。遠的例子，如日本，他們的文章裏，歐化的語法是極平常的了[55]。

可見漢語的歐化並不是偶然而然，而是經過有意識的提倡和須"吃點苦"的嘗試。魯迅的直譯，"寧信而不順"，往往有意加入許多歐化成分，就是最好的例證了。

第四節 "模仿"的成品——歐化文學

歐化的理論和主張起著開導的作用，固然重要，但若沒有歐化作品的配合、呼應，漢語的歐化只是口談，相信就沒有這樣迅速的發展和廣泛的流傳。朱光潛說得好：

無論站在舊的或新的一邊，最有力的武器是作品[56]。

這句話不僅適用於文言、白話的鬥爭，也合於"歐化"問題方面。若理論是歐化的根，那麼，作品就得算是它的枝葉花果了。

傅斯年曾在《怎樣做白話文》裡，主張"白話文必不能避免歐化"，只有歐化的白話才能夠應付新時代的新需要[57]。其實，早在新文學運動之前，梁啓超就曾自述其"新文體"說：

……至是自解放，務為平易暢達，時雜以俚語、韻語及外國語法，縱筆所至不檢束。學者競效之，號新文體[58]。

梁氏的"新文體"，已雜有外國語法，正是在新的生活下所產生的新文體，無怪後人評他實為創造新文學之一人，是新文學的先鋒了[59]。李何林在《從鴉片戰爭到"五四"的社會背景和文學概況》一文中就曾指出：

"其（梁啓超）文條理明晰，筆鋒常帶情感，對於讀者別有一種魔力。"這就是"新文體"的特點。這種特點不僅梁啓超一個人的文章裡面有，譚嗣同的文章裡面也有，同時代的"談時務"的和鼓吹"維新"與"革命"的文言文裡面也多少有一些。孫中山、朱執信等革命民主派的文章，也是這種風格。這是新的生活所要求的新的文章風格。……這種新的風格的特點，一直保存和存在到"五四"發生前《新青年》雜誌裡面的陳獨秀、胡適、錢玄同等人的文言文裡面[60]。

及至新文學運動爆發以後，"大膽的歐化，可說是

白話文學的傾向[61]”，雜用外國語法寫作的作家越來越多。他們的作品，在內涵、形式和風格方面都流露出不少“歐化”的痕跡。譬如朱自清在《論現代中國的小品散文》中就說過：

……現代散文所受的直接的影響，還是外國的影響。……我寧可說，他（周作人）所受的“外國的影響”比中國的多。而其餘的作家，外國的影響有時還要多些，像魯迅先生、徐志摩先生[62]。

周作人也曾說過：

志摩可以與冰心女士歸在一派，彷彿是鴨兒梨的樣子，流麗清脆，在白話的基本上加入古文言歐化種種成分，使引車賣槳之徒的話進而為一種富有表現力的文章，這就是單從文體變遷上講也是很大的一個貢獻了[63]。

司馬長風在《中國新文學史》指出魯迅的《狂人日記》脫胎自果戈里（N. Gogol）的《狂人日記》，胡適的新詩模仿美國詩人艾媚·洛葦爾（Amy Lawell），曹禺的劇本多模仿尤金·奧尼爾（Eugene O'neill），茅盾小說師承渥普敦·辛克萊（Upton Sinclair）[64]。其他，如郭沫若、王獨清的詩，周作人、錢鍾書的散文，甚至魯迅、郁達夫的小說，都雜用了大量的英文字[65]。可見得新文學作家在寫作時，加入歐化

成分，已是十分普遍了。胡適在《中國新文學大系＜導言＞》說：

初期的白話作家，有些是受過西洋語言文字的訓練的，他們的作風早已帶有不少的“歐化”成分。雖然歐化的程度有多少的不同，技術也有巧拙的不同，但明眼的人都能看出，凡具有充分吸收西洋文學的法度的技巧的作家，他們的成績往往特別好，他們的作風往往特別可愛[66]。

舊小說的白話既然太簡單，不敷應用，而歐化的白話又受到這樣高的評價，無怪歐化白話文的趨勢在白話文學的初期就已經開始了[67]。

語言表達思維，文字表現語言；作家在白話文學中大膽的歐化，希望能充分吸收西洋語言的細密結構，使漢語能夠傳達複雜的思想、曲折的理論，實際也就是在推動著漢語的歐化。當時受西洋影響的作家，隨意算來，就有胡適、魯迅、周作人、徐志摩、聞一多、郁達夫、郭沫若、巴金、老舍、茅盾……，簡直多不勝數；歐化的作品，包括詩歌、小說、戲劇等，更加不計其數。以新詩為例，卞之琳的《道旁》就有“驕傲于被問路于自己，異鄉人懂得水裡的微笑”的句式[68]。以散文為例，馮至的《一棵老樹》就寫道：

但是從什麽時候起他的筋力漸漸衰減，官感漸漸遲鈍，把那些需要強壯的筋力或靈敏的官感的工作一件件地放下來，歸終只是從早到晚眼前守著一隻笨拙的水牛呢[69]？

全句七十多字，最長的分句達二十七字。再以小說爲例，如老舍《駱駝祥子》就出現了附註式的挿語法：

恰巧有輛剛打好的車——定作而沒錢取貨的——跟所期望的車差不甚多[70]。

事實上，歐化的作品太多了，例子更不勝枚舉。但是，與當時作家作品有密切關係，不得不提及的還有兩點：一是出版事業的勃興，直接推廣了歐化作品的傳佈，也間接幫助白話歐化的發展；二是文學社團和刊物的湧現，旣加強了作家的聯繫，亦擴大了作品的影響。根據沈雁冰所說，新文學運動最初幾年，創作界是很寂寞的，作者固然不多，發表的機關也寥寥可數。但稍後“一個普遍的全國的文學活動開始來到了[71]”。左舜生在《“五四”以後的中國出版界和教育界》一文中說：

從五四前後，一直到抗日的戰爭爆發以前，這個十五、六年之間實在是中國出版界的黃金時代。所出版的書，方向一天天趨於複雜，量固然加多，質也提高了不少；不但新書可以

暢銷，便是線裝書也隨著一般人求知慾的亢進，忽然風靡一世[72]。

有人估計，在一九一九年，至少就出了四百種白話報[73]。隨後，大小文學團體和各類型的文藝定期刊物也在全國各地蓬勃滋生起來。一九二一年，全國小學（繼而中學、大學）的教科書都改用白話文；全國報紙和雜誌也相繼改用白話文。再據楊壽淸《中國出版界簡史》所載，在一九三六年，全國出版書籍的總數就有九千四百三十八種，重要文藝刊物達五十餘種，文藝譯著約五百種[74]。由此可見當時出版界情況之盛，社會對書刊需求之大。而歐化的白話文，也就更容易、更全面、更直接地與群衆接觸了。

此外，從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五年間，先後成立的文學團體和刊物，就不下一百餘[75]。其中如文學研究會，所主辦的《小說月報》，對於翻譯外國作品和介紹外國作品、作家的文字，就佔了大部分篇幅；以徐志摩爲首，絕大部分是歐美留學生所組成的新月社，也發表了很多歐化的新詩；而魯迅和周作人這兩位主張歐化的文壇健將，透過《語絲》亦發表了不少有歐化成分的雜文、小品文。

總的來說，語言是約定俗成的，文學家對於語言雖然並非如傅斯年所說“有主宰的力量”，但他們的確可以“造前人所未造的句調，發前人所未發

的詞法[76]"。無論是層次複雜抑或句子冗長、條理清晰還是語意蕪亂，文學家"模仿"的成品，在漢語歐化發展方面，都擔當著重要的角色。

第五節　也是模仿——受羈絆的漢語語法學

語言是社會現象，作爲揭示語言結構規律的語法學，自然跟社會有極密切的關係。儘管在語法學發展的過程中，語言結構規律的變化和發展起著決定性的作用，但語言因素始終是客觀存在的，沒有導致漢語語法學的誕生。郭紹虞在《漢語語法修辭新探》說：

> 一種學術的成立和發展決定於當時社會的需要[77]。

漢語語法學的確立，可說就是受了社會變革和社會需要的推使。

中國傳統以來，一般偏重從書面文獻的角度來研究字形（文字）、字義（訓詁）、字音（音韻）方面的問題，爲讀古書和學作文服務。所謂"訓詁章句之學有助于讀書"、"誦讀之法有助于爲文"，所以語法學一直退居次位，甚至不受注意[78]。朱自淸曾說：

> 現在所謂"語法"或"文法"，都是西文"葛朗瑪"的譯語；這是個外來的意念。我國從前只講"詞"，"詞例"，又有所謂"實字"和"虛字"。……這種講法雖只著眼在寫的語言文字上，雖只著眼在實際應用上，可也屬於語法的範圍，不過不成系統罷了。系統的語法的意念是外來的[79]。

鴉片戰爭後，社會產生了激烈的變化。有識之士爲了改革社會，改善國民生活，就不能不想辦法盡量縮減學習語文的時間去鑽研其他學科——特別是自然科學。同時，他們亦理解到教育普及的重要；例如早在一九零八年，勞乃宣就已經提出"今日欲救中國，非教育普及不可[80]"。要大衆方便使用語言，能較快閱讀學習，正確理解文意，並寫出合乎規範的文字來，正確掌握全面的、系統的語法學知識就變得必要了。故此，無怪胡適曾提出學校要講授文法[81]，屢次表示"改良文學，須講求文法[82]"，"不講文法，是謂'不通'[83]"，"不做不合文法的文字[84]"；朱我農在《革新文學及改良文字》強調"白話文法書之切要[85]"，"欲建設新文學，文法是不可少的[86]"，"文法是學習將白話寫出來時必要之物[87]"。

另一方面，隨著社會的歐化，西洋語法學傳入中國[88]，給予國內語言學者許多啓發和借鑒；加上西歐漢學家如高本漢（Bernhard Karlgren）、馬伯樂（Henri Maspero）等著書立說，拿西洋的語言學理

論來研究漢語，也就更刺激國人著意建立本國的語法學。胡適在《國語與國語文法》裡認爲中國文法學發生最遲，主要就是"中國語言文字孤立幾千年，不曾有和他種高等語言文字相比較的機會"；他指出馬建忠寫成《馬氏文通》（一八九八年），能建立中國文法學，就在於"他懂得西洋的古今文字，用西洋的文法作比較參考的材料"[89]。

胡氏把西洋語言文字劃爲"高等"，顯然是崇洋的結果，但他提出"比較參考"，認爲"文法的條例因有比較遂更容易明白[90]"，不啻把中西語法學拉上了關係，也揭示了早期漢語語法學的發展路向。

朱德熙說：

> 在中國傳統的語言學領域裡，音韻學、文字學、訓詁學都有輝煌的成就，只有語法學是十九世紀末從西方傳入的，所以漢語語法研究從一開始就受到印歐語語法的深刻影響。早期的漢語語法著作大都是模仿印歐語語法的[91]。

的確，從十九世紀末到二十世紀三十年代，語法研究的基本特點就是模仿。早期的語法學家，例如馬建忠、劉復、陳承澤、楊樹達等，大多曾留學外國，受歐西語言學很深的影響。他們主要參照西方語法學的架構來建立漢語語法學，拿西洋的語法格局

套在漢語上。我國第一部語法專著《馬氏文通》就是在受西方語法學影響下產生的。它模仿印歐語系語法，用希臘拉丁語法"以律吾經籍子史諸書"，"曲證繁引以確知華例之所在"[92]。至於黎錦熙的《新著國語文法》（一九二四年），雖然首次系統地揭示了白話文的語言規律，但它所建立的語法體系也主要是根據納斯菲爾德（**Nesfield**）的《英語語法》，"英文法面貌頗濃厚，頗猙獰[93]"。其他的語法著作，無論是以古文爲研究對象（如章士釗《中等國文典》、楊樹達《高等國文法》）抑或以白話作爲目標（如陳浚介《白話文法綱要》、鄒熾昌《國語文法概要》），大多都是以《馬氏文通》或《新著國語文法》爲本，"以模仿西洋文法教科書的體制爲能事[94]"，始終未能衝破西洋語法理論的框架。

及至三十年代，語法學家對模仿風氣不滿，正如黎錦熙所說：

> 中國語法的本身，應當是從本國人民的語言中歸納整理出來的，不應當沿襲外國語法[95]。

他們終於在一九三八年正式展開了文法革新的討論，希望能"根據中國文化事實，借鏡外來新知，參照前人所說，以科學的方法、嚴謹的態度締造中國文法體系[96]"。可惜，討論的結果仍未能徹底達到"締造"的目的，所建立的新體系在本質上仍不曾

超越舊的體系。四十年代的漢語語法研究，雖然擺脫了模仿性，不再是簡單的搬用西方語法學，但不少語法體系的建立卻仍須依賴西方語言理論的指引。比如，高名凱把自己的語法體系建立在房德里耶斯（Joseph Vendryes）和馬伯樂（Henri Maspero）的理論上，同時還受了高本漢（Bernhard Karlgren）和索緒爾（Ferdinand de Saussure）理論相當程度的影響。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一九四二年）採用了葉斯柏森（Jens Otto Harry Jespersen）的學說，王力《中國現代語法》（一九四三年）、《中國語法理論》（一九四四年），採用了葉斯柏森、房德里耶斯和布龍菲爾德（Leonard Bloomfield）的學說[97]。

總之，從模仿西方語法學到運用西方語言理論來創建漢語語法體系，歐西語法對漢語語法都存有巨大的影響。陳望道就曾指出：

> 中國文法體系的建立，實際是在中國文法和西方文法的體系發生了交涉以後[98]。

早期的漢語語法著作大都是模仿印歐語語法的。一直到本世紀四十年代，才有一些語言學者企圖擺脫印歐語的束縛，探索漢語本身的語法規律。儘管他們做了不少工作，但印歐語語法觀念長期以來給漢語研究帶來的影響仍然難以根除。朱德熙說：

> 這種影響主要表現在用印歐語的眼光來看待漢語，把印歐語所有而爲漢語所無的東西強加給漢語。只要回顧一下五十年代以來中國語言學界關於詞類問題、主賓語問題以及語法分析方法問題的討論，就會發現這種影響有多麼深廣[99]。

直到一九八零年，張志公還說：

> 八十年來，我們的語法研究，不管那種體系，不管那一家，共同的不足的地方就是始終沒有擺脫西方語法學的羈絆[100]。

郭紹虞在《漢語語法修辭新探》裡亦表示：

> 中國的語法之學，無可諱言，是外來的，是根據洋框框的格局或理論作爲先驗的標準的[101]。

無論如何，語法學家雖未曾如翻譯家、作家般在譯品或文章上直接輸入新的表現法，但他們模仿並借用歐西語言理論來描寫漢語語法，自然也引介了歐西語言組詞造句的規則，增進了國人對歐西語法的認識，幫助了漢語歐化的發展。作爲研究漢語結構、規律的漢語語法學，一方面正好揭示了漢語歐化的痕跡；另一方面，隨著它迅速的發展和普及，透過語法教學、研究與書刊論作，也在幫助推動中西語言的接觸、變化和發展。

第六節　小結

語言是社會用作交際的工具；社會變動，語言自然也產生了變化。自五四新文學運動以來，由於中外交流日益頻繁，語言互相接觸、影響，"借貸"乃是勢所難免；而社會激盪，全盤西化，新事物、新概念層出不窮，人類思維越細緻複雜，更推使作爲交際工具的語言走上歐化的道路。

新文學工作者就肩負了推動漢語歐化的任務。他們明白到舊白話的不足，深信只有層次複雜、條理清晰的歐化白話才能夠應付新時代的新需要。故此，都積極地提出了改良白話文的途徑——藉翻譯引入和介紹西洋文學，然後從中取法、觀摩，模仿西洋的語法和表達手法，最後從模仿中蛻化出獨創的白話文學來。"介紹"、"模仿"、"創造"——這新文學的三部曲，就標示了漢語歐化的必然歷程。

當中，翻譯不單是"介紹"西洋文學最直接的工具，更是歐化漢語最見效的利器。爲了保持原作的語言和風格，通過"直譯"，漢語裡就出現了許多歐化的句語。而翻譯事業的淵遠歷史畢竟替白話翻譯奠定了基礎；國人習洋、求知的態度更造成了翻譯風氣的盛行；再加上得到新文學工作者的重視

和提倡，有系統、大規模的翻譯不僅是爲了輸入新的思想內容，也在於輸入新的表現法，豐富中國語文的形式和內涵。這種種有利的因素，不但使翻譯工作愈來愈蓬勃，也使漢語歐化的程度愈深、範圍愈廣。

除了翻譯外，歐化白話文的趨勢可說在新文學初期已經開始了。受到歐西語言影響寫作的作家多不勝數，"模仿"的成品更不計其數。隨著出版事業的蓬勃發展以及文學社團和刊物的湧現，文學作品的大膽歐化，就配合著歐化的主張和理論，共同壯濶漢語歐化的洪流了。

另一方面，作爲研究語言結構規律的語法學，亦受到歐西語言理論的深刻影響。自《馬氏文通》問世四十年來，語法著作大體都是模仿印歐語語法的體系。直至四十年代，雖經過文法革新的討論，但語言學家仍倚賴歐西語法理論的指引。模仿性和倚賴性可說令到八十年來的漢語語法學始終都無法擺脫西方的羈絆。語法研究的"歐化"，自然引介了歐西語言的結構規律，增進了國人對歐西語法的認識，幫助推動中西語言的接觸、變化和發展。

總括來說，漢語歐化可說是在語言因素和社會因素相互聯繫和影響下而產生的。一方面，漢語是活的語言，富有生命力，有吸收別的語言養分的能力；同時在約定俗成的原則下，發揮它穩固性、不

平衡性和漸變性的語言特性，在穩固中不斷逐步演進，以求精煉、豐富。另一方面，社會發展是語言發展的動力和基礎。自明朝末年（十七世紀），西學東漸，已有耶穌會士用羅馬字來拼中國語、西洋人寫中國語法書[102]、傳教士和外交家研究中國語言，西洋語言的影響與日俱增。及至鴉片戰爭以後，政治、經濟急劇轉變，社會激烈變化，中外文化交流頻繁，語言相互接觸、影響；再加上自新文學運動以來，學者在理論、翻譯、寫作和語法研究各方面直接或間接的推動，漢語歐化可說正如生活的歐化般，是潮流所趨，勢所難免的了。

中編　現代漢語語法的歐化現象

語法是詞的構成、變化規則和組詞成句規則的綜合。詞的構成和變化規則指詞法，包括詞的結構、詞形變化和詞的分類等；組詞成句的規則指句法，包括詞的組合、句子結構、句子成分和句子類型等。詞法和句法是兩個不同的範疇，詞、詞組、句子是三種大小不同的語法單位。有別於印歐語的語法由詞直接到句子，漢語詞組是介於詞和句子之間獨立的語法單位，在漢語語法結構中佔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漢語反映的既是語言單位之間的各種關係，因此，本編就分為三節，分別就詞、詞組和句子三方面探究漢語語法歐化的現象。

第一節　詞

(一)詞的結構

現代漢語的詞，從內部形式（構成方式）看，可分為單純詞和合成詞；從外部形式（語音形式）看，可分為單音詞和複音詞[1]。

1. 內部形式（構成方式）

首先談由一個詞素構成的單純詞。

其實很早以前，由於中外民族的接觸，漢民族

已吸收到外民族語言中的詞，例如自翻譯佛經而來的“剎那”、“袈裟”。及至近數十年來，中西交通日益頻繁，接觸緊密，西洋的新事物、新觀念就引使漢語產生大量的外來詞彙。從漢語發展歷史證明，漢語除用自己構詞要素，依據自己構詞規則不斷創造新的詞語外，還吸收了許多外族語言的詞和語。漢語吸收別種語言的方式主要有音譯、意譯和音意兼譯三種。音譯是指完全用漢字紀錄外來詞原來的聲音，例如瓦特、馬達、歐姆、淋巴、沙發、伏特、加侖、邏輯、吉普、尼古丁、凡士林、歇斯底里。意譯就是指以外來詞本身詞義作爲翻譯的指標，例如把音譯的“麥克風”（microphone）譯作“擴音器”、“愛康諾米”（economic）譯作“經濟”、“德律維雄”（television）譯作“電視”。至於音意兼譯，其中有半譯音半譯意，例如馬克思主義（MapkcHzm）、浪漫主義（romanticism）；有譯音加表意詞素，例如芒果、酒吧、啤酒、沙丁魚、吉普車；有譯音而粗略顯示出詞的含義來，例如維他命、幽默、引得、模特兒等。

採用意譯方法構詞，總還會使用漢語的構詞材料和構詞方式；除了詞義外，構詞方式受歐西語言影響不大。例如把“democracy”意譯作“民主”，取義不取聲，就是依循漢語的構詞方式，造成一個主謂式的詞。但若然採用完全音譯的方式，即如把“democracy”音譯作“德謨克拉西”，不管原詞的意義，用不表義的音節作造詞原料，造詞詞素取聲

不取義；這樣的音譯詞，完全摹擬外語詞的聲音而成，進入漢語詞滙以後，不獨是一種特殊的詞滙，在構詞法方面也是一種特殊的類別[2]。張清源在《從現代漢語外來語初步分析中得到的幾點認識》指出：

> 十九世紀中葉以來，不但有許多社會和科學方面的術語由外族語言進入漢語，而且在學習和模仿西洋的心理支配下，使用音譯詞還曾形成一種風氣。例如“五四”以前梁啓超、譚嗣同、黃遵憲、夏曾佑等人在詩文中用音譯詞；“五四”時代不少作家也常在作品中來用音譯詞，甚至原文[3]。

這種帶有鮮明外來色彩的音譯詞，當一些新概念、新事物湧現但又未有合適意譯詞時，就用得上了；而且由於翻譯便捷，所以往往爲初期譯者喜用，同時也多出現在文學作品裡了。例如：

1. 這一個小小的熱鬧摩登的鄉鎮於是就成爲一個半死不活的荒島了。
（茅盾《大旱》）[4]

2. 他雙手摸魚似的在那裡掏摸，他前面有一架“開末啦”，大概也在拍罷！
（茅盾《全運會印象》）[5]

3. 要在匆匆地流覽中想多少留下一點點的“煙士披里純”，不是在平常對畫史有點研究的便無從說起。

（王統照《荷蘭鴻爪》）(6)

4. 我對這冊書仍然曾經有過密切的關係，翻看內容，都是附著洋琴伴奏的懷娥鈴曲譜。（豐子愷《記音樂研究會中所見之二》）(7)

5. 承權穿過幾棵荔枝樹，就聽見一陣基達爾底樂音，和著她父親底歌嚨。

（落華生《黃昏後》）(8)

值得注意的是，有些音譯外來詞，原詞包含不祇一個詞素，但音譯為漢語後，就當作為單純詞了，例如“麥克風”，原詞 microphone 就由 micro（小）和 phone（聲音）兩個詞素合成，音譯後，卻就不可分拆了。

其次談合成詞。

合成詞是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詞素按照一定的組合方式構成，主要的構詞方式有複合法和附加法。複合法是指由兩個實詞素互相融合，組成合成詞。值得注意的是，上文所述的音譯式造詞法，不獨產生大量多音節的單純詞，而且，音譯詞素還可以同別的詞素組合成新的合成詞，例如咖啡粉、坦克

車、沙發床、奧林匹克村。

至於附加法，就是一個實詞素加上一個虛詞素構成合成詞的方法。詞幹加上詞頭（前綴）、詞尾（後綴）、詞嵌（中綴）等形態標誌構成新詞。詞綴詞素雖然本身不具有詞滙意義，或者只有極微弱的詞滙意義，但它能改變或影響詞根詞素的意義，結果構成新詞。現代漢語有多種構詞方式，其中就以附加法受歐西語言影響最為顯著。

漢語的附加法主要有前加法和後加法兩種。現代漢語的前綴、後綴大部分都是沿用古代漢語的而再加以變化、發展，如前綴“阿”（阿爹、阿姨），“老”（老婆、老虎），“可”（可愛、可靠）；後綴“子”（房子、胖子），“兒”（玩兒、花兒），“頭”（石頭、甜頭）。近數十年來，由於吸收了外國語言的表達方式和受到翻譯的影響，部分沿用的詞綴——例如漢語原有的“家”（作家、科學家），“者”（讀者、筆者），“士”（碩士、武士），“師”（律師、魔術師、工程師），“人”（工人、農人），“員”（演員、教員）等跟英語的“–er”，“–ian”，“–ist”，“–or”，“–an”，“–eer”等用法相近——就更加廣泛和普遍應用起來了。例如：

6. 諷刺家，是危險的。假使他所諷刺的是不識字者，被殺戮者，被囚禁者，被壓迫者

罷，那很好，正可給讀他文章的所謂有教育的智識者嘻嘻一笑，更覺得自己的勇敢和高明。（魯迅《從諷刺到幽默》）[9]

7. ……即使他們中間有一個成爲玄學家，也希望他同時鑄成一些齒輪或螺絲釘。（葉紹鈞《做了父親》）[10]

另一方面，受歐化影響而新興的詞綴也不少。例如有作爲前綴的"反"，作爲後綴的"主義"、"性"、"化"等[11]。

【反】："反"是五四以後興起的前綴，從動詞"反"借來，表示顛倒、方向相反或回、還。英語有前綴 counter −（反）和 anti −（反對），意義和用法同漢語"反"相似，例如反革命、反宣傳、反間諜。

【主義】："主義"是翻譯英語 −ism 而形成的詞尾，指系統的理論主張、社會制度或思想作風，例如社會主義、資本主義、現實主義、浪漫主義。

【性】："性"一般構成抽象名詞，表示事物的某種性質或性能，英語詞尾爲 −ty， −ce， −ship ， −hood， −ness 的，譯成中文，也往往用一個"性"字表示。例如紀律性、藝術性、邏輯性、創造性、重要性、可能性。

【化】：後綴"化"表示轉變成某種性質或狀態，英語的 −ize， −ise ，就是跟"化"相當， 例如 industrialize 是"工業化"，revolutionize 是"革命化"，modernize 是"現代化"，Europanize 是"歐化"。

近數十年來，用"反"、"性"、"化"、"主義"等詞綴構成的合成詞相當多，而且還普遍流行使用，出現在文學作品之中。例如：

8. 而且中國的鬼還有一種壞脾氣，就是"討替代"，這才完全是利己主義。（魯迅《女弔》）[12]

9. 這些物質有甚麽重要性呢！（魯迅《推》）[13]

10. 流到鄉下來，工錢和工作的機會更少，奴隸化的機會便更多了。（郭沫若《雞之歸去來》）[14]

11. 不錯，中國在一步一步"現代化"，或是"工業化"，我也可以相信的。（茅盾《"現代化"的話》）[15]

值得注意的是，漢語更有利用兩個或以上的詞綴相加而構成新詞，例如"可靠性"、"理性化"、"

人道主義者”、“反資產階級自由化”、“反法西斯主義者”。這種綜合式構詞法雖然能產量不大，但也算豐富了漢語的構詞方式。

2.外部形式（語音形式）

從音節的多少來看，詞分為單音詞和複音詞。王力在《中國現代語法》中說：“中國本來是有複音詞的，近代更多，但是不像現代歐化文章裡的複音詞那樣多[16]。”複音詞的大量創造，就詞義上說，是詞彙的歐化；就語音上說，是語法的歐化。

漢語複音化其中一個主要的因素是外語的吸收[17]。大多數的複音詞可說是由翻譯外語（特別是英語）而來的。根據王力《中國語法理論》，創造的手段主要有以下幾種[18]：

一、意複法

意複法是把意義相同或相近的兩個詞合起來，造成一個新詞。這種同義複音詞，中國自古就有，例如：

12. 椒聊之實，蕃衍盈升。
（《詩＜唐風‧椒聊＞》）[19]

13. 雖無老成人，尚有典刑。
（《詩＜大雅‧蕩＞》）[20]

現代人翻譯西洋的詞，凡遇著西洋的詞義不能用漢語原有詞滙完全表達時，就不免利用這種沿用的辦法創造一些新詞。例如：

action	行動	consider	考慮
patient	忍耐	proud	驕傲
society	社會	work	工作

二、拐灣法

拐灣法就是把西洋一個單詞譯成漢語的一個詞組。例如：

absolute	絕對	bless	祝福
circumstance	環境	instrument	工具
mobilize	動員	truth	眞理

由於運用這類歐化詞彙時，人往往在腦子裡有西文原詞的影子，他們便把這些詞組當作為單詞使用，而這亦產生了兩種很特別的現象：

<1>在西洋原文裡沒有詞複的現象，在漢語裡卻變了詞複。例如：

銀行的行長　火車站的站長　著名作家的作品
學生進學校　聖誕節讀聖經　郵政局裡買郵票

<2>就漢語本身看來是不通的，若譯成西文卻是通的。例如：

動員民衆　上帝祝福你　敵軍登陸北海

三、音譯法

語言的語音形式和語意往往有緊密的聯繫，因此漢語吸收外來詞很少採取單純借音的辦法。但是，若遇一個西文的詞，漢語沒有相當的詞可譯，而又不容易或不喜歡依照漢字的意義創造新詞，音譯法就用上了。

由於西文的詞絕大多數是多音節的，音譯過來的新詞也往往是多音節了。例如雙音節詞就有歐姆、咖啡、馬達、幽默，三音節詞有巧克力、白蘭地、康拜因，四音節詞有盤尼西林、歐斯底里，五音節詞有煙士披里純、布爾什維克，六音節詞有英特納雄奈爾等等。

此外，音譯詞素更可以跟別的詞素組合成新詞，例如：咖啡粉、坦克車、沙發床、奧林匹克村、芭蕾舞、沙丁魚。

四、附加法

漢語用附加法構詞，本文在前已有談及。值得注意的是，由於歐化的緣故，原有的和新興的詞綴都廣泛應用起來。詞綴構詞，有很強的孳生能力，在語音形式方面，亦有相對的影響。首先，單音節詞配上詞綴構成新詞，這就增加了多音節詞的數量；而其中絕大部份都是雙音節詞，例如：惡性、反攻、歐化。其次，雙音節詞大都可以添上詞綴構成新詞，從而產生了大量的三音節詞，數目遠比古代漢語的多，例如：重要性、反革命、現代化等。

(二)詞形變化

詞的形態可分爲內部形態和外部形態。

1. 內部形態

現代漢語屬分析型語言[21]，內部形態同別的語言比較起來是很少的，可說是“沒有嚴格意義的形態變化[22]”，而且主要是利用前綴（詞頭）和後綴（詞尾）來構形。這種附加式的構形法，給詞幹添上附加詞素以構成同一個詞的詞形變化，基本上並不產生新詞，而是造成一個詞的變形、變音，改變它的語法意義。例如“剪”、“胖”加後綴“子”變爲“剪子”、“胖子”，就構詞法來說，是起了構成新詞的作用；就構形法來說，是把動詞“剪”改變成名詞“剪子”，把形容詞“胖”改變爲名詞“胖子”；“子”用作名詞的語法標誌。

就拿受到歐西語言影響而興起的詞綴舉例來說，"主義"和"性"把形容詞轉化爲名詞，是名詞詞尾，"化"把名詞或形容詞轉化爲動詞，是動詞詞尾。這些詞綴廣泛應用，給漢語附加式的構形法，添上變化。

2. 外部形態

有時，一個詞的語法意義要依靠起輔助作用的詞來表達。這類詞就叫外部形態。

漢語的外部形態——特別在輔助詞方面，受歐西語言影響更顯而易見。現代漢語的輔助詞，都是虛詞，其中大部分是助詞，幫助詞、詞組同其他詞、詞組發生結構關係或直接表示某種語法意義。常見的有結構助詞（如的、地、得），時態助詞（如了、著、過），複量助詞（如們）等。

一、結構助詞

結構助詞"的"、"地"、"得"，口語都讀輕聲de。五四以前，並沒有明確的分工，"的"、"地"雜用和"的"、"得"雜用的現象常見。例如：

14. 屠戶把銀子攥在手裡緊緊的，把拳頭舒過來。（吳敬梓《儒林外史》）[23]

15. 靜悄悄地無一個人。（《碾玉觀音》）[24]

16. 回來見二位舅爺哭得眼紅紅的。（吳敬梓《儒林外史》）[25]

17. 說的鳳姐兒無言可對。（曹雪芹《紅樓夢》）[26]

五四以後，漢語在印歐語言的影響下，"的"、"地"、"得"就有了分工和界限，依次作爲定語、狀語和補語的語法標誌。例如：

18. 他必須規規矩矩，才能對得起將來的老婆，因爲一旦要娶，就必娶個一清二白的姑娘。（老舍《駱駝祥子》）[27]

19. 梅樹確是不少，密密地、低低地整列著。（朱自清《看花》）[28]

20. 這深紅的東西，忽然生了奪目的光亮，射得人眼睛發痛。（巴金《海上的日出》）[29]

值得注意的是，在三十年代，有人受了英語所有格（possessive case）的影響，更把"底"重新拿出來[30]，讓"底"、"的"分工使用。他們主張用"底"來表示領屬關係（相當於英文的of），"的"給

形容詞專用。換句話說，“底”用在名詞和代詞定語後面（如“大衆底意願”，“他們底目標”），“的”則用在形容詞定語後面（如“勤力的學生”、“愉快的一天”）[31]。雖然現時不管甚麽詞作定語，人大都寫用“的”，顯示這種分工並沒有爲人接受和普遍流行[32]，但是歐化的痕跡仍保留在當時的文學作品中：

21. 這位仁慈的老人，這位偉大的導師，這位不知休息的工作者，眞的便從此離開我們，使我們再聽不到他底溫和的聲音，看不見他底可親的容貌了嗎？不，離開我們的是他底肉體，他底精神還在我們中間，和世界上被壓迫的人類中間活著……

（孟十還《悼魯迅先生》）[33]

二、時態動詞

時態動詞如“了”、“著”、“過”等都出現在動詞、形容詞及其他詞組後面，作用主要是表示動作、變化或性狀所處的狀態。受到外語要精確表示時態的影響，加上翻譯的緣故，“了”、“著”、“過”等輔助詞都異常普遍使用起來，其中最明顯的就是“著”了。一般來說，只有可持續的行爲，才需要用“著”字表示持續，而且若不強調行爲的連續性，就並非一定要加“著”不可。例如依漢語習慣，會寫作：

22. 他在房裡等你，你快些去見他吧！

但現在很多人爲了表示行爲的進行貌，往往都“習慣”在動作、行爲後加上“著”。如把上句寫成：

23. 他在房裡等著你，你快些去見他吧！

在著名的文學作品中，亦容易得見。例如：

24. ……我們當時答應著；但現在已是第二個暑假了，他們還在迢迢的揚州待著。他們是恨著我們呢？還是惦著我們呢？

（朱自清《兒女》）[34]

25. 這便是我們故鄉的小燕子，可愛的活潑的小燕子，曾使幾多的孩子們歡呼著，注意著，沉醉著，曾使幾多的農人們市民們憂戚著，或舒懷的指點著……

（鄭振鐸《海燕》）[35]

現在，甚至連沒有持續行爲的動詞，如“有”、“來”、“是”、“表示”、“表現”等，也有人加上“著”來表示進行貌了：

26. 廳堂門外坐著一排查票的人在那裡談笑，表示著這一晚的生意很不錯。

（巴金《長堤之夜》）[36]

27. 我的心立刻沉下了，想不到小小的孩子對於自己的欲望就有著這樣的固執。
（魯彥《孩子的馬車》）[37]

28. 鷹是我所愛的。牠有著兩個強健的翅膀。
（麗尼《鷹之歌》）[38]

29. 鹽和米一樣，是有著田的，一般的稱著"鹽田"……
（阿英《鹽鄉雜信》）[39]

30. 意譯表現著漢族人民的民族自尊感。
（王力《論漢族標準語》）[40]

三、複量助詞

複量助詞"們"的語法意義主要表示複量，本以人倫的稱呼為限，後來用途漸漸擴大，可以放在人稱代詞和指人名詞的後面，例如"我們"、"你們"、"作家們"、"專家們"、"旅客們"、"姐妹們"、"小姐太太們"。就漢語的語言習慣來說，能帶"們"的名詞，當不帶"們"的時候，一般都既能表示單數，也能表示複數，如"他是我的學生"中的"學生"是單數，而"我的學生滿天下"中的"學生"則是複數。受表單數的詞或詞組修飾時是單數，如"一個學生"；受表複數的詞或詞組修飾時是複數，如"十個學生"。可見漢語的名

詞在表示複數時往往都無須用"們"。但由於印歐語言單數、複數變化明顯，例如英語一般規則的可數名詞由單數轉複數多加上"-s"，"-es"，"-ies"等來表示，在翻譯或創作時，"們"的使用便自然大大增多了。例如：

31. ……所以"香市"也是兒童們的狂歡節。
（茅盾《香市》）[41]

32. 我鬆了一口氣。為的終於要開船，而且為的小販們都紛紛上岸了。
（茅盾《故鄉雜記》）[42]

33. 遊客們的大船，歌女們的艇子，靠著。
（俞平伯《槳聲燈影裡的秦淮河》）[43]

34. 朋友們說起看紅葉，都很高興。
（茅盾《紅葉》）[44]

35. ……車夫們都伸長了"覓食"的頸脖。
（茅盾《上海大年夜》）[45]

36. 現在中西的學者們，幾乎一聽到"欽定四庫全書"這名目就魂不附體，膝彎總要軟下來似的。（魯迅《這個與那個》）[46]

照漢語習慣，集體意義的名詞，例如"人民"、"

群衆”、“觀衆”、“軍隊”、“夫婦”本身就表示複數，自然不必再加“們”，但現在也出現有“人民們”、“群衆們”、“觀衆們”、“軍隊們”、“夫婦們”了。例如：

37. 一夜已盡，人們又小心翼翼的起來，出來了；便是夫婦們，面目和五六點鐘之前也何其兩樣。（魯迅《夜頌》）[47]

38. 黔首們看見秦始皇那麽濶氣……
（魯迅《忽然想到》）[48]

39. 民衆們有他們自己的心腸，倒是粗陋畫中嘴角的微笑能夠笑出他們心中的快活。
（孫福熙《畫餅充饑的新年多吉慶》）[49]

40. 稍有資財的市民們已經快逃光了。
（吳組緗《差船》）[50]

值得注意的是，原本漢語常用“人”、“人人”，現在很多人都寫作“人們”了。例如：

41. 在我呢，當眞沒有理由不滿意；我自己“運動”過了，而且還看了“看運動會”的人們。（茅盾《全運會印象》）[51]

42. 我想：暴君的專制使人們變成冷嘲，愚民的專制使人們變成死相。
（魯迅《忽然想到》）[52]

43. 看呀！天公畫成了一幅精美的圖畫！它給人們的印象要超過人間名作所有的一切。
（巴金《海上生明月》）[53]

44. 我們還坐了好一會，覺得四面的噪雜已鎮靜了好幾分，草坪上坐著的人們大都散了。（郭沫若《月蝕》）[54]

45. 人們像給釘住似的呆站著。
（何家槐《兵車》）[55]

46. 寢饋於古書籍的人們也難怪要去咒咀近代的文藝了。
（徐祖正《山中雜記》）[56]

“您”、“怹”是“你們”、“他們”的合音，現在一般用作尊稱，後面不用帶“們”[57]。尊稱表示複量時用“您幾位”，“怹各位”等。但是，近來已越來越多人在“您”、“怹”後面加“們”來表示尊稱的複量。

除了多用外，“們”的應用範圍也廣了。一方面，非指人代詞“它”、“牠”也可以加上“們”來表示複量；另方面，原本非指人名詞，除修辭上

的需要外（如用擬人法寫作“星星們眨著眼睛向我說話”，用比喻法寫作“豺狼們掠奪人民的財產”），一概不帶“們”[58]。但在歐化的影響下，凡表示複數的名詞，也差不多都可以加上“們”了。例如：

47. 祖母她們雖然常恨鼠子們嚙破了箱櫃，偷吃了東西……

（魯迅《狗、貓、鼠》）[59]

48. 雞們相別五個禮拜，彼此都不認識了。

（郭沫若《雞之歸去來》）[60]

49. 把鉤子沉在河邊的水裡，讓蝦兒們自己來上鉤是很慢的，我不愛這樣。

（魯彥《釣魚》）[61]

50. ……沒有事的時候，他就很高興地和那些小動物們玩耍。

（聶紺弩《懷南京》）[62]

51. ……在高處，用絲線牽動著木人們而且口裡喝著的是一個強盜……

（聶紺弩《母親們》）[63]

有時，更有在指人的專有名詞後加上“們”來表示“這一類人”或“這一些人”的意思，雖然這不常

見。例如：

52. 下女也湧起來了，店主人夫婦都湧起來了，曉芙們也都驚醒了。

（郭沫若《致成仿吾書》）[64]

53. 我生得太早一點，連康有為們“公車上書”的時候，已經頗有些年紀了。

（魯迅《忽然想到》）[65]

(三)詞類發展

1. 數量詞

數量詞受到歐化影響主要表現在兩方面，一是“（一）個”、“（一）種”的多用，二是應用範圍的擴大。

根據漢語習慣，漢語在不強調數量的時候，一般是不用數量詞或量詞的；而且在中古以後，量詞前面的數詞如果是“一”，這“一”字往往可以不用。但是現在“一個”、“個”用得很廣，不強調數量時也用“一個”、“個”這樣的數量詞或量詞。例如：“整個春天總下著雨，難得有個好天氣，今天好不容易盼來了一個大晴天[66]。”這相信是受了西洋語法冠詞的影響。又例如：

54. 在活著的時候，也未必有人會注意他，則死了之後，人們亦不會再長久地紀念他。一個水上的浮漚，乍生乍滅，本來是極平常的事情，但我卻從這裡感到了異樣的悲愴，為了一個友誼，為了一個偉大的人格。（施蟄存《畫師洪野》）[67]

王力在《漢語史稿》就曾指出：

英、法、德語都有冠詞（articles）。其中有定冠詞是表示後面的名詞所代表的事物是有定的，而無定冠詞是表示後面的名詞所代表的事物是無定的（例如不能確指的事物）。有定冠詞和漢語的結構距離很遠，所以漢語不能接受它的影響。無定冠詞恰恰相反，它是漢語所最容易接受的。在法語和德語裡，無定冠詞是借用數字"一"字（法語 un，une，德語 ein，eine，ein）來表示的；在英語裡，無定冠詞雖然不是借用數詞"一"字來表示，但是它所用的 a，an 也帶有"一"的意思。用"一個"、"一種"之類來對譯，實在方便得很。久而久之，我們寫文章，也喜歡用"一個"、"一種"等[68]。

的確，在漢語傳統語法裡，"一個"、"一種"很多時是可以不用的。在五四以前的白話文裡，用"一個"往往是著重在突出數量，否則就省去"

一"字。呂叔湘就曾指出"個字之前省一的傾向較其他單位詞之前為甚[69]"。但是，受到西洋語法的影響，特別是英語不定冠詞 a，an，泛指同類人或事物中的"任何一個"，相當於漢語的"一"，而並不強調數目觀念，"一個"的用途便擴大了，本來不用"一個"的地方也用上了。在歐化的文章裡，"一個"的作用主要是指後面跟著的是名詞或名詞性詞組。例如：

55. 徒步是一個愉快，但騎自轉車是一個更大的愉快。
（徐志摩《我所知道的康橋》）[70]

56. 譬如中國的許多無名的女人就是這樣地行為著，結果依舊勞苦貧困地死在空虛裡，留下永不能實現的希望給她們的親人。沒有人知道這是一個欺騙。
（巴金《神》）[71]

57. 起初是齊瑪羅薩（Cimarosa）的交響樂"秘密的婚姻"，自己是外行，只知道一個好聽。（李健吾《威尼斯遊札》）[72]

至於"一種"，發展更值得留意。"一種"在古代漢語本來只是表示"同樣"或"一個種類"的意義，但五四以後，因受了西洋語言的影響，要用"一"來表示無定冠詞，而現代漢語的數詞跟名詞

結合的時候，一般不能不用量詞，故此，就用"一個"來表示（如"一個機會"，"一個負擔"）；但後來爲了更加明確，要把具體名詞和抽象名詞區別開來（實際上是把原來帶量詞和不帶量詞的名詞區分），前者就用原有的"一個"（"一個機會"），後者用"一種"（"一種負擔"）了。例如：

58. 實際生活的牽制可以刼去我們的心靈所需要的閒暇，積成一種壓迫。在某種熱烈的想望不曾得滿足時，我們感覺精神上的煩悶與焦躁，失望更是顚覆內心平衡的一個大原因。（徐志摩《自剖》）[73]

59. ……接著在一種最嚴重的壓迫之下，和一個紳士底女兒結了婚。
（曹白《殤音》）[74]

根據漢語發展，古代漢語的量詞一般不同抽象名詞相配搭，而只同實體名詞相配搭，如"一簞食"、"一瓢飲"、"馬一匹"、"幕一張"等。至於像"一種道德"、"一種壓迫"之類在古代漢語中一般是不用的。由此可見現代漢語裡，數量詞的應用範圍擴大了。

2. 代詞

歐西語言的人稱代詞多有"性"的區別，如英

語第三身陽性（masculine）用"he"，陰性（feminine）用"she"，中性（neuter）用"it"。影響所及，現代漢語用作他稱的人稱代詞原本一概用"他"統稱，現在不僅分陰性、陽性，而且還有表示中性——陽性用"他"，陰性用"她"，中性用"牠"（後來又有人用"牠"來代動物，用"它"來代無生命之物，用"祂"來代神[75]）。"她"、"它"、"牠"、"祂"都是受了西洋語影響才逐漸廣泛流行起來的新詞。有人更將這些代詞的用途擴大，依照西洋語的習慣，把國家、城市、海等看作陰性，寫作"她"。例如：

60. 荷蘭，這低下的國家在世界繪畫史上她有永久的輝光。（王統照《荷蘭鴻爪》）[76]

61. 況且，她是一座濯濯然無木——而且幾乎無草——的童山；她底身上，又滿綴著無數土饅頭。（劉大白《龍山夢痕序》）[77]

62. 梅雨潭閃閃的綠色招引著我們；我們開始追捉她那離合的神光了。
（朱自清《溫州的蹤跡》）[78]

此外，除非必要，漢語向來寧用複說、省說的方法，也不多用代詞，特別是人稱代詞[79]。本來用"它"、"牠"來指稱事物，在漢語裡是很少用到的，複數形式更是向來不用，至於用來代無形的物，尤

其罕有[80]，但受了英語常用“it”、“them”的影響，現在書面語裡不但出現“它”、“牠”，更出現“它們”、“牠們”了。例如：

63. 猶記得在中學時初學幾何，我不懂得它的用處，問同學，問教員，都說不出一個所以然來。（顧頡剛《古史辨自序》）[81]

64. 說杭州是佛地，如其是有佛的話，我不否認牠配有這稱號。
（俞平伯《西湖的六月十八夜》）[82]

65. 這場怪短的“中夏夜夢”，我事後至今不省得如何對牠。牠究竟回過頭瞟了我一眼才走的，我那能怪牠。喜歡牠嗎？不，一點不！
（俞平伯《西湖的六月十八夜》）[83]

66. 牠（死）是很奇怪的東西，但是還沒有旁觀者所覺得的可悲的百分之一。It is very strange, but not one hundredth part so sad as it seems to the standers -by.
（梁遇春《人生觀》）[84]

67. 這小火輪的一家門，放在大都市的碼頭上，誰也看它們不起。可是在鄉下，它們就是惡霸。（茅盾《鄉村雜景》）[85]

甚至，在無需主語或賓語的地方，也有加上“它”、“牠”、“它們”、“牠們”，以求文法上的“完整”，例如：

68. 現在這“西湖二集”也還在堆在我最寶愛的幾十部明版書的中間，看了它便要泫然淚下。（鄭振鐸《永在的溫情》）[86]

69. 就是這樣的一個北荒，當我第一眼看見它的時候，我就愛上它了。
（聶紺弩《巨像》）[87]

70. 胃酸得了外來的生力軍，強盛起來，一瓶藥還未喝完，痛就停止了。我決定多喝牠幾天。（魯迅《馬上日記》）[88]

71. 揩揩眼睛再看看，一點不錯，這是西園，那是船碼頭，我都認得牠們。
（俞平伯《重過西園碼頭》）[89]

至於用作對稱的人稱代詞，原本用“你”一概指陽性、陰性，現在也仿照“她”造出一個“妳”；陽性用“你”表示，陰性用“妳”表示。

在表達複數的時候，依漢語習慣，用“他們”已可代表第三身陰陽兩性在內，但有人爲求語言精確，就提出了不同的寫法作爲辨別，如陳望道就曾

提出用"他們"表示男性，"伊們"表示女性，"佢們"表示通性，"彼等"表示中性[90]。例如：

72. 我在架下仰望這一堆花，一群蜂，我便想像這無數的白花朵是一群天眞無垢的女孩子，伊們赤裸裸地在一塊兒擁著，抱著，偎著，臥著，吻著，戲著；那無數的野蜂便是一大群底男孩，他們正在唱歌給伊們聽，正在奏樂給伊們聽。佢們是結戀了。佢們是在痛快地享樂那陽春。佢們是在創造只有青春，只有戀愛的樂土。

（徐蔚南《快閣的紫籐花》）[91]

此外，也有人採用"他（她）們"、"他們和她們"、"他們或她們"的寫法，來表示陽性和陰性共在，例如：

73. 亞子先生對待朋友，總是那麽熱情，關心，同情他們（或她們）的境遇……

（謝冰瑩《我認識的亞子先生》）[92]

除了人稱代詞外，指示代詞"前者"、"後者"亦受英語影響而普遍運用起來。"前者"指剛才說在前面的一件事物，"後者"指剛才說在後面的一件事物。這和英語句子裡"the fomer","the latter"用法相似。例如：

74. ……如今十足過了廿五個年頭，柏樹才只拱把，白楊卻已長得合抱了。前者是長青樹，冬天看了也好看，後者每年落葉，到得春季長出成千萬的碧綠大葉，整天的在搖動著。　（周作人《風的話》）[93]

75. Schopenhauer 說過這樣的話：要估定人的偉大，則精神上的大和體格上的大，那法則完全相反。後者距離愈遠卽愈小，前者卻見得愈大。

（魯迅《戰士和蒼蠅》）[94]

76. 現在敵人正在廣西到處猖獗，謠言在後方都市的衣冠社會裡正病菌似地傳佈著，我坐在屋裡，只苦苦地思念著灕江上的寂靜和平樂的那個認眞而守時刻的裁縫：前者使人深思，後者使人警省。

（馮至《憶平樂》）[95]

3. 連詞

漢語結構以意合法（parataxis）爲主，依靠詞序排列來表示句意和句子間的邏輯關係，所以，不論詞與詞之間，還是句與句之間，習慣上是少用甚至不用連詞；而英語句法結構是形合法（hypotaxis），連詞是句子中主要的連接工具，故此在習慣上是多用或全用連詞。影響所及，漢語連詞多用起來了。

連詞中，最受西洋語言影響而用法有所變化、發展的是表示並列關係的"和"字。照西洋語習慣，以英語爲例，兩件或以上的東西聯結在一起的時候，通常是多用或全用"and"字來聯繫。由於"and"往往翻譯成"和"，故此"和"的使用便自然大爲增加。原本漢語可用逗號、頓號來作聯繫，表示並列關係，如寫作"爸爸、媽媽都是中國人"，但現在很多人都用上"和"字，寫成"爸爸和媽媽都是中國人"了。

此外，無論事物或行爲、性質，英語往往都用"and"連接，影響所及，漢語"和"字的用法也擴大了。五四以前，"與"、"而"的分工和基本職能是"與"聯事物，"而"聯行爲或性質。五四以後，"和"就逐漸替代了"與"和"而"。人多用"和"，少用"與"、"而"了。

一般來說，五四以前的判斷句在同一主語後面很少用上表示並列關係的謂語，現在卻普遍流行了，而且更用"和"、"與"、"而"等連詞把並列的成分連結起來。例如：

77. 這是他的報恩和復讎。
（魯迅《雜感》）[96]

78. 海是溫柔而沉靜。（冰心《往事》）[97]

79. 這一切都是不變與永久。
（冰心《往事<其二>》）[98]

此外，按照漢語習慣，當三個或以上的人、三件或以上的事物聯結在一起時，總是先行分類，然後把連詞挿在各類之間，例如："我喜歡吃雪糕和橙、檸檬"；或者索性不用連詞，用逗號或頓號隔開，寫成："我喜歡吃雪糕、橙、檸檬"。五四以後，就有模仿歐西語言的寫法，把連詞限定在最後兩個人或兩件事物的中間，寫成："我喜歡吃雪糕、橙和檸檬"。再例如：

80. 凡人都不可積聚日間的怨恨、怒氣和一切傷心的事到夜裡，何況是隔了好幾年的事？（落華生《綴網勞蛛》）[99]

81. 地上很潮濕，積滿了古塵、泥屑和石屑。
（鄭振鐸《西行書簡》）[100]

三個或以上的動詞（或動賓結構）聯結，三個或以上的形容詞（或定語）聯結，也是採用這樣的寫法。

至於用"或"字聯結，按漢語習慣，一般是在每一項的前面都加上一個"或"字。例如：

82. 快帶了他去，或打，或殺，或賣，我一概

不管。　　　（曹雪芹《紅樓夢》）[101]

83. 人呢，或立或坐，或者手執書卷，或者大襟上掛一個很大的時錶……

（魯迅《論照相之類》）[102]

84. ……使他們在院子裡樹蔭下或唱或讀，或演扮浪漫的故事，正當地享受他們應得的悅樂。　　（周作人《兒童劇》）[103]

現在很多人也不用這樣多的“或”字，因爲依照西洋語法，只在最後兩項中間放一個“或”字就夠了。例如：

85. ……又搭上他平日不和他們一塊喝酒，賭錢，下棋，或聊天，他的話只能圈在肚子裡，無從往外說。

（老舍《駱駝祥子》）[104]

86. ……人一定要驚訝、感慨、悲傷或痛感人生的無常，而不樂爲人了。

（豐子愷《漸》）[105]

87. 但這不比得普渡山上的眞茅棚，那看了怕人的，坐著或是偎著修行的和尙沒一個不是鵠形鳩面，鬼似的東西。

（徐志摩《天目山中筆記》）[106]

此外，受到英語否定句用“or”的影響，現在很多人都照譯寫用一種歐化的否定句式了[107]。例如：

88. John does not smoke or drink.
約翰不抽煙或喝酒。　[108]

89. I have no time or energy.
我沒有時間或精力。　[109]

4. 助詞

漢語的結構助詞（的、底、地），時態動詞（著），複量助詞（們）都受到歐西語言的影響，這在本書論述詞形變化“外部形態”時已曾提及。値得注意的是助詞“地”的變化、發展。“地”一般認爲跟“底”、“的”同出一源，都是由“之”分化出來的[110]。英語裡由形容詞演變過來的副詞（形容詞 + ly）以及跟形容詞同形的副詞譯爲漢語時，爲了表示作狀語，總是加上“地”。例如：“totally”（完全地），“awfully”（可怕地），“suddenly”（忽然地）。按照漢語習慣，在宋、元時，主要是在形容詞和疊詞後面加上“地”，起描寫的作用，現時在形容詞化的名詞甚至詞組後面，卻都可以加上“地”了。例如：

90. 上海的女子教育，我是根本地擯斥的。

（謝六逸《作了父親》）(111)

91. ……不禁有點驚詫，因爲意外地發見了兩件事。（周作人《自序二》）(112)

92. 然而他完全不顧，旁若無人地只管練習。（豐子愷《記音樂研究會中所見之一》）(113)

93. ……她們一窩蜂地搶一般地各人盛了一碗，歪著頭用舌頭舐著淋漓在碗邊外的粥汁，就四散地蹲伏或者站立在路上和門口。（夏衍《包身工》）(114)

94. ……於是幾個選定的球員便秘密地商量起來，主張強逼那邊和我們比賽。（魯彥《我們的學校》）(115)

按照漢語習慣，副詞或形容詞後有"然"、"樣"、"般"等字已可表示爲狀語，但現在也有人添上"地"了。例如：

95. 這個人參觀了一會兒，啞然地笑出，旋轉頭來對我使個眼色，便昂然地走了開去。（豐子愷《記音樂研究會中所見之一》）(116)

96. ……掃地的女工經常地將掃帚的一端按在地上像揩地板一樣地推著……（夏衍《包身工》）(117)

97. 明珠大戲院的美國影片剛剛映完，一大群高等的男女華人像參加時裝表演會一般地在戲院門口表演著。（巴金《長堤之夜》）(118)

5. 介詞

由於西文多用和須用介詞的緣故，在歐化文章裡，介詞的應用就由"隨便"而轉視爲"需要"。例如以下的例子，依漢語習慣來說，其中的介詞是可以不用的：

98. 關於這古宅的事情我知道得太少……（柯靈《古宅》）(119)

99. 在現在，要想抽點時間作作畫，刻幅木刻，寫些速寫，那就只有在夢境裡。（曹白《殤音》）(120)

100. "你們是爲了甚麽事情被捉進來的？"（于黑丁《霧》）(121)

若外文的介詞，沒有適當的字詞可以翻譯，更往往

借用漢語原有的一些動詞來充數。譬如"在"，就是借用動詞"在"來翻譯並替代英語的"in"，"on"，"at"，"when"等。例如：

101. 我掉頭去看江面。在我腳上珠江是靜靜的，許多船睡在那裡。

（巴金《長堤之夜》）(122)

102. 常常在這時候便響起了金屬敲著火石的聲音，清脆的，一聲，兩聲。

（巴金《神》）(123)

"當"字表示兩件事情發生的時間相當，相當於"when"，也普遍應用起來：

103. 但當我去年回到家裡的時候，我看到了父親和玳瑁的感情了。

（魯彥《父親的玳瑁》）(124)

104. 同遊者之一回答我說，如果眞有肺病，當抬上這樣的高山時，他是一定會氣絕了的。（阿英《鹽鄉雜信》）(125)

"關於"、"對於"跟"about"，"with regard to"，"related to"，"in connection with"等相當，也是受到西洋語法影響而興起的介詞，用來表示範圍：

105. ……所以，在說到鹽區生活之先，對於澉浦鎮是必須有一番交代。

（阿英《鹽鄉雜信》）(126)

106. ……只記得這是一部四字一句的韻文史書籍——關於它，我現在已經不記得其它的內容了。

（朱湘《我的童年》）(127)

第二節　詞組

(一)述賓結構

先秦時代就已經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動詞共帶一個賓語的動賓詞組。如：

107. 秦虜滅韓王安。

（《史記＜燕召公世家＞》）(128)

108. 弗聽，殺而膊諸城上。

（《左傳＜成公二年＞》）(129)

這種結構後來並沒有得到發展，而且用得很少。但是，五四以後，又逐漸普遍應用起來。例如：

109. 批評、教育那些犯了錯誤的人

110.觀察、分析、研究和處理問題

這種兩個或兩個以上動詞共管一個賓語的結構，它的動詞還可以各自帶有偏項（狀語）。這是古代漢語所罕有的。如：

111.耐心地聽取並從容地考慮別人的意見

在西洋語言裡，動詞有時態的變化。漢語動詞雖不能以詞形變化來表示時態，但可加上時間副詞來表示。一直以來，在一個句子裡，謂語通常只接受一個時間副詞修飾，絕少同時接受兩個時間副詞（特別是表示不同時間的副詞）修飾。但是，在歐化文章裡就普遍出現了。例如：

112.已經進行並且仍在進行搶救工作

113.現在要學習，將來還要學習做人的道理

這樣，同一個動詞，可以帶上不同的偏項，變成了並列結構共帶一個賓語。

助動詞的使用也有類似的變化、發展。助動詞的傳統用法是放在動詞前面，跟動詞共同組成合成謂語，它本身是合成謂語的一部分。因此，助動詞通常只用一個就成了，罕有連用兩個或以上而超過它後面主要動詞的數目。五四以後，就出現可以在

一組合成謂語中連用兩個助動詞。例如：

114.可以而且應該停止工作

115.……然而我不能，也不肯忙中偷閒。
（冰心《閒情》）(130)

此外，五四以前，確定動詞後面罕有帶並列的名詞或名詞性詞組作賓語，而只用兩個或兩個以上並列的動賓詞組來分別表示。如只會說：

116.他是我的老師，也是我的朋友。

但是，現在除了可以採用上面的表示方法外，確定動詞後面還可以帶著並列的名詞或名詞性詞組作賓語，並且往往用表示並列關係的連詞（如“和”、“與”）聯結，說成：

117.他是我的老師和朋友。

其他例子如：

118.人生的活劇便是在“狂疾”中的揮發與掙扎！　（王統照《烈風雷雨》）(131)

119.兩岸是黃土和青草……
（鄭振鐸《離別》）(132)

另外，受到西洋語言的影響，現代漢語部分動賓詞組迅速動詞化，而轉變作爲單詞使用。詞組中原來的賓語變成詞素，成爲雙音節動詞不可分離的部分，從而失去原有的功能，在使用動賓式時，就要另帶賓語了，例如：動員群衆、關心政治、注意健康。

(二)主謂結構

現代漢語的一些主謂結構有時可以在主語和謂語之間加"的"轉化爲偏正結構。轉化後，一般都仍能充當句子成分，用作主語或賓語；例如"帝國主義（的）侵略激起了全世界人民(的)反抗[133]"。原本這種轉變並沒有像古代漢語那樣普遍，但五四以後，受到西文的影響，越來越多人喜歡寫用偏正結構形式了。正如王力在《漢語史稿》指出：

> 我們知道西洋語法裡的行爲名詞是很多的。英、法語以 -tion，-ment 等收尾的詞，德語以 -ung等收尾的詞，俄語以 -eние，-тие 等收尾的詞，基本上都是屬於行爲名詞一類的[134]。

翻譯和寫作這類行爲名詞最便利的方法，就是使用偏正詞組的結構形式。例如：

120. 他們的要求樂觀現世，是當時束縛麻醉人心的基督教"出世"思想的反動……

（茅盾《狂歡的解剖》）[135]

121. 故鄉趙莊人的唱這歌，是來嘲笑我的長工坯的祖父……

（曹白《祖父》）[136]

122. 朋友們探望的不答，來信的不覆，以至過了一年半載而作覆，成了很平常的事。

（顧頡剛《古史辨自序》）[137]

值得注意的是，在這些偏正詞組中，作爲中心詞的動詞或形容詞，已兼有名詞的一些特點了。

(三)偏正結構

1. 正項

王力曾指出："依中國語的習慣，人稱代詞的前面是不能有修飾品的[138]。"此外，按照漢語傳統用法，人稱代詞一般不充當名詞性偏正詞組的正項。但這些用法在歐化的文章就出現了，雖然並不常見。如：

123. 我覺得病中的我，雖能必寫，而萬里外的你們，不能必看。

（冰心《寄小讀者》）[139]

124. 我也像超出了平常的自己，到了另一世界

裡。　　　（朱自清《荷塘月色》）(140)

125. 像長年幹著粉筆黑板營生的我們，生活當然很枯燥，非有相當娛樂調劑不可。
（蘇雪林《山窗讀書記》）(141)

126. 自從龍兒生病以後連日連夜看護久已倦了的她，又那裡經得起最後的這一個打擊？
（郁達夫《一個人在途上》）(142)

2. 偏項

偏正詞組（主要是名詞性偏正詞組）中的偏項在古代漢語裡可以是一個詞，可以是一個詞組，也可以是兩個或以上的詞或詞組，但一般只是兩三個左右，很少超過四個，而且結構也比較簡單。如：

127. 於是太子豫求天下之利匕首。
（《史記<刺客列傳>》）(143)

128. 何但遠走亡匿於幕北寒苦無水草之地為？
（《漢書<匈奴傳>》）(144)

但是，在現代漢語裡，偏正詞組的偏項，所包括的詞或詞組的數量往往比古代漢語的多，可以出現五、六個甚至更多，而且結構也比較複雜。如：

129. 一個三十上下身材頎長像個演員模樣的女同志 (145)

130. 這是我們交際了半年，又談起她在這裡的胞叔和我家的父親時，她默想了一會之後，分明地、堅決地、沉靜地說了出來的話。(146)

131. ……這是交通不便的往昔的到浙江省城的唯一的重要的道路。
（阿英《鹽城雜信》）(147)

值得注意的是，動詞性偏正詞組中的偏項，在古代漢語裡一般不用上兩個或以上表示並列關係的助動詞（作狀語）。在西洋語法裡，就有兩個或以上的助動詞共帶一個動詞的結構形式；現代漢語在一定程度上吸收了這種方式，如：

132. 應當而且可能做好這件事

133. 可以、能夠也願意替大家做些工作

有時候，可以是一個助動詞同動詞（包括動賓結構）相並列。如：

134. 沒法也不會說清楚

也可以用一個助動詞，再加上副詞（作狀語）來造成平行式。如：

135. 能夠而且已經做完

136. 不會，也不必表示意見

也可以用兩個或以上相同的助動詞，只是所加的副詞不同。如：

137. 絕不能，也不能這樣做

上述結構的動詞性偏正詞組，在古代漢語裡都是很難找到的。

(四)述補結構

在動補詞組中有一種叫“使成式”。從結構上說，是以及物動詞為中心，後面帶上形容詞或不及物動詞作補語所組成，如“刺痛”、“撐開”。從意義關係上說，則是及物動詞所表現的動作使有關的人或事物達到某種結果，一般屬結果補語或趨向補語。

五四以後，動補結構的使成式大量增加。這是由於西洋語言有許多動詞是來自形容詞的，而這些來自形容詞的動詞，就最適當用使成式的結構來翻譯。例如“改善”（improve），“增強”（strengthen），“擴大”（widen），“革新”（innovate）。

其次，原本現代漢語的使成式動補結構，在動詞和補語之間一般可以加上“得”或“不”，表示“能夠”、“可能”或“不能夠”的意思，如：

138. 撐開：撐得開，撐不開

139. 刺痛：刺得痛，刺不痛

但是，很多翻譯而來的動補結構使成式，如“推翻”、“革新”、“改善”、“增強”、“擴充”、“充滿”、“破壞”、“矯正”等，因為原詞在西洋語言裡屬於單詞，所以譯作漢語後，這些詞組仍被當作單詞使用；由於經常連用，結合緊密，久而久之，就不能用“不”或“得”隔開，而僅僅變為使成式結構的合成詞了。

(五)聯合結構

根據漢語習慣，聯合詞組並非一定要用上連詞“和”、“與”、“而”等連結，但現在就普遍使用起來了。此外，古代漢語的聯合詞組用連詞連結時，一般把聯合對象分為幾類，並在各類之間用連詞連結。如：

140. 李延年，中山人也。父母及身兄弟及女，

皆故倡也。

（《史記＜佞幸列傳＞》）(148)

這種連結法到五四以前一般都還是這樣。如：

141. 薛姨媽便和寶釵、香菱并兩個老年的嬤嬤連日打點行裝。

（曹雪芹《紅樓夢》）(149)

受到西文的影響，現代漢語聯合詞組一般在最後兩個成分之間才用連詞連結；連結方面，亦有了新的發展。這在本書第一節談連詞發展時已曾提到，茲不贅述。

第三節　句子

(一)句子成分

1. 主語的增加

按照語言習慣，當主語無從說起或不說自明（如當面說話、書信、日記、日常用語、泛指、已見上、下文）時，主語往往都不必說出或重複。反之，西洋每一個句子裡，通常都必須有一個主語。若拿中國古文和西文相比，則見主語數目，相差極大。尤其是韻文，漢語由於字數和節奏的限制，主語比在散文的更少；西文卻不會因爲這種限制而減省了認爲必不可缺的主語。漢語散文裡的主語縱然多

些，但仍沒有達到每句必有主語的程度。現代新文學家的作品，因爲歐化的緣故，主語的數量大大增加，不必用的地方也用上了。當初有意提倡的人，似乎覺得每句有個主語，意義才會更明顯些，久而久之，連書報上的文章也是這樣多用主語了(150)。

王力在《中國現代語法》論及“主語的增加”就曾指出：

通常中國語可以不用而歐化文章一定要用的主語只有兩種：第一，是承說的省略和習慣的省略；第二，主語該是一般人，並不限于某個或某一些人(151)。

綜合這兩種情況來說，其實就是主語本可因承說和習慣而省略，但歐化文章並不省去，例如：

142. 嗚嗚的聲音震破了凍凝的空氣在我空前過去了。我傾耳靜聽，我似乎已經從這單調的嗚嗚中讀出了無數文字。我猛然推開幃子，遙望屋後的天空。我看見了些甚麽呢？我只看見滿天白茫茫的愁霧。

（茅盾《賣豆腐的哨子》）(152)

143. 他雖然得了這樣的成功，他卻一點也不自滿，想到國外去求深造；不料在第一段旅程上，他就作了無名的犧牲了。

（鄭伯奇《悼聶耳先生》）(153)

144.這兩天，我們一直生活在鹽田裡和鹽灶裡，我們知道了許多關於製鹽的事。

（阿英《鹽鄉雜信》）(154)

145.母親，她不是一個偉大的人物；她只是一個平凡的母親。她幫助父親成家立業，她生育了我們四個弟兄和一個妹妹。她使哥哥們都娶了親，她恢復了祖父所失去的產業。她希望家運興隆，她希望夫榮子貴。

（陳白塵《還鄉雜記》）(155)

146.他們已把他們的心事告訴給神明，他們已把一年來的罪過在神前取得了寬恕，於是他們像修完了一樁勝業，他們的臉上帶著微笑，他們的心裡更非常輕鬆。

（李廣田《山之子》）(156)

其次，若寫的對象是關於一般人的，依漢語習慣，本可不用主語，但歐化的文章，普遍總喜歡加上主語，如："咱們"、"我們"、"你"、"人們"等。例如：

147.作客山中的妙處，尤在你永不須躊躇你的服色與體態……

（徐志摩《翡翠山居閒話》）(157)

148.一個人活在世上，生了兩隻腳，天天不知不覺地，走來走去的路眞不知有多少。你若不細想則已，你若回頭來細想一想，則你所已經走過了的路線，實在是最自然，同時也是最複雜，最奇怪的一件事情。

（郁達夫《五六年來創作生活的回顧》）

(158)

149.難怪我們常聽見人說，新詩多的像雨後的春筍。

（陳西瀅《新文學運動以來的十部著作》）

(159)

150.幾千年前的貝幣，我們今天在博物館裡看到的不是還很完好麼？

（秦牧《海灘拾貝》）(160)

2.謂語的省略

謂語的省略，在漢語裡是非常罕見的。至於西語，在相連的兩個句子形式短語裡，主語不同而謂語相同，則第二個謂語可以省略。例如：

151. I belong to you and you to me (161)

這種省略法現在已有人用上了，雖然並不多見：

152.在一個深夜裡，我站在客棧的院子中，周圍是堆著的破爛的什物；人們都睡覺了，連我的女人和孩子。

（魯迅《爲了忘卻的記念》）(162)

3.複雜的定語、狀語

漢語的修飾語（定語、狀語）通常比較簡短，而且一般放在中心語前面，不必分說；若然修飾語太長，就放在中心語後面，並且分說(163)。例如：

153.花正盛開，紅艷欲流；黃色的雄蕊，歷歷的，閃閃的，襯托在叢綠之間格外覺著嬌媚了。（朱自清《溫州的蹤跡》）(164)

154.說來可笑，我還記得我從前住過的舊倉頭楊姓的房子裡一張書桌；那是一張紅漆的，一丈光景長而狹的書桌。

（朱自清《一封信》）(165)

由於歐化，現代漢語的定語和狀語，往往就像外語般，可以用上詞組甚至層層附加的長串詞句了，而且即使修飾語很長，也不一定要分說。例如：

155.秦國本來是專講究武器，年年不斷地招募新兵，看百姓不值一錢，只將百姓的辛苦勞力全部壓榨出來，只用到打仗殺人等事情上去的一個國家。

（郁達夫《故事》）(166)

156.朋友，也許你覺得詫意罷？我舉了這唯一的書作爲整整一天的由火車而小輪船而民船的旅途中的消遣！

（茅盾《故鄉雜記》）(167)

157.他們都在噙著眞誠的清淚在低頭哀思，在長吁短嘆，懷著巨大的愴痛在悲傷他們在黑漆漆的夜裡息滅了一盞光芒萬丈的指引他們的路燈！

（曹靖華《生命中的第一聲巨雷》）(168)

此外，代詞和人名、地名等專有名詞，一般是不加修飾語的(169)，但現在就有模仿外國語法而用上了。例如：

158.那個從落地的蘋果悟出萬有引力的牛頓是常到海灘去的……

（秦牧《海灘拾貝》）(170)

159.……那就是送書去給白莽的柔石。

（魯迅《爲了忘卻的記念》）(171)

(二)句子組織

1. 偏句後置

詞序是漢語的重要語法手段。組詞成句，詞序先後是有一定規律的，而且比較固定。例如主語在謂語前，賓語在動詞謂語後，定語、狀語在中心語前，補語在中心語後，就是自上古漢語沿用至今的一般詞序。雖然漢語詞序一般較爲穩定，但受了西洋語法的影響，詞序也有所變更。

偏正複句各分句之間的語序一般是偏句（從句）在前，正句（主句）在後，分別表示轉折、假設、條件、因果、目的等關係。但是，也有一些偏正複句，爲了交際的需要，有時把正句放在前邊，偏句放在後邊。這種偏句後置的語序變化和普遍使用，是五四以來漢語受西洋語法影響的結果。(172) 例如：

160. 我可以請他來，如果你允許的話。
（假設關係）

161. 我們一定能戰勝任何困難，只要大家能團結起來。（條件關係）

162. 他是會有成就的，因爲他很勤奮。
（因果關係）

163. 大家都取得了很好的成績，儘管工作很難

（轉折關係）

在新文學作家的作品中，亦不難找到例子：

164. 但將來的運命，不也就可以推想而知麽？如果鄉下人還是這樣的鄉下人，老例還是這樣的老例。
（魯迅《再論雷峰塔的倒掉》）(173)

165. 他仍然是貧困的，雖然他每天都是勤苦地工作著。
（靳以《造車的人》）(174)

166. 在戀愛中的青年與在黃昏下的老人都有他的夢想，雖然她們的顏色不同。
（周作人《鏡花緣》）(175)

167. 應和的也是情有可原的，因爲世界本來大概就這樣。
（魯迅《這個與那個》）(176)

這種偏句後置的用法，一般都有突出正句的作用，也是古代漢語偏正複句裡所罕見的。

時間修飾之類的主從句，從屬部分也有出現了後置的情形。

168.有甚麼好說的呢，在這個“光榮偉大”的時代裡？　（靳以《社會一相》）(177)

169.我的脚曾踏過復成橋的脊，在十三四歲的時候。
（朱自清《槳聲燈影裡的秦淮河》）(178)

2. 人稱代詞前置

一般來說，人稱代詞所代的名詞，應該出現在人稱代詞的前面。但是在西洋語言裡，如果複合句的從屬部分放在主要部分的前面，人稱代詞仍放在從屬部分，它所代替的名詞就會放在主要部分，這雖然表面上看來是顚倒了，但是就能夠突出重點。例如：

170. Strangely enough, staunch Royalist though he was, Thomas Chicherly must in early life have been brought into contact with oliver Cromwell.
(Lady Newton, Lyme Letters　) (179)

五四以後，漢語語法有時候也受到這種結構的影響，例如：

171.但卽使宇宙害了他，人總比他的加害者還要高貴。（周作人《偉大的捕風》）(180)

172.……在微微的晚寒中我忙亂的畫著。緩得幾乎聽不出的步聲近我而來，到了我近旁時我才仰起頭來看他，這就是種這菊花的楊壽卿先生。
（孫福熙《清華園之菊》）(181)

3. 敍述對話時的語序變化

古代漢語在敍述對話時，一般是先指出說話者是誰，接著才把所說的話寫出。如：

173.子路問：“聞斯行諸？”子曰：“有父兄在，如之何其聞斯行之？”冉有問：“聞斯行諸？”子曰：“聞斯行之。”
（《論語＜先進＞》）(182)

現代漢語敍述對話時，一般也是先指出說話者是誰，然後才寫出所說的話。如：

174.張師爺說：“我們十三個代表要見你們監督。”
（沈從文《泥塗》）(183)

175.九叔公站在田塍上，向他點頭微笑著說：“是個主意！事情包在我身上。”
（羅淑《生人妻》）(184)

但是，五四以後，就出現了如西文敍述對話的句式，先把所說的話寫出，後邊才指出這話是誰說的。如：

176.“萬歲！”他們都拍掌歡呼起來。
（魯迅《藤野先生》）(185)

177.“現在做事眞難極了！”他慨嘆的說道。
（鄭振鐸《永在的溫情》）(186)

178.“爸爸，回家去？”孩子膽怯地問父親。
（巴金《一件小事》）(187)

這種語序，在古代漢語裡是罕有出現的。

另外，如果所說的話不止一句，現代漢語敍述對話時也可以把第一句或第一句開首的部分寫出，中間指出這話是誰說的，接著才把其餘的話寫出。例如：

179.“緣故？”那蟲兒說，“那是兆頭，也是不好的兆頭哩；我告訴你說我的小哥兒！”（徐志摩《小賭婆兒的大話》）(188)

180.“三太太，”我詫意地問：“她不是有個賺錢的好兒子？”
（吳組緗《黃昏》）(189)

181.“我要！”他瞪著白黑不大清楚的眼珠，強蠻地說，“給一個小牙子，玩玩。”
（吳組緗《某日》）(190)

敍述對話時的這種語序，在古代漢語裡也是罕見的。

4. 關聯詞的多用

關聯詞可說是連詞和有連接作用的副詞及短語的統稱，在複句的分句之間起關聯作用，表示分句間組合關係。

但依漢語習慣，漢語組織成複句較多靠意合法，即根據分句間邏輯的意念關係來理解、組合。組合複句時不一定要用關聯詞，並且以不用關聯詞為常。例如當條件關係本來已經很明白，就只需在前後分句之間保留停頓（書寫形式用標點分隔）便可，不必用關聯詞：

182.努力讀書，你一定會進步。 (191)

183.有一分熱，發一分光。 (192)

又如字數甚少，連貫而下，特別是標題之類，更不必用關聯詞：

184. 有錢出錢，有力出力。 (193)

185. 水漲船高。 (194)

由於外語複句往往都要使用關聯詞，影響所及——特別是翻譯的緣故，關聯詞的使用由"隨便"成爲"需要"，大大增加了。如：

186. 我因爲還要去教書，所以沒有許多工夫，和你談天。
（郁達夫《給一位文學青年的公開狀》） (195)

187. 凡是有海灘的地方，就有貝殼。但是有些著名的海灘，那種貝殼豐富的情形，卻不是一般的小海灘可以比擬的。
（秦牧《海灘拾貝》） (196)

5. 新的插語法

把一個句子的結構打斷，插一句話進去，從前也有這種句法，但是不大常用。現在這種句法多用起來，這是受了外國語法的影響。

此外，傳統的插語法通常是把插語插在句子前面，而不放在句子的中間。受西洋語法興起的插語法卻不是這樣。寫作時，常常用"我想"、"我以爲"、"他曉得"、"某某說"等插入一個句子裡，好像把句子隔開爲兩半；或者插在一個複合句的中間，把分句隔開。例如：

188. Schopenhauer 先生曾將紳士們比作豪猪，我想，這實在有些失體統。
（魯迅《一點比喻》） (197)

189. 這樣分配法可以算——在我的經驗中——天下第一了。 （老舍《想北平》） (198)

190. ……因爲是主持，只管著寺裡的瑣屑事，其實——自然是由我看起來——他不過是剃光了頭髮的俗人。
（魯迅《我的第一個師父》） (199)

191. 因此中國人，我們以爲，只配說我們所處的時代，是西洋科學昌明的時代。
（江紹原《髮鬚爪導言》） (200)

其次，傳統的插語法往往是插進一兩句不相干的話，如：

192. 倒是這個和尙道人，阿彌陀佛，才是救寶玉性命的。 （曹雪芹《紅樓夢》） (201)

新的插語法則可有附註的作用。例如：

193.一到"跳弔"時分——"跳"是動詞，意義和"跳加官"之"跳"同——情形的鬆緊可就大不相同了。

（魯迅《女弔》）(202)

194.又在一家飲食店爲淑子訂了一碗"親子井"（Oyakodamburi——有烹熟了的雞肉"親"和雞蛋"子"蓋在上面的一豐碗飯），叫正午時送去充她的午餐。

（郭沫若《浪花十日》）(203)

195.她是四十歲的母親了，——她的兒子已經十歲——當她拏著先生發的講義——二百餘頁的講義，細細的理解時，她不由得想她的兒來了。

（廬隱《海濱故人》）(204)

6.對話的省略

對話中省去說話者在先秦是常見的，後代漸漸少見了，在近代的白話文裡更幾乎絕跡；但是五四以後，受到西洋語法的影響，卻又"復興"了。

在現代漢語的對話裡，作爲主語的說話者在不致造成語意混亂時，往往可以省去。但若是對話，有不同的說話者，這樣，把說話者省掉，在現代漢語裡並不容許。然而，由於歐化的緣故，在對話中

，除了開首說明說話的人外，後面往往不僅可省略說那句話的人，而且，還可省略"說"字。這在文藝作品中頗爲常見。例如：

196.男子覷著不說話。有說不出的甚麽東西，在血裡竄著湧著。在後梢，聽到大娘同五多談著柴米。

"怎麽，我們的柴都被誰偷去了？"

"米是誰淘好的？"

"一定是火燒不燃。……姊夫是鄉下人，只會燒松香。"

"我們不是昨天才解散一捆柴麽？"

"都完了。"

"去前面搬一捆，不要說了。"

（沈從文《丈夫》）(205)

由於不同的人說的話是分行書寫的，所以，說話者是誰，一般不致混淆。

(三)句子類型

1.被動句

被動句是指意義上表示被動、結構上或有表示被動形式標誌的句子。它的使用，過去有相當嚴格的限制。依照傳統習慣，漢語大都用主動句式來表達意思，一般只有表示不愉快或不幸時，才用被動句式(206)。但是，受了西洋語言的影響，很多人認

爲大部分句子都可以寫作被動語態，於是漢語被動句便普遍和廣泛使用起來，而且，無論意義關係和結構形式都起了一些變化。

首先從意義關係方面說。被動句所敍述的行爲，對於主語（即受動的對象）大都是不愉快或不幸的，例如我們會說"他被車撞傷"，"我被他欺負"，但"他被同學讚賞"，"我被記了一個優點"就很少說了。這是因爲"被"原先是一個動詞，表示"遭受"、"蒙受"的意思，只有對於不愉快或不幸的事情，我們才說"遭受"。王力就曾查考漢語資料，作出統計 (207)，得到這樣的結論：

> 就壓倒多數的例子看來，我們說漢語被動式的作用基本上是表示不幸或者不愉快的事情，這話是沒有危險的 (208)。

古代漢語的被動句，基本上是表示不幸或不愉快的事情，雖然也有些例外，但一般都是涉及上位者對下屬的恩寵或與恩寵有關的事情，如"被召"、"被選"、"被寵幸"、"被提擧"等。現代漢語受到歐西語法影響，被動句已經脫離了這種局限，使用的範圍擴大了。例如：

197. 河水被晚霞照得有些微紅……
（老舍《駱駝祥子》） (209)

甚至有用被動句表示受動者的如意、企望，或敍述愉快的行爲、事情。例如：

198. 金桂被村裡選成勞動英雄，又選成婦聯會主席，李成又被上級提拔到區上工作。
（趙樹理《傳家寶》） (210)

199. 這幾個有著十足的天眞的青年湊在一起，有說有笑，有叫有唱，常常到後湖去，於是後湖便被我喜歡了。
（魯彥《我們的太平洋》） (211)

其次，從結構形式方面來說。依漢語習慣，漢語是意合法文字，在表示被動意義的句子裡，如果動詞行爲的施事者不明或不必說出，或無從說出，而全句又能夠自然表明被動的意思，動詞前邊就不一定要加上"被"、"給"、"讓"、"叫"、"教"等介詞來表示被動。例如：

200. 阿Q已經鎗斃了一個多月了。
（魯迅《阿Q正傳的成因》） (212)

漢語被動句若不需指出施事者，往往都不大用"被"字。例如說"花瓶打破了"，意思從主語和謂語的關係上來判斷，已是明白。甚至即使施事者在句子裡出現，也不一定非用"被"、"給"等介詞不可，例如就可說成"花瓶我打破了"、"花瓶是我

打破的”。但受到外語被動句式的影響，特別是英語的被動句往往用介詞“by”引進施事者，現在寫作被動語態時，也就多用相當於“by”的“被”、“給”、“叫”、“讓”等介詞來引進施事者。例如上句就會寫成“花瓶被我打破了”。其他如：

201.我眼見一個青年人被三個保安警察拉住痛打。（齊同《十二九前後》）(213)

202.看著看著，這件花衣好像被風兒吹動，叫你希望看見一點更美的山的肌膚。（老舍《濟南的冬天》）(214)

依據漢語傳統用法，若想引進施事者，被動句就多用“被”。換句話說，若用了“被”字這個介詞，“被”字後面一般應帶有賓語，引出施事者，組成介詞短語；若施事者不明或不必說出或無從說出，也會用“人”表示(215)，例如：

203.在被人尊敬中，依舊看見往年的一些面相……（齊同《十二九前後》）(216)

204.這些烈士的遺骸當然是都埋葬了，有親眼見過出喪的人可以爲憑，但又有人很有理由地懷疑，以爲這恐怕全已被人偷吃了。（周作人《吃烈士》）(217)

至於英語，若施事者不明或不說出或無從說出，就往往省略了施事者。影響所及，現在寫漢語被動語態，就仍然保留“被”來表示被動意義，但施事者就可省掉而且也不用上“人”來表示了。例如：

205.記得香港有一位青年，因爲在箱子裡被查出一本紅封面的《吶喊》，曾罹殺身之禍。（柯靈《人生快事》）(218)

2.是字句——判斷句、描寫句、敍述句

判斷句一般包括有主語、判斷詞、謂語三項。在現代漢語裡，用得最多、最普遍的判斷詞就只有“是”字，可以用來判定事物，也可以用來判定性狀或動作。在應用方面，如用名詞或代詞作謂語，一般加上“是”來表示判斷(219)；至於用形容詞或動詞作謂語，自宋元以來，就沿用“是……的”句式來表示判斷，並且表示肯定或強調的色彩。五四以後，“是”和“是……的”判斷句式就異常普遍使用起來了。做成這樣，主要是受到英語判斷句的影響。由於英語判斷句必須要帶有繫詞，而繫詞中的“be”及其派生詞“is”、“am”、“are”等在翻譯後，就相當於漢語的“是”，故此，在歐化的文章裡，“是”的使用就變得如“be”般普遍和必須了。例如名詞性謂語判斷句：

206.《新青年》的五卷四號，隱然是一本戲劇

改良號，我是門外漢，開口不得。
（魯迅《一九一八年隨感錄》）(220)

207.一條修長的石路，右面盡是田畝，左面是一條清澈的小河，隔河是個村莊，村莊底背景是一聯清翠的山岡。
（徐蔚南《山蔭道上》）(221)

208.仿吾是木訥寡言笑的人，但當他一飲了酒，微微有些醉意的時候，他的談吐如同開了閘的流泉……
（郭沫若《百合與番茄》）(222)

209.我是一個生性倔強的人，只能做自己願意做的事情而不能聽從任何人的指揮的。
（顧頡剛《古史辨自序》）(223)

形容詞或動詞性謂語判斷句：

210.在北京大學的同學中，毛子水先生（準）是我最敬愛的。
（顧頡剛《古史辨自序》）(224)

211.楊先生幼年時就種菊花，因為他的父親是愛花的，而且他家已三代種菊了。
（孫福熙《清華園之菊》）(225)

212.不過，半農的忠厚，是還使我感動的。我前年曾到北京，後來有人通知我，半農是要來看我的，有誰恐嚇了他一下，不敢來了。（魯迅《憶劉半農君》）(226)

213.一隻灰胸膛的小鳥，他是崇拜太陽的，正在提起他的嗓子唱他新編的讚美詩。
（徐志摩《小賭婆兒的大話》）(227)

214.有人說：藝術家和革命家是不能兼並的。
（郭沫若《藝術家與革命家》）(228)

古代漢語描寫句（形容詞句）和敍述句（動詞句）多，判斷句較少。但由於"是"、"是……的"句式的流行，現時很多人都多寫判斷句了。

此外，依照漢語傳統習慣，動詞或形容詞性謂語判斷句一般運用"是……的"來表示判斷。況且，很多時，在這種判斷句式裡，"的"字後面可理解為省掉一個名詞或代詞，例如"我的詞典是新的（詞典）"，"這封信不是給你的（信）"(229)；在這種情況下，"的"字更不可省。但現在有人完全模擬英語的判斷句，索性連"的"字也省掉了。例如：

215.這兩部書我實在是不忍丟去，但我又不能不把牠們丟去。（郭沫若《賣書》）(230)

216.仿吾的話是非常在理。

（郭沫若《百合與番茄》）(231)

217.雨雖暫時不下，地上是稀濕，本家很周到的替我們預備了洋車輛子。

（俞平伯《重過西園碼頭》）(232)

至於描寫句和敍述句，除非是爲了加強語氣，表示肯定，否則往往都不必加“是”。但由於西語加繫詞“be”，“is”，“are”等是合語法的，是必須的，很多人也就習慣地加上“是”了。例如：

218.……我寫這篇短文時，她是在我的身旁聒噪了。

（謝六逸《作了父親》）(233)

219.這些尊重家名的傳統習俗，我是忘記得乾乾淨淨了。

（謝六逸《作了父親》）(234)

有些人甚至在已表示“極度”意思的副詞前再加上“是”，例如：

220.母親是太忙碌，小妹子又是太小，不懂得玩耍。（茅盾《鄰二》）(235)

221.啊！一個人的變化是太大了！

（聶紺弩《懷南京》）(236)

222.它應該是非常饑餓了，然而仍像吃不下的樣子。（魯彥《父親的玳瑁》）(237)

223.唉，我現在想想，那時眞是太聰明了！

（朱自清《背影》）(238)

下編　漢語歐化語法規範化問題

自五四新文學運動以來，現代漢語就一直深受歐西語言的影響。漢語的三個組成部分——詞滙、語音、語法之中，就以語法的變化最慢。但是，這是說語法有相對的穩定性，並不是說它沒有變化。由於詞滙的發展和語言的運用日益複雜，語法也不斷地改進，並用新的規則充實起來。這些新的規則或表現方式有的合乎漢語的內部發展規律，豐富了漢語，增強它的交際功能，但有的就不合乎發展規律，造成語言上的混亂。所謂“善性”、“惡性”，也正是漢語歐化的兩個對面。能掌握漢語的特點，取用歐西語言的優點，補充本身語言的不足，這當然是“善性”的歐化；但若只是亂用、誤用、濫用歐西的表現手法，並不理解各民族的語言特點，最終就只有“惡性”的歐化了。以下便分別擇要說明善性歐化與惡性歐化的語法現象和影響，並從而探討歐化語法的規範化問題。

第一節　歐化的善與惡

(一)善性的歐化

西語詞綴滋生力強，詞的形態多變。漢語善於歐化，利用歐化的詞綴如“反”、“性”、“化”、“主義”等構造新詞，數量繁衍，能產性是古代

漢語詞綴所罕有的。而且，相對來說，雙音節詞、三音節詞大量增加，配合運用起來，可以使詞句既整齊又參差，大大豐富了漢語詞外部形式（語音形式）的發展，亦幫助推動漢語走上複音化的道路。王力在《漢語史稿》裡指出：

> 當然，語言隨著社會的發展而發展，詞彙必然越豐富越紛繁；即使語言不簡化，也不吸收外來語，漢語也會逐漸走上複音化的道路的，因爲這是漢語發展的內部規律之一。不過，由於有了這兩個重要因素，漢語複音化的發展速度更快了[1]。

至於詞形變化，由於廣泛使用詞綴，就給漢語附加式的構形法，添上變化；同時，也擴大詞類的靈活性（如把名詞動化），明確標示詞性（如“性”表名詞，“化”是動詞標誌）。在外部形態方面，結構助詞“的”、“地”、“得”的分工，確立“定語”、“狀語”、“補語”語法標誌；時態助詞“了”、“著”、“過”和複量助詞“們”等的多用，確加強了漢語形態的變化、發展。

西語表達意念關係，清晰明確。例如英語是形合法文字（**hypotaxis**）[2]，關聯詞語就須交待得清清楚楚，絕不含糊。至於漢語，由於是意合法文字（**parataxis**）[3]，分句之間的意念常靠上下文推斷；這其中當然有含蓄的妙處，但對於大衆來說，在理

解方面，很多時就容易產生不必要的麻煩。例如“大家同意，我們行動”就可以有以下幾種解釋，表示不同的關係意念[4]：

1. 如果大家同意，我們就行動。
（假設的情況和在假設情況下產生的結果一致）

2. 只有大家同意，我們才行動。
（在必要條件下產生的結果）

3. 只要大家同意，我們就行動。
（在充足而又必要條件下產生的結果）

4. 因爲大家同意，我們所以行動。
（說明因果，因句、果句都已成爲事實）

5. 既然大家同意，我們就行動。
（推論因果，因句已成事實，果句有待證實）

雖然讀者或聽者仍可從上下文意或當時語言環境推斷，但在表意方面，的確易生誤會。劉鳳竹在《怎樣寫好中文？》裡就曾指出：

> ……不同的連詞，也涵有不同的意義。例如：“因爲……所以……”是說明因果連詞，所說的事情已經實現，而“既然……就……”是推論因果連詞，所說的事情沒有實現。如果删去連詞，不同的意義，怎能使對方明白呢[5]？

呂叔湘、朱德熙說得好：

> 平常說話裡頭，關聯詞語用得不多，誰要是張嘴“雖然”、“如果”，閉嘴“因爲”、“但是”，一定要招人笑話。可是寫文章的時候，爲了要把意思說得清楚、明確，該用關聯詞語的時候，決不能省[6]。

漢語歐化之後，善用關聯詞語，確能收到語意明確之效，清楚表明語句間的關係意念。

此外，又例如在代詞的應用方面，現代漢語第三人稱代詞，原只得“他”字，在判斷語意的確不及歐化後分化出來的“他”、“她”、“它”，這些字雖然一樣讀作ta，但在書面語方面就能清楚表明所代人物的性別，避免累贅、誤會。

西語表達手法豐富多姿。例如插語法的使用，有帶附註作用，有用“他想”、“某某說”等插入句子中間，把分句隔開等，形式多變。利用“特別是”、“尤其是”、“首先是”、“至少是”等詞語組成的短語，能幫助我們分別輕重，把意思表達

得更周密[7]。又例如人稱代詞前加修飾語，確豐富了漢語表達手法。此外，述賓詞組中，兩個或以上的動詞共帶一個賓語，往往使句語經濟、緊湊[8]；胡裕樹在《現代漢語》就曾指出：

> 如"過去是、現在是、將來仍然是我們的學習榜樣"，"進行了並正在進行著建設"等格式，都已經被吸收過來，使我們的語言更爲精密、準確，更富於表現力了[9]。

此外，偏正結構、述補結構中的使成式以及被動句式的變化、發展等等，無疑都替漢語增添了新形式。

西語句子嚴密簡煉，層次分明。例如英語單句的主要成分，往往很緊湊地排列在一起，而把各種修飾成分置於句子的前後。雖然長句多，修飾成分複雜，一個主句往往攜帶多個從句，但由於關係代詞、連接代詞、介詞和連詞等的紐帶作用，複雜的長句分析起來還是條理清楚，容易分辨。歐化句子中用上複雜的定語、狀語，若運用得宜，長而不冗，密而不亂，確可幫助使句意緊湊，一氣呵成。漢語向以簡明短潔見稱，若能配合長句，長短互利，自然能倍增姿采。此外，受到西語多用行爲名詞的影響，漢語主謂詞組往往加上"的"轉爲偏正詞組；以此作爲句子成分，就更具彈性，位置也更爲靈活了。若能善於結合運用，一個句子用上多個偏正

結構形式分句，那就能使句語簡煉，表達意念複雜而層次分明[10]。

西語語意縝密，邏輯性強。例如由"one of"演化而成的"之一"：

6. 亞姆司特丹是荷蘭的重要口岸之一。
（王統照《荷蘭鴻爪》）[11]

7. 他住在東京最熱鬧的電車站之一的春日田丁的附近的一條小弄裡。
（豐子愷《記音樂研究會所見之二》）[12]

8. 這邊所受的影響之一，是中國和交通銀行的停止兌現。
（魯迅《燈下漫筆》）[13]

9. 在東方，蝴蝶是我們最喜歡的東西之一。
（鄭振鐸《蝴蝶的文學》）[14]

加上"之一"，語意就比較客觀、準確。其他如："就若干情況言"、"在一定程度上說"、"就某一角度來看"、"事實上"、"基本上"、"比較來說"等句語，都可說受到外語的影響而流行起來。適當地加在句子裡，確可以使"說話有分寸[15]"，客觀得多，令語意更加明確。例如：

10. 據普通的看法，日本是中國的世仇，他們的這種主張是當然的也未可知……

（周作人《日本與中國》）[16]

11. 就我自己的經驗上說，這二十年間我們夫婦的愛情不知經過多大的變化來了。

（周作人《愛的創作》）[17]

12. 從事實上看來，我們和他們在這件事上，竟好像是隔開一重大洋。

（江紹原《髮鬚爪導言》）[18]

總之，善性歐化確能補足漢語的內涵，豐富漢語的表現力。余光中說：

如果六十年來的新文學，在排除文言之餘，只能向現代的口語、地方的戲曲歌謠、古典的白話小說之中，去吸收語言的養分……如果只能這樣，而不曾同時向西文借鏡，則今日的白話文面貌一定大不相同，說不定文體仍近於《老殘遊記》[19]。

王力在《論漢族標準語》一文中更清楚指出：

咱們的語法也由於國際化而得到了改進。……例如漢語的名詞沒有固定的詞尾，最近三

十年來就發展出來一種無定冠詞（如"一個"和"一種"等於英文的 a，an 和法文的 un，une），甚至有時候還用上了有定冠詞(如說："不是經過一下子消滅舊的和建立新的那種方法"）；這樣就能使語言的結構更加嚴密，意義更加明確。至於就整個語言結構來說，漢語也有了很大的進步。……如果拿桐城派的古文和現代的好文章相比較，我們會覺得漢語有了驚人的發展。即使拿五四時代的文章和現代的文章相比較，也會覺得無論在詞彙上、語法上和整個語言結構的邏輯性上，也都大大地跨進了一步[20]。

西語緊湊簡煉、繁富多姿，只要善於吸取，無論在詞法、詞組、句法方面都確能豐富漢語的內涵，幫助推動漢語的發展。

(二)惡性的歐化

"善性"歐化與"惡性"歐化，雖是吸取外來語法的兩種傾向，兩個對面，但正如余光中所說："'精密'的隔壁，就住著'繁瑣'[21]"，精密與繁瑣，善性和惡性，往往只是毫釐之差。取用外來語法的人若語文根基不深，能力不逮，或掉以輕心，或耳濡目染，或失去調節，很容易就會做了外文的俘虜，寫出不中不西的句語，走上惡性歐化的道路了。呂叔湘、朱德熙在《語法修辭講話》說得好

：

> 要防備的，一是亂，二是濫。不必用而用，是濫用。該用甲字而用乙字是亂用，就乙字本身說也是濫用。語言總是處在不斷變動之中……一種新的格式的興起，必然是應合某種客觀的要求，但是正因為它是新的東西，沒有傳統的標準，而厭舊喜新又是人之常情，所以新的格式最容易流于亂用和濫用，也就是我們最應該小心的所在[22]。

呂氏提點人不要"濫用"、"亂用"，談的是運用實字、虛字的問題，卻也正好說明惡性歐化的根由。余光中亦指出一般知識分子，大都欠缺選擇和重組的能力，故此所寫的白話文，惡性西化的現象正日趨嚴重：

> 究其原因，讀英文的直接作用，看翻譯的間接默化，都有影響……中文通達的人面對無所不在的譯文體，最多感到眼界不清耳根不靜，頗為惱人。中文根柢原就薄弱的人，難逃這類譯文體的天羅地網，耳濡目染，久而習於其病，才眞是無可救藥[23]。

孫述宇、金聖華在談到"英式中文"的成因時，也曾表示：

> 英漢翻譯的一個通病，是寫出奇奇怪怪似通非通的英式中文，這是由於譯者或不了解中英語法有所不同，或雖然了解，在翻譯時仍未能擺脫原文語法的束縛。這毛病是很易犯的，很有經驗與很好學養的譯者間亦不免[24]。

所謂"作惡容易為善難"，現時惡性歐化文章的腫瘤，可說已經積非成是、糾成一團。雖然，"溯其來源，或為外文，或為劣譯，或為譯文體的中文，或則三者結為一體，渾沌沌而難分[25]"，但是，對於損害漢語的健康和純潔，就同是一樣，且顯而易見了。

胡菊人嘗在《文學的視野》慨言"洋化文法之害[26]"。黃維樑在《純正的中文》一文裡也曾表示："惡性歐化的語法，使中文臃腫累贅[27]"；他在《用詞造句要通順簡潔》裡指出造成漢語不簡潔的一個原因就是惡性英語化[28]。語言交際，著重簡潔通順，但惡性歐化便使漢語不通、不簡、不潔。以下就擇要說明惡性歐化的一些語法現象：

1.外來語詞

翻譯和借用一些外來語詞來表達新的意念、新的事物，是十分必要的，但若隨便吸收，任意濫用，很容易就汚染了漢語的純潔，引起表達分歧、混亂的現象；例如英語 cement 就出現水門汀、士敏土、塞門脫德、洋灰、水泥等不同的譯法，同一個詞

，有用音譯，有用意譯，又有用半譯音半譯意，實在令人難以適從。即使是同樣用音譯的方法，也出現了差異，例如詩人 Hugo 就有譯音為虞哥、雨果、囂俄，俄人 KopbkHu 就有譯為郭里奇、戈理基、高爾基；又如同是 mo，motor就譯作馬達，morphia 譯作嗎啡，modern 譯作摩登，model 譯作模特兒；甚如同一漢字卻標示不同讀音，例如尼古丁原詞是 nicotine，布丁原詞則是 pudding。翻譯準則不一，用語紛亂，就造成溝通、理解上的障礙。甚至，譬如明明可以說感謝某某的鼓舞和幫助，卻偏偏要說：“感謝某某先生以及其他的朋友所給我的‘瘾士皮靈’(inspiring)[29]。”有中國現成的說法不用，卻要硬搬一些生造的譯語往句子裡，這眞可說是“西而不化”了。更甚的，有人為貪圖便捷，或為了迎合潮流，或以為外語詞比漢語詞的意思更精準，往往在說話、寫作時中西夾雜，“亦中亦西”。王方宇在《用中國話說怎麽說》就指出胡適寫的信裡有“祝你們兩位 a Merry Christmas and Happy Hew Year!”句語；語言學家董同龢批評周法高的《中國語法構詞篇》，有這樣幾句話：“他沒有先研究中國語的 linguistic elements，只是把‘句、詞、主語、謂語’等從西洋語法書中借用過來，take for granted於他們的涵義了[30]。”有些更中西詞語兼用，重覆語意，例如：“這對於他是 unfair 不公道的”，“他worked out 做出了一個計劃”等等，王力就指出：“這簡直是浪費時間[31]。”濫用外來語詞，句語中西夾雜，卽使是名作家也難避免：

13. 但他學的不澈底，他不知道一個眞正 gentleman 必須有 sportsmanship，可譯為豪爽。（胡適之《老章又反叛了！》）[32]

14. 他原來是 Trinity College 的 Fellow，這來他的 fellowship 也給取消了。
（徐志摩《我所知道的康橋》）[33]

15. 我因牠逼窄得好，竟鋪石板不修馬路亦好；認牠為 typical 杭州街。
（俞平伯《清河坊》）[34]

16. 他們談天，吃零食，宛然是 picnic 的風度。（茅盾《全運會印象》）[35]

17. 我的讀書的方法沒有一定，有時作 note，有時用鉛筆在書上亂塗線條，有時從頭至尾沒有作甚麽記號。
（謝六逸《讀書的經驗》）[36]

18. 假使我們那時都帶有淺黃色袈裟，穿著芒鞋，用 camera 來它幾個鏡頭，倒眞趣得很。（阿英《鹽鄉雜信》）[37]

19. 這種在事業上是理智的，生活上是情緒的 double living 就是現在日本文化的象徵。
（方令孺《遊日雜記》）[38]

2. 詞綴

由於歐化的緣故，漢語沿用的和新興的詞綴都廣泛應用起來。由於使用方便自由，也就更容易出現流弊。例如誤用、造詞生硬：

20. 唉，可憐有識無產者，這些清淡，這些不平，與你們脆弱的身體，高抗的精神者，究有何補？　（郁達夫《還鄉記》）[39]

21. 內容方面，最大的特色是生活化，題材不外是家庭倫常，男女戀愛。[40]

22. 他具有很高的知名度。[41]

23. 這本書具很高的可讀性。[42]

也有濫用，如：

24. 犯了嚴重性的錯誤。[43]

蔡思果在《香港學生的作文》裡曾指出："最可怕的莫過於'性'字。"他舉出以下一些例子："……的傾向性不同"、"這本書的可讀性很高"、"一個極具爭論性的問題"、"影響性"，並說：

這些例子有些已經超過了英文使用"性"（-ness，-ty）字的程度，如"傾向性"。我簡直想不出修改的方法，只能說"傾向"和"影響"是沒有"性"可言的，不用它意思倒反而明白。至於"可讀性"，其實就是中文的"有味"，譬如說，"這本書讀起來很有味"，或者"這本書很值得一讀。"……"爭論性"是英文controversial，中國人不用這個詞。我們說，"這個問題極容易引起爭論"[44]。

3. 助詞

漢語是意合法文字，動作是完成抑或過去，很多時都可從文意推知，或加上時間名詞如"現在"、"將來"、"過去"，時間副詞如"立刻"、"已經"、"正在"等亦可清楚表示。可是，現在很多人受了西語時態顯著變化的影響，往往都"習慣"在動作、行爲後加上時態助詞如"了"、"著"、"過"，以求語法的精密。不必用而用，往往便損害了漢語簡潔的特性。這當中就以"著"字用得最濫。其實，動詞本身若含有持續的意思，也就不必用"著"，例如："愛"、"恨"、"害怕"、"相信"、"需要"、"企圖"。但現在很多人都不必用而用上了，例如：

25. 他因爲推及的同情，愛著那些歌妓，並且尊重著她們，所以拒絕了她們。

（朱自清《槳聲燈影裡的秦淮河》）[45]

26. 我現在相信著：牠的確是可以實現在我們的地上的呢！

（郭沫若《致成仿吾書》）[46]

27. 我只希望著能有一個人來。我後悔著當友人要我住在他的家中，不如就答應了也好，省得冒這一番險。

（靳以《渡家》）[47]

動詞本身已含完結的意思，但還加上"著"表示持續，這在語意上更不通了。例如：

28. ……我們當時答應著；但現在已是第二個暑假了，他們還在迢迢的揚州待著。

（朱自清《兒女》）[48]

29. 我常得著男子送給我底東西，總沒有當他們做寶貝看。（許地山《蕬蘼》）[49]

還有，在動詞後加"著"，是表示這個行爲正在持續進行，因此，不能或沒有持續的行爲，例如"有"、"來"、"是"、"表示"、"表現"等，就不宜用"著"；但現在已有人加上"著"來表示進行貌：

30. 他的笑和眼色，分明地表示著他已看到了我們看到的情形……

（豐子愷《記音樂研究會中所見之一》）[50]

31. 在那中間，還有著急流的漩渦，老年人說那下面是有著寶物的。

（靳以《渡家》）[51]

32. ……拖著沉重的腳，表現著倦忌與退縮。

（白朗《光榮的流血》）[52]

王力在談及"有著"、"具有著"時，就曾指出"這太違反中國的口語習慣了，也沒有甚麽好處[53]。"可見表示狀態的動詞，不指動作，實在不應和"著"結合。

結構助詞"地"相當於英語的"-ly"。影響所及，很多人都很容易濫用了"地"。就以漢語的疊字來說，例如"剛剛"、"漸漸"、"慢慢"、"悄悄"等，本身已清楚表示是副詞或形容詞，故此，除非是音節安排或修辭的需要，否則實在不必加"地"。此外，副詞或形容詞後加上像"然"、"樣"、"般"等字已可表示爲狀語，若再加上"地"，那就不僅是重複、濫用，也更是誤用，不合漢語的習慣了。余光中就曾舉例指出"突然"相當於英語的suddenly，若亂加用"地"，理論上就像說成suddenlyly一般可笑了[54]。

至於複量助詞"們"的使用也值得注意。首先，按照漢語習慣，"們"應只限於指人名詞和人稱代詞後面；但外語並無這個限制。慣性歐化的結果，就出現"鼠子們"、"雞們"、"蝦兒們"、"小動物們"、"桃李們"甚至"它們"的用法。其次，漢語很多名詞本身既表單數，亦可表複數，是單是複從文意就可判定。例如："他是童子軍"，"童子軍的一個信條是'日行一善'。"又若句子中已用上數量詞或"所有"、"一致"、"全部"等詞語來修飾名詞，複數意念已淸楚標明，"們"也就不好用了。惡性歐化的結果，卻會出現如下列的寫法：

33. 當時，我便對我的一群少年同學們發感慨。（魯迅《阿Q正傳的成因》）[55]

34. 許多男人們都那裡去了？（魯迅《再論雷峰塔的倒掉》）[56]

不必用而用，只會使語意繁贅。就好像"群衆"、"人民"、"軍隊"、"觀衆"等集體名詞以及"您"、"怹"這些代詞，本身已表示複數，加上"們"字就徒把語意複疊罷了。其實，"們"不等如歐洲語言裡的複數詞尾，不是每逢要表示複數就得加上，而是只在需要特別說明不祇單一的時候才用上。蔡思果說現在的人給錯誤的觀念弄昏了頭，以爲複數一定要加"們"才準確，所以亂加[57]。惡性

歐化，原因也在於此。

4.代詞

把代詞分寫成"他"、"她"、"它"、"牠"甚至"祂"，在語意表達上，的確更爲明確、精密。但在"它"後面加上"們"，就打破"們"用於人稱爲限的原則了。若走向極端，要用"他（她）們"、"他們和她們"、"他們或她們"的寫法來表示陽性和陰性共在，就只是白白增加了語言的負擔，看、讀起來都覺彆扭。因爲按照漢語習慣，"他們"已可包括陽性和陰性共在。至於仿照"她"的寫法而造出"妳"、"妳們"來，實在更無必要。因爲"你"用於對話，受話人是陰是陽根本已明，況且如此分寫，不難又有人造出"[牛尔]"、"祢"之類的用法，造成溝通的不便。

使用代詞，本爲了經濟語言，使語意簡潔、明確。但用得不當，卻就容易引起語意混亂。例如用英語寫成"Mary said that she was going to get married"，句中代詞"she"是必須的；但若生搬硬套，寫作"瑪莉說她將會結婚"，句中的"她"反會引起混淆——是瑪莉？還是另有所指？又如"John went to bed as soon as he came home"，如果譯爲："約翰回家後，他即刻就睡覺"，讀起來就很容易使人誤會"約翰"和"他"指兩個人[58]。若依漢語習慣，把這些在句子裡不起作用的代詞省去，語意就簡

潔明確得多了。

至於人稱代詞演變出來的所有格代詞，由於漢語是意合法文字，所以一般不多用，也不需用。但是按照西洋的語言習慣，卻很多時非用不可。漢語受到影響，就出現了如下的寫法：

35. 我想到我自己不過是暫時離家，我的母親和父親已這樣的牽掛。

（冰心《山中雜記》）[59]

36. "咳！"我的心裡像一隻錐子刺痛著，貫穿著，我不得不低下我的頭。

（曹白《向孩子們告別》）[60]

37. 我拄了一根沉甸甸的手杖，也不曾戴上我的帽子，我一個人到大街上隨意散步。

（李廣田《生活》）[61]

38. 他注視著他的兒子，那雙慈憐的眼光中，竟若含著眼淚。

（冰心《寄小讀者》）[62]

39. 愛熱鬧的少年們攜著他們的女友。

（徐志摩《我所知道的康橋》）[63]

除非是修辭上的需要，否則，不必用而用，用上表

示所有格的代詞，不特使句語累贅，而且還易引起誤會。

5. 連詞

外語多用連詞連接詞句，影響所及，漢語的連詞用得相當普遍。其中"和"字就最常被人濫用了。英語的"and"可用來連結名詞，如"father and son"；連結形容詞，如"beautiful and graceful"；連結動詞，如"sings and dances"；連結副詞，如"loudly and madly"。惡性歐化的結果，很多人以為"和"相當於英語的"and"，便用來連結名詞、動詞、形容詞，甚至詞組、短句，結果弄致"和"字連篇，語意糾纏，同時也忽略了漢語沿用"與"（連結名詞、代詞）、"及"（連結名詞，但有主次之分）、"並"（連結動詞）、"而"（連結形容詞）、"以及"（連結名詞、動詞、短語、句子形式）等連詞的不同用法。

其實，按照漢語"意合法"的特性，若句語間的關係已清楚顯示出來，就不必加上連詞。濫用只會使語意累贅，損害了漢語的簡潔性。若在一些早已成俗的詞組（如男女老幼，士農工商，禮義廉恥）和熟語（如成語，諺語，格言，歇後語）加上連詞，也就更易破壞了漢語的習慣和內部規律。例如男女老幼、詩詞歌賦、士農工商，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強烈的概括性，若把這些詞組加上連詞，泛指的

意念也就失去了。又如“君臣”、“父子”、“師生”等詞含有尊卑、先後的意思，加上“和”就轉變爲並列關係，兩個成分同樣平等了。

6. 數量詞

惡性歐化的結果，很多人都以爲漢語的“一個”、“一種”相當於英語的不定冠詞“a”，“an”，所以“一個”、“一種”也就少不得了。胡菊人在《洋化文法之害》裡就曾擧出一個例子：“與茅盾同行的田漢，是一位有名的戲劇家”，並說：

> ……此句卻是寫茅盾與田漢同行，怕讀者誤會是和多人同行，因而加上“一個”，最屬庸人自擾，難道田漢是孫悟空，腳毛會吹之成兵？不要“一位”兩字，豈不更好[64]？

同樣，“我像是一個溺在水裡的兒童”，既有“我”字，就不必再加“一個”[65]。“北京是華北的一個重要城市”、“這是他一生事業轉變的一個大關鍵”、“這是一種不怕風險積極進取的精神的表現”，以上三例的“一個”、“一種”，都可不要[66]。極劣的歐化語句，更有在集體名詞前加上“一個”，例如“一個人民”，“一個群衆”。

7.介詞

受到西語的影響，漢語介詞的使用多了，甚至不必用的地方都用上。《翻譯新究》就曾指出“在……上”、“在……中”、“在……下”等短語“橫行”，令人有“十面埋伏”之感[67]。試看下列與英語相當的短語[68]：

on, upon, over, above	(在……上)
below, beneath, under	(在……下)
before	(在……前)
after, behind	(在……後)
among	(在……當中)
within	(在……內)
in	(在……裡)
beside	(在……旁)
around	(在……周圍)
beyond	(在……外)
between	(在……間)

這些“介詞＋名詞＋方位詞”的短語結構，若然濫用、誤用，確易使語意累贅，令人煩厭。例如：

40. 著者在這個描寫上實在是很成功了。
(周作人《沉淪》)[69]

41. 十月十九日以後他和我們在兩箇世界上了，而在初七八裡還是好好的。

（俞平伯《重過西園碼頭》）[70]

42. 在這種的威嚇和迫擊之下，長使我戰慄恐怖，結果竟把我逼成了口吃……

（顧頡剛《古史辨自序》）[71]

43. 在這到處不如意的境界之中，使我得到了一個極清楚的覺悟……

（顧頡剛《古史辨自序》）[72]

44. 這些事只好在家裡通行，而童子無知，每每在大庭廣衆之間，也弄假成眞的說著，總使我不好意思。（冰心《往事》）[73]

45. 在今晚日落之前，我便可在一個小海島之上，你可猜想我是如何的喜歡！

（冰心《寄小讀者》）[74]

介詞結構當中，“當……時”和“關於……”也最受議論。首先，依漢語用法，“當”字後面應該有“時”或“的時候”跟它配合運用。但現在很多人都誤用了，往往只用上一個“當”字：

46. ……當牠們給水浮著，載著，牠們自己需要一種力，水也需要一種力。

（葉永蓁《浮生》）[75]

47. 當他們圍桌而坐，有幾個固然有話可談；有幾個卻連話也沒有，只默默坐著，或者在打牌。（朱自清《海行雜記》）[76]

“當”字很多時也出現濫用，而顯得多餘。例如《語法修辭講話》就曾舉出“當她十六歲的時候，就從鄉下到了上海”一句，指出不及“她十六歲就從鄉下到了上海”來得乾淨利落[77]。余光中批評說：“公式化的翻譯體，既然見when就‘當’，五步一當，十步一當，當當之聲，遂不絕於耳了[78]。”蔡思果亦指出：

“當……時”是英文when的譯文，英文常常用這個詞，不過中文卻不然。英文一篇文章裡用十幾二十個when不覺得刺目、難聽，中文一篇文章裡用這麼多“當……時”就討厭了。現在的人大用，有人居然寫出“當上了巴士之後”，使得英美兩國人都要瞠乎後矣[79]。

“當”字表示兩件事情的時間相當，所以一般只說“當……時”，不說“當……之前”或“當……之後”。此外，“當……時”所連結的短語不宜過長，否則呼應就散弱了。但由於惡性的歐化，就出現了以下寫法，在“當……的時候”中間夾了一長串的分句：

48. 當他們站在鐵板上面，機器旁邊，一面管

理機器，一面望白茫茫的江面，看見輪船慢慢駛近岸邊的時候，他們心裡的感覺，如有人能夠眞實地寫出來，一定是一首好詩。（巴金《機器的詩》）[80]

此外，"有關"、"關於"的濫用，亦令人側目。胡菊人說：

我見別人對"有關"這樣戀愛上了，這兩字一定很重要，是必不可少的吧。自問之餘，卻將"有關"全部刪去，發現讀來更簡潔、更順當，原來，也不是與要表達的主題這樣"有關"的，反之，是個贅包[81]。

他指出像"有關方面負責人"、"有關單位"、"有關人士"，當然可用。但是時下大部分的"有關"都是不必要的。例如："他寫了一部有關非洲野獸的書"，根本就可以用"談"、"講"來代替，或索性不用。又如"我去訪問他請他談談有關工人就業問題"，"有關"兩字絕對可省。"有關"大量使用，是受到西化語法之害[82]。余光中在《從西而不化到西而化之》裡亦指出：

介繫詞用得太多，文句的關節就不靈活。"關於"、"有關"之類的介繫詞在中文裡越來越活躍，都是about，concerning，with regard to等的陰影在搞鬼[83]。

毫無疑問，刪去不必要的介詞和介詞短語，句子一定乾淨利落得多。

8. 長句

胡裕樹曾指出長句一般有三種表現形式，一是修飾語比較多，二是聯合結構比較多，三是分句中的結構層次比較多[84]。歐化中文的一個特色就是句子長[85]。句子長便容易臃腫、糾纏不清。試看下面的例子：

49. 他們已把他們的心事告訴給神明，他們已把一年來的罪過在神前取得了寬恕，於是他們像修完了一勝業，他們的臉上帶著微笑，他們的心裡更非常輕鬆。（李廣田《山之子》）[86]

50. 我們慚愧沒有這種受欺的度量，但我們也很欣快沒有這種奴隸的根性；我們正有我們自己的工作在，我們的手段與目的是一致的！（顧頡剛《古史辨自序》）[87]

依照漢語習慣，主語和所有格代詞本可因承說而省去，但歐化文章並不如此；這樣，往往就容易破壞了語言的經濟性。

關聯詞的多用，也是造成長句子的一個原因。

雖然用上關聯詞，就能幫助表示分句間的組合關係，但若句意本身已明，卻仍濫用關聯詞，以爲不加上，文法就不完整，這樣，就不獨令到語意累贅，也很多時失掉漢語簡潔有力的優點。例如“自己動手，豐衣足食”，如果加上“因爲”、“所以”，倒反累贅[88]。唯健在《語文雜談》中舉出“如要停車，乃可在此”一例就曾說：

> 我們覺得，“如要”和“乃可”兩個詞的確是多餘的。因爲簡化爲“停車在此”或“在此停車”就已經明顯地包含了條件關係，即已經有了“需要停車的時候，可以在這兒停車”的意思，斷不會被誤認爲“不需要停車的時候，也要在此停車”的意思。……這是我們語言上的經濟，也是我們的語言的特點之一。如果我們模倣西洋語法，一定要加上“如要”、“乃可”之類，自然顯得蹩扭，也就是我們覺得“如要停車，乃可在此”這句話不順耳的第一個理由[89]。

關聯詞雖然可加強文句的嚴密性，令句語生動、有力，但爲了簡潔暢順，就絕對不能多用。

其實，造成歐化句子冗長主要還是在於煩贅的修飾語。其中最易見的，便是長長的形容詞子句。例如：

51. 男女之間的一見鍾情，是一種浪漫的最多只能維持三、四年的迷戀。[90]

52. ……正在前頭緩緩走到一處兩旁是爛泥土堆而中間卻是行人和車輛往來匆匆的街中。　　（羅黑芷《甲子年終之夜》）[91]

正如余光中所說，英文好用形容詞子句，但在文法上往往置於受形容的名詞之後，成爲追敍。中文格於文法，要保留這種形容詞子句的形式，就常要把它放在受形容的名詞之前，弄致“顫巍巍地，像頂大而無當的高帽子”[92]。同時，英文裡引進形容詞子句的代詞和副詞如 which，who，where，when 等等，關節的作用均頗靈活，但在中文裡，這承先啓後的重擔，一概加在一個“的”字上，實在是難以勝任的，最後往往只有“的，的”成災。

此外，英文裡的受詞往往是一個繁複的名詞子句，或是有繁複子句修飾的名詞。歐化的中文，往往就生搬硬套，在動詞後面接上一長串詞句組成的受詞，結果語沓氣洩，尾大不掉。試看下列兩個例子：

53. 那家公司並不重視劉先生在工商界已經有了三十多年的經驗的這個事實。[93]

54. 他被委派了明天上午陪伴那位新來的醫生

去病房巡視一週的輕鬆的任務。[94]

上述句子，因爲受詞直到句末才出現，跟動詞隔得太遠，彼此失卻呼應，所以無怪余光中就批評說是"累贅而氣弱"了[95]。一些歐化的長句，更有一口氣多達數十字，中間不加標點舒緩。例如：

55. 各專上學院課程的學生人數將須視乎政府所提供學位之認可發展目標及各學院在不致過度擠迫而可容納的人數情形下而加以限制。（《教育白皮書中譯》）[96]

9. 被動句

漢語被動句式的使用，是有原因的，不是隨隨便便的。可是，有些人習慣了西洋語法，以爲多數句子都可以用被動式，於是也就無限制的使用起來，寫出如"那本書被我喜歡"、"《紅樓夢》被我讀"、"你被我愛"等不合漢語語言習慣的句子。更甚者，還損害了漢語被動句簡短自然的特性，寫出一些"逆拖倒曳、喧賓奪主"的歐化病句：

56. 這本新書正被千千萬萬的讀者所搶購著。[97]

57. 他的低下的出身一直被保密著，不告訴他所有的下屬。[98]

其實，按照漢語習慣，漢語多用主動句，表達直截了當，少用被動句。況且，即使要表示被動意思，也不一定須用上"被"字句式的被動句。例如："他出身卑微，遭人譏諷"，"農田受風雨侵襲"，"做事要小心，否則就要捱罵"，就是一些用上"遭"、"受"、"捱"等字的主動形式的被動句。其次，若句意已清楚表明被動的意思，根本就用不著再添上如英語"by"的"被"、"叫"、"讓"、"教"等詞，徒然增加語言的負擔；如"犯人押到"、"你們都該罰"。但歐化後就會寫成"犯人被押到"、"你們都該被罰"。再者，若句中描述的對象是抽象的事物或非生物，不會發出動作，寫作被動句時，用上被動介詞就只會添上蛇足。例如："水（被）喝乾了"，"文件（被）放在抽屜裡"，"錢包（被）丟了"。故此運用被動句式，就應該有一個原則，避免濫用、誤用：

無必要時，不可用眞正的被動句式，特別是沒有主動者的被動句式，因爲它們都可以用自然表明的被動句式和主動形式的被動句代替[99]。

10. 是字句

"是"字的濫用，相信是受了英語"be"和它的派生詞"is"，"am"，"are"等的影響。王力在《中國現代語法》就曾指出像"我們都是太匆忙

，太沒有單獨的機會”（徐志摩《我所知道的康橋》）和“轟炸機頭上有兩三個發動機，發出來的聲音是很沉重”（1941年7月1日《朝報》副刊）這類句子，用了“是”字，是不合中國語法的[100]。他說：

> 西洋語言所要求的形式，並不一定是中國語所要求的。所以描寫句用繫詞在西洋是合語法的，在中國卻是不合語法的。……若以爲西洋語法比中國語法更合理，這種錯誤的觀念仍是必須矯正的[101]。

英語的繫詞在句子裡絕不可少，但漢語卻不一定要用。除非是修辭上的必需，或爲了加強語氣，否則，在描寫句裡用上“是”，確無此必要，也易破壞了漢語的簡潔特性。例如：

58. 近幾年來，父親和我都是東奔西走，家中光景是一日不如一日。
（朱自清《背影》）[102]

況且，即使是判斷句，若然濫用，通篇皆“是”，肯定的意思就一定冲淡，看起來就只有聯繫的作用了[103]。例如：

59. 自然是要親近的，人生是要觀察的，生活是要經驗的，同時書也是要讀的，雖然不一定要至少讀破多少卷。許多的天才是不用讀甚麽書的，可是更多的天才是博覽群書的。許多的天才是沒有經過學習時期的，可是更多的天才是花了多少年的心血才逐漸成熟的。況且天才向來是鳳毛麟角般少見的，大多數以天才自負，或是被朋友以天才見許的人也許不過是野雞毛鹿角之類吧？（陳西瀅《再論線裝書》）[104]

至於“是”字的誤用，就更違反漢語的規律。譬如形容詞性謂語前若已用上表示“極度”意思的副詞，再加上“是”來表示肯定或強調的意思實在已無此需要；而且，若用作判斷，那更不可單獨用“是”而不用“的”，否則便不成句子了。但這語病，即使是名家也不能避免犯上：

60. 仿吾的話是非常在理。
（郭沫若《百合與番茄》）[105]

61. 母親是太忙碌，小妹子又是太小，不懂得玩耍。（茅盾《鄰二》）[106]

(三)小結

漢語歐化往往會帶來雙面的影響；這正如茅盾所說：

……適當的歐化句法對於我國的語體文法的嚴密化，是起了一定的作用的。這是歐化句法帶來的好處。但也有流弊。這就是有些青年盲目模仿，以至寫出來的東西簡直不像中國語。在肯定歐化句法帶來的好處的同時，就必須指出這些流弊而努力消除它(107)。

由此可見，恰當地吸取歐化語法，實際上是需要的。撇開翻譯不說，郭紹虞就曾指出句子的歐化，可以幫助新文體和新作風的創造：

口頭的話與筆底的文既不能十分符合，所以可以古化，同時也可以歐化。古化成為古文家的古文；歐化，也造成了新文藝的特殊作風。白話文句式假使不歐化，恐怕比較不容易創造他文藝的生命。"我站在樹旁"，的確不如說"站在樹旁的我"；"許多人從大禮堂走出來"，的確不如說"大禮堂吐出了許多人"；"淚光瑩瑩，似表謝意"，的確不如說"從兩眼瑩瑩的淚光中，射出感謝我的笑意"(108)。

善性的歐化，確可使白話添上變化，給漢語補充了新的養分。但另一方面，歐化不當，卻很容易就損害漢民族本身語言文字的特性。林語堂說：

大多數的作家寫的不是一般人眞正講的，活潑生動的語言，卻是一種人工僵硬，淡而無

味的語言……由於語法變成歐化，中國文字的優美已大部分失去，句子變成太長，太複雜，太不自然(109)。

對於歐化文章產生這樣的毛病，而且令人費解，周作人就曾指出：

這大約可以尋出兩個理由來，其一是無文法的雜亂，其二是過於文法的雜亂；一是荒棄文法，以致詞不達意，一是拘泥文法，便是濫用外國的習慣程式，以致出國語能力以外，等於無意義：這種過與不及的辦法都是很應糾正的(110)。

故此，我們對漢語歐化必須有一個明確的認識，避免片面的和盲目的模仿。在第二節裡，就會探討對漢語歐化的應有態度和漢語規範化問題。

第二節　對漢語歐化的態度和漢語規範化

朱光潛在《文學與語文》一文中指出：

其實管你高不高興，白話文久已在接受歐化，和它久已在接受文言文的遺產，同是鐵一般的事實。這事實有它的存在理由，是自然演變所必經過的(111)。

雖然如此，對於漢語歐化，很多人仍很容易便有誤解。朱星就曾指出其中一個：

歐化句法是一種洋話，洋腔洋調，聽起來太不入耳，哪及我們的漢語簡單明了。我們應當保持純潔漢語，千萬不可給洋話攪亂。反對歐化句法 [112]！

宋陽在《大衆文藝的問題》，瞿秋白在《大衆文藝的現實問題》與《歐化文藝和大衆化》中就曾指出歐化文藝的流弊。但是，他們的論調充滿政治色彩，目標不外是爲了推行普羅文學，打擊資本主義，並非純然著眼於語言本身的特性和發展 [113]。事實上，反對歐化語法的人並不了解語言的特性。語言是社會用作交際的工具，當隨著社會的轉變而轉變，新事物、新概念的引入自然產生新的表現形式。況且通過民族的接觸、交往，語言的借用是不必、也不應、更不能阻止的。在有實際需要時，活的語言就應該吸取其他語言養分來滋養自己、豐富自己。漢語簡明是它的優點，但外語嚴密也有它的長處。魯迅說：

竭力將白話做得淺豁，使能懂的人增多，但精密的所謂"歐化"語文，仍應支持，因爲講話倘要"精密"，中國原有的語法是不夠的，而中國的大衆語文，也決不會永久含糊下去。譬如罷，反對歐化者所說的歐化，就不是中國固有字，有些新字眼，新語法，是會有非用不可的時候的 [114]。

他在談到漢語表達力不足時，也說過：

要醫這病，我以爲只好陸續吃一點苦，裝進異樣的句法去，古的、外省外府的、外國的，後來便可以據爲己有。這並不是空想的事情。遠的例子，如日本，他們的文章裡，歐化的語法是極平常的了 [115]。

由此可見，只要善於選擇、吸收，現代漢語吸取外語成分就如同吸取古漢語成分般重要了。王力在《論漢族標準語》主張從外國語言中吸取我們所需要的東西，是建立標準語的良好基礎 [116]。所謂標準語，就是在民族共同語的基礎上更進一步，加了工的和規範了的民族共同語 [117]。正如他所說：

漢族需要民族共同語，同時也需要標準語。有了標準語，民族共同語就會更加統一，更加鞏固 [118]。

朱星在談及"新漢語"時說：

新漢語是漢語的新生，也是現代漢語文學語言的青春美盛期。所謂新漢語，首先是白話語體、普通話。其次是許多新名詞，其中有很

多是從歐洲和日本譯入的，又採用了一些外國新句法，所謂歐化句法。此外，還採用各種新文體，如新詩、新小說、新戲劇等。現代漢語吸收了這許多新鮮血液，使舊的漢語完全改變了顏色，而顯得青春煥發，健康活潑(119)。

由文言改寫成白話，由舊白話改進爲新白話，用外來詞語，用歐化句法，這都是由於客觀需要，是進步的。魯迅認爲"歐化文法的侵入中國白話中的大原因，並非因爲好奇，乃是爲了必要(120)"，王力表示"語法歐化的趨勢是極自然的，正如生活的歐化一樣。一切反對的力量都遏不住這一個潮流(121)"，相信就是這個道理。只要摒棄了"外不如中"的偏見，善性的歐化語法也就沒甚麽理由反對了。

"贊成"是"反對"的對面，但概念弄不清楚，很容易也會有誤解：

西方比東方進步，科學詞滙我們要大量輸入，最好用音譯，或全用原文。句法也要大量歐化。漢字將來必須走拼音方向，漢語也要變爲歐化(122)。

五四時期，歐西文化的猛烈衝擊，確使許多人都炫目於新文化的先進，以致連語言文字都提倡"全盤西化"。但事實證明，照搬外國語與廢除漢語，是背離了漢民族的文化，必然是行不通的。以拼音文

字來說，現在只是做到注音用拼音，廢除反切法。若要廢除漢字改用拼音新文字，這實在有待商榷。至於用音譯法吸收外來詞彙，也只是早期貪圖便捷和沒辦法中的辦法。現在除必要外（如翻譯專有名詞），都宜盡量使用漢語的構詞和表達方法，使人容易明白詞意。漢語源遠流長，使用人數衆多(123)，在國際間佔有一定的地位(124)。縱使科技現時較遜於歐西先進國家，但語言文字並不表示一定淺陋。再者，人類的思維規律雖然相若，但從語言的結構系統來說，語言系統是某個語言社團約定俗成的產物，具有民族的獨特性，故此各民族皆有自己的語言習慣和表達方式，孤立語不必遜於屈折語，分析型亦非必低於綜合型(125)。我們可說要學習外語，吸取它的養分，但決不須要全盤學習，甚至生搬硬套而廢除漢語，否定自己民族語言的地位和價值。茅盾雖然贊成"採用西洋文法的語體文"，但也說"不要太歐化(126)"，不要"離一般人能懂的程度太遠(127)"。魯迅說："中國語法裡加一點歐化，是我的一種主張，並不是'一定要把中國話取消'"，"中國語法的歐化並不是就是改學外國語(128)"。周作人提出："我們歡迎歐化是喜得有一種新空氣，可以供我們的享用，造成新的活力，並不是注射到血管裡去，就代替血液之用。(129)"語言的接觸當止於借用、吸收、融合，而非取代。徹底歐化是不可能的，也不需要。"中不如外"、"全盤歐化"可說跟"外不如中"的思想同樣偏蔽。

因此，對於歐化語法的正確態度，理應是既不排斥，也不隨便接受。學習並吸收外族文化的精華來豐富自己的文化是自然和必然的現象，但問題就在於學習和吸收的態度是否正確。過份的自大和過度的自卑，都是同樣錯誤的，會產生很大的惡果。早在1921年，陳望道在《語體文歐化的我觀》裡就已經提到：

> 中國原有的語體文，太模糊而不精密，又有許多處所，說法很不方便，文法需要改進之處也很多。所以凡是思想精密，知道修辭、了解文法的人們，一定不會反對語體文底歐化，而且認爲必要。但歐化決不能像某報一般，做了些不通的文言，就算是新的文言，使人看了不知何謂，而他們又有法遁於非議。所以我以爲一面提倡歐化，一面就該提出限制條件(130)。

王力說：

> 濫用外國語的偏向也必須防止。……反對用生吞活剝的方式，把外國詞語塞進漢語裡來(131)。

郭紹虞認爲：

> 所謂洋爲中用，古爲今用，都是講的對古和洋的借鑒問題，決不能無批判地兼收並蓄，所以我們一方面要兼顧到語言的歷史系統，一方面又強調現代系統(132)。

故此，要“改良”、“清洗”目前的白話文，避免不必要的歐化語法(133)，就是在吸收、取用外國語法時要有所選擇，有所規範。

談到規範，很多人都誤認爲一旦把漢語規範化，就會替漢語加上規條，加上框框，窒礙了漢語的發展。事實上，規範化是爲了克服語言內部分歧和混亂的現象，爲語言的健康發展開闢平坦的道路。葉聖陶在《甚麼叫做漢語規範化》裡就清楚指出：“規範化就是定個標準的意思。(134)”正如呂叔湘所說：

> 在全國範圍內，作爲交際工具的語言如果沒有一個標準，那在互相交際時，必然要產生許多困難(135)。

因此，規範應具有強制性，要使用同一種語言的人共同遵守。有了規範，才有了應該遵循的準繩和爭取達到的目標，知道語言交際，甚麼是“通順達意的”，甚麼是“不通不合的”。這樣才可以自覺地控制自己的語言活動，努力提高言語修養，正確組詞造句，表達意思；並且加強語言的統一，使語言更有效地爲社會服務：

> 無論爲了加強漢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的統一……爲了充分地發揮語言在社會生活中的交際作用，以至爲了有效地發展民族間和國際間的聯繫、團結工作，都必須使漢民族共同語的規範明確，並且推廣到全民族的範圍。這是完全符合全民族的當前的迫切需要，也完全符合漢語歷史發展的實際情況的[136]。

也許，有人疑慮規範化會限制個人運用語言的自由和創造性、束縛個人的語言風格。其實，所謂規範，並不等於束縛，也不會損害文章的風格、姿采。濮之珍說得好：

> 規範化並不是把一切都規定得死死的，一樣東西只准許用一個名稱，一句話不能兩樣說法。其實規範化只是把語言裡沒有用處的東西淘汰掉，使漢語更加精煉，更加豐富[137]。

語言的規範是客觀存在的，在"約定俗成"的原則下整理、歸納出來。因此個人絕對不應任意進行"創作"，違反並破壞語言的規律。況且，語言的規範化和語體的多樣化是不矛盾的，跟個人的語言風格也是不矛盾的。漢民族共同語儘管是要有一定規範，一定標準，但它的內容是豐富的，範圍是寬廣的，形式是多樣的，可以讓每一個人選擇。作家在遵守規範的範圍內，只要善於運用語言，精心選擇適合於表現自己思想感情的材料，那就能創造出個

人獨特的語言風格，在大家都能明白的語言中出奇制勝，既使人看得懂，又使人喜愛。

由此可見，規範化工作是應該並且要切實執行的。

要進行規範，就必須要有易於把握的標準和明確的對象。規範化的對象主要是書面語，因爲書面語是口語的加工形式，它"通過印刷物在文化的發展上起著極其廣大的作用，它領導整個語言，包括日常口語，向更完善的方向發展[138]"。至於標準，以語法規範來說，在1955年，現代漢語規範問題學術會議後，語法學家就明確定出"以典範的現代白話文著作爲語法規範[139]"。

這個標準，也可以說是吸收外國語法的一個依據。所謂"白話文著作"，是以普通話即民族共同語寫成的，意味著語法規範應以此作爲基礎；除創作外，實可包括上乘的譯文。這種在口語基礎上經過提煉、加工發展而成的文學語言，由於固定在書面上，易於廣泛流傳和學習，便反過來影響口語，使口語也相應地固定並豐富、精煉起來。至於"典範"、"現代"，是指具有廣泛代表性的現代著作，並非任何一篇白話文都能作爲語法的規範。小學生、中學生的習作也是白話文，但不是典範的；《水滸傳》、《紅樓夢》雖然是典範的白話文，但那是早期的，跟現代語法有一定的差別，不宜作爲現

代漢語的語法規範；只有優秀作家的著作，不但語法正確精密，而且明白、簡煉，有嚴謹的邏輯性，才可稱爲典範的現代白話文著作。此外，語法規範還必須是著作中的“一般用例”，也就是已普遍爲群衆接受的用例。我們並不是指某一作家或是某一部著作，也不是指某一作家或作品的特殊用例，而是指所有具有代表性作品的共通用例或一般用例。個別作家或作品有自己的特殊風格，例如徐志摩喜用“是”，錢鍾書愛插用英語，這是可以接受的，但若作爲全民通用的規則或標準，那就不一定合適了。

由此可見，規範的標準是以全民的語言習慣爲依歸的，“約定俗成”本身就是規範化的一個原則。王力說：

> 在語法上，無所謂對不對，只有所謂合不合。不通的文章並不能說是不對，因爲我們不承認有模範語法的存在；語法只是語言習慣之一種，它是“約定俗成”的東西，沒有絕對的是非可言。不過，族語既是社會的產品，自然應該依照社會的習慣，不然就是不合，不合就是不通[140]。

對待歐化語法，就要明確分辨哪些新成分符合漢民族的語言習慣，哪些不符合；哪些宜用，哪些可用可不用，哪些不能用；哪些已普遍接受，哪些只是個別特殊用例。正如唯健所說：“必須等到群衆普

遍接受了，至少大體上接受了，我們才能添進並運用這些新的成分[141]。”這樣，在吸收和運用時就能避免惡性歐化的偏向了。

語言有一定的穩固性，但它也經常在變動之中，故此，規範的標準應該隨著語言發展不斷地進行適當的調整。它也如語言般“約定俗成”，受到時間、空間等因素的影響，隨著群衆的語言習慣改變而改變；現在我們認爲不合語法的詞句，數十年後，語言演變到某階段時，也許就變得很合語法了[142]。在組成語言的三個要素中，語法雖較語音、詞滙穩固，但也是有漸變性的[143]。歐化語法中的一些用法，如被動句的運用，人稱代詞前加修飾語，都慢慢隨著語言習慣的改變而被漢語接受。反之，在新文學早期流行的音譯造詞法，它的應用逐漸減少，由意譯的方法替代了；而第三人稱的性別區分，要在口語中造成一種分別（“她”唸“伊”，“它”唸“拖”），也由於不合漢語發展的內部規律，結果失敗了[144]。

由此可見語言有相對的穩定性，以免發展太快或任意變化，影響理解，妨礙交際；但語言也有可能的變動性，從變動中產生新的成分和新的用法，以滿足日益增長的社會需求。這兩大特點——變動性和穩定性——可說是語言發展的內部總規律[145]。李家樹在《歐化句法和漢語規範化問題》就指出：

接受外來語法是一個事實，而另一個事實是這些成分必須要受到漢語內部發展規律的限制 (146)。

事實上，語言發展還有它一般的和特殊的內部規律。王力說：

一般的內部規律對於一切的語言是共同的規律，因為它們不是由具體語言的構成特點來

從一般語言的普遍性言，"洋"是應當可以為中用的，但是從漢語的特殊性言，"洋"就不能無批判地為中用 (151)。

的確，我們既要承認語言須有穩定的規範，又要承認語言正在不斷變化、發展。對於新的變化，就應該根據漢語發展的內部規律來權衡取捨，從漢語發展的整體方向來觀察。有些變化是語言必然的、健康的發展，便應該把它鞏固下來，成為穩定的規範

第三節　漢語發展的路向
——歐化語法規範化的標準和要求

我們對於漢語受到外國語言的影響，可說是一方面喜歡，但另一方面又苦惱。梁啓超曾把小說比作空氣、食物，“欲避不得避，欲屛不得屛”，是社會中不可得避，不可得屛之物；好的小說能改良群治，壞小說就會毒害人心(155)。其實，吸收外國語法，也是如此。善於西化，就能吸取外語的養分，滋養漢語，豐富並增強漢語的表達能力；但一失調節，造成惡性西化，就只會弄成毒物，破壞漢語簡潔明快的語言特性，減弱漢語的交際能力，結果造成不通順、不簡潔的語病。

由此可見，善性和惡性歐化問題實不容忽視。余光中就曾指出：

> 中文西化，雖然目前過多於功，未來恐怕也難將功折罪，但對白話文畢竟不是無功。犯罪的是“惡性西化”的“西而不化”。立功的是“善性西化”的“西而化之”以致“化西爲中”(156)。

黃維樑在《純正的中文》說：

> ……多次提到惡性歐化，指出其污染中文之處，但我沒有全盤否定歐化語法的意思。擇善而從，是對待歐化語法的最佳態度(157)。

他在《文字清通與風格多姿》一文也曾表示：

> 提倡純正的中文，絕不等於排斥口語，也不排斥善性歐化的句法。在文字純正的大原則下，我們可以保有多姿的文學風格(158)。

余氏、黃氏等都曾撰文痛陳惡性歐化污染中文之害，但他們都未嘗反對善性歐化。所謂“化西爲中”、“擇善而從”，大抵都是以符合漢民族語言習慣爲依歸，希望藉而保存漢語“原有的特性與美質”、“清通和多姿”，避免“有一天‘惡性西化’的狂潮眞的吞沒了白話文”，不但令“好作品再無知音，連整個民族的文化生命都面臨威脅”(159)。

故此，實現漢語規範化，是漢語發展的必然趨勢。我們應該拿現代漢語的語法規律做基礎，恰當地吸取外語養分，來增加漢語的嚴密性和表現力。爲了加快規範化的速度，我們更應該自覺地、積極地推動並且實踐。朱光潛說得好：

> 採用歐化的作者有兩點須特別留意。頭一點是不要生吞活剝。各國語文都有它的特性（法國人所謂 genie），我們在大體上不能違反它。如果一句話依中文習慣可以說得同樣精確有力，我們就絕對不能歐化它，歐化須在表現上

有絕對必要時纔可採用。第二點是不要躁進僨事。語文是逐漸生長的，我們不能希望一個重大的變動一蹴而就。一個作者的語文，如果歐化到一般讀者不易瞭解接受的程度，那反引起不必要的麻煩。群衆需要按部就班的訓練。這一代所認爲歐化的，下一代就習慣成自然；這一代歐化得輕鬆一點，下一代歐化得徹底一點，如此逐漸下去，到適可程度爲止，也許可以免除許多固執者的少見多怪。照我看，這是自然的大勢所趨[160]。

大體上，語文工作者對漢語歐化的規範路向是一致的，但細節就可能有些出入，要求存有寬緊之別。例如"著"、"之一"、"人們"的運用，就出現了不同的取捨標準。以助詞"著"來說，有人認爲用不用"著"應視乎動詞本身的含義是否可表示"持續"或"正在進行"；但也有人認爲要考慮的是語法的格式而不是詞滙的意義，"著"的用法越來越"詞尾化"，加在動詞後，就能表示"持續"的語法意義，所以不可輕易否定[161]。至於"之一"（one of），有人認爲可以幫助使語意明確合理，也有人認爲是沒有需要用上的，是屬於"自衛性"的說法，在層層自我保護的制約中，縛得自己緊密，以求找不出半點爲人攻入的缺口[162]。又如指示代詞"前者"、"後者"，有人接受、喜用，認爲可節省語言；但也有人認爲並不好用，"一來並非口語化，二來因爲用得不好，反而容易引起誤會[163]"。再如介詞"當"字，有的語法書認爲："只能說'當……時候'，不能說'當……之前'和'當……之後'"；但有的就接受了，並且指出在典範的現代白話文著作中已經常出現[164]。又如"人們"，很多人已普遍用上了，但亦有人提出寫作"人"、"人人"較合漢語習慣[165]。由此可見，在歐化的取捨方面，確難免出現寬緊不同的尺度。

思果曾著書條舉歐化惡例，要求學生寫純正的中文，甚至"有意仿英國浮勒兄弟（H. W. and F. G. Fowler）的《標準英文》（The King's English）和《現代英文用法》（Modern English Usage），寫《標準中文》和《現代中文用法》[166]"。黃維樑提出要發起純正中文學會[167]。當然，刻意甚至過度歐化的句語，終不免成爲行文之累；寫作中文，若能"純正"，合乎"標準"，自然最爲理想。不過，所謂"純正"，亦當可包容已融入漢語的外來成分；這跟要根除歐化成分的"淨化"不同。

其實，在實際的環境裡，中文是否需要甚至可以淨化呢？首先，處身在中西文化交流的社會裏，耳目接觸西方語言、文字，實所難免，擺脫西語影響絕非容易。其次，正如余光中表示，現時一般知識分子，包括在校的大專生在內，都欠缺選擇和重組的能力，中文根柢並不見得怎樣深厚[168]。這樣，更遑論一般中小學生了。因此，若尺度拿得過緊，要寫用中文的人步步爲營、處處警惕，避免沾上甚

至要著意根除句語裡的歐化成分，這樣在語法上過分約束他們，很容易就“阻礙了他們思路的發展，而且還令到他們增加心理負擔而不敢下筆 (169)”了。況且，每一種活的語言，都有很強的吸收能力；善於歐化，確可吸取到西語的優點，補充漢語的不足。故此，從理論和實踐來說，漢語是不必也不大可能淨化的。孫述宇、金聖華在《英譯中》一書就曾說過：

> 在語法問題上，我們的立場是傾向於維持中文固有的語法。我們也知道語言的極端“純粹主義者”（purist）的立場是站不住的，因爲語言都在變，一種語言與別的語言有接觸時更不能不變 (170)。

的確，現代漢語需要規範化，不用淨化。吸收外來成分這一目標，大家都本是一致承認的，不過在各個具體問題的解釋與取捨方面，難免有不同的看法和主張。郭紹虞就曾表示：

> ……於是我再想這些爭論之所由起，意見之所以分歧，可能還由於沒有與“古爲今用”相結合的關係。一句話，也即是沒有從漢語特徵看問題。如果都從漢語特徵看問題，那麽，目標一致，方法一致，意見自然不會分歧了，理論也自然不會脫離實用了 (171)。

其實，我們不妨把“標準”和“要求”分開，正如王力說：

> 標準不妨定得高些；要求不妨定得低些 (172)。

始終，漢語的規範和商品的規格並不完全相同。“一家工廠的出品不合規格是要受罰的，至少是受到批評 (173)。”我們不可以要求人人一下子都寫到合乎規範化的文章，但還是希望人能自動自覺地學好合規格的漢語，劃一規格，統一語言。也許，我們可把規範分爲兩個層面。“消極”些來說，是要求寫作的人注意並盡量避免濫用、亂用、誤用歐化句語，掃除“不通順不簡潔的文字垃圾”，以遏止語言的污染和泛濫；“積極”些來說，是在“易懂”、“簡潔”、“必須”的原則下，符合漢民族的語言習慣，恰當地選取、吸收外語的養分，融入本身語言之中。在起步的階段，最要注意歐化合不合漢語規律，不必也不可能要求語文淨化；至於往後能否“洋爲中用”、“化西爲中”，保持漢語的健康，遵守社會約定的準則和規範，充分發揮語言的交際效能，那就是我們致力的目標，也是漢語發展的路向了。

附註　　導論

(1) 王力：《中國語法理論》下册，北京，中華書局，1954年，頁258。

(2) 參考陳望道：《中國文法革新論叢<序>》，《陳望道語文論集》，上海教育出版社，1980年，頁491。

(3) 張志公：《語法研究和語法教學》，《語文研究》，北京，1980年第1期。轉引林玉山：《漢語語法學史》，湖南教育出版社，1983年，頁18。

(4) 同(1)。

(5) 王力：《漢語史稿》中册，北京，科學出版社，1958年，頁474。

(6) 王力：《中國現代語法<朱序>》，北京，商務印書館，1985年新1版，頁12。

(7) 除王力（《中國現代語法》、《中國語法理論》）外，其他語法學家如呂叔湘、丁聲樹（《語法修辭講話》）、朱星（《中國文學語言發展史略》）及語文工作者如唯健（《語文雜談》）、思果（《翻譯研究》、《翻譯新究》）、余光中（《從西而不化到西而化之》、《分水嶺上——余光中評論文集》）、胡菊人（《文學的視野》）、黃維樑（《清通與多姿——中文語法修辭論集》）等都曾談及歐化語法，但可惜大多是單章片語，對歐化因由、現象、影響和規範化問題仍未有全面的論析。另顧百里（Cornelius C. Kubler）曾著《白話文歐化語法之研究》（A Study of Europeanized Grammar in Modern Written Chinese），可參考，但撰述距今已有15年，內容、編制、研究方向跟本書不同。

(8) 英、漢語在語法結構方面有許多相似之處。例如詞類，漢英都有名詞、代詞、形容詞、數詞、副詞、介詞、連詞和嘆詞；單

句中，漢英都有主語、謂語、賓語、定語和狀語；句子類型按語氣分，漢英都有陳述句、疑問句、祈使句、感嘆句；按結構分，都有單句、複句等；至於詞序，都是漢英語重要的語法手段。可參考吳潔敏編著：《漢英語法手册》，北京，知識出版社，1982年，頁14，17－18。

(9) 見(6)所引書，頁334。

(10) 《辭海》編輯委員會編：《辭海》語言文字分册，上海辭書出版社，1978年，頁2。

(11) 洋涇濱英語（Pidgin English）是鴉片戰爭以後，產生於我國沿海幾個通商口岸的一種漢英混合語。詞語極少，多半來自英語，語法則基本上依據漢語。如 one piece house（一所房子）。五十年代已成爲歷史名詞。可參見(10)，頁4；另葉蜚聲、徐通鏘：《語言學綱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1年，頁228－231；陳原《語言與社會生活》，香港，三聯書店，1979年，頁53－57。

(12) 古人讀書，多只用圈和點兩種符號來表示"句"、"讀"。現代漢語的標點則於"五四"以後才制定、通行，其中有向日本和西方學習，通過翻譯作品吸取了外國書面語的標點符號，例如用間隔號寫成"博頓·德·古爾特內"（Baudouin de Courtenay）。至於分段寫，每段首行低二格寫，引語另行低四格寫，以及從左至右橫寫，都是學習外國人的書寫格式。

(13) 寫作新詩，如採用歐洲流行的"十四行詩體"；編寫話劇，如全用對話，不唱不舞；撰寫小說，如把對話分行列寫，分短篇、中篇、長篇等，都是仿效外國文體，採用新的形式。可參考朱星：《中國文學語言發展史略》，湖北，新華出版社，1988年，頁158－166。

(14) 本書既以《現代漢語歐化語法概論》爲題，當以"現代漢語"爲本位，從語法角度（不涉及邏輯、修辭和個人語言風格）引述著名現代作家的作品來證說漢語歐化現象。所引例子，盡量

以不自造爲原則，這正如王力所說："因爲自造的往往不自然，有時候甚至乖曲事實，造出些不常見的例子。"（《中國現代語法＜例言＞》，見(6)所引書。）引來的文句，不是太長的，都引全句。但爲篇幅所限，也爲了不分散讀者的注意力，有時候不得不刪去前或後的一部分。至於例文重點，若有需要，就加上着重號（.）顯示。

(15) 魯迅：《玩笑只當它玩笑（上）》，《魯迅全集》第5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1年，頁520。

(16) 同(1)。

(17) 呂叔湘、朱德熙：《語法修辭講話＜引言＞》，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79年2版，頁3。

上編　現代漢語語法歐化的成因

(1) 王力：《中國語言學史》，山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頁209。

(2) 胡裕樹主編：《現代漢語》增訂本，上海教育出版社，1981年3版，頁2。

(3)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中譯本，北京人民出版社，1950年，頁20。

(4) 如傅斯年在《白話與文學心理的改革》說："調和是遷就的別名，遷就是糟糕的綽號。……所以西洋成西洋的系統，中國成中國的系統，動搖一件，牽動多種，調和是沒成效的，必須征服，必須根本改換。"（《中國新文學大系》第1集，香港，香港文學研究社，1972年 2版，總頁234。）朱希祖在《非"折中派的文學"》說："新文學的思想，本來已經進一步，斷不能退轉來，與舊文學折中調和。"（《中國新文學大系》第2集，香港，香港文學研究社，1972年2版，總頁525。）

(5) 胡適：《談新詩》，見《中國新文學大系》第1集，香港，香港文學研究社，1972年2版，總頁321。

(6) 愛德華·薩丕爾（Edward Sapir）著，陸卓元譯，陸志韋校訂：《語言論》（Language），香港，商務印書館，1977年，頁120。

(7) 胡適：《中國新文學大系<導言>》，見(5)所引書，總頁3。

(8) 參考魯迅、瞿秋白：《魯迅和瞿秋白關於翻譯的通信——瞿秋白的來信》，見羅新璋編：《翻譯論集》，北京，商務印書館，1984年，頁269。

(9) 魯迅：《康伯度答文公直》，《魯迅全集》第5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1年，頁522。

(10) 魯迅：《答曹聚仁先生信》，見《中國新文學大系續編》第1集，香港，香港文學研究社，1968年，頁687。

(11) 胡適：《新文學的建設理論》，見《中國新文學大系導論集》，香港，東方人出版社，出版年、版次不詳，頁42－43。

(12) 可參考陳獨秀：《文學革命論》，見(5)所引書，總頁72－75。胡適：《新文學的建設理論》，見(11)所引書，頁42－44。周作人：《人的文學》，見(5)所引書，總頁219－225。

(13) 參考朱光潛：《文學與語文（下）——文言、白話與歐化》，《談文學》，香港，文藝出版社，1961年，頁114－115。

(14) 傅斯年：《怎樣做白話文》，見(5)所引書，總頁250。

(15) 胡適：《論譯書寄陳獨秀》，《胡適留學日記》第三冊，台北，商務印書館，1959年，總頁845。

(16) 周作人於1918年4月19日在北京大學文科研究所小說研究會講辭，載周作人：《日本近三十年小說之發達》，《藝術與生活》，香港，書城出版社，出版年、版次不詳，頁294。

(17) 日本的影響不容忽視。日語接受歐化，許多歐化的詞彙、語法都藉著日譯文傳到中國。同時，日語歐化，也成爲新文學工作者效法的對象，造成一種推動力。例如周作人就曾提出以日本作個榜樣，來矯正"不肯模仿、不會模仿"的弊病（同(16)）；魯迅表示"遠的例子，如日本，他們的文章裏，歐化的語法是極平常的了"（同(55)）；傅斯年指出"日本是我們的前例。日本的語言文章，很受歐化的影響。我們的說話做文，現在已經受了日本的影響，也可算得間接受了歐化了"（同(21)）。

(18) 胡適：《中國新文學大系<導言>》，見(5)所引書，總頁58。

(19) 雷海宗：《由翻譯史看翻譯理論與翻譯方法》，見(8)所引書，頁572。

(20) 參考朱光潛：《談翻譯》，見(8)所引書，頁448。

(21) 見(14)，總頁253。

(22) 見(14)，總頁245－249。

(23) 見(14)，總頁251。

(24) 見(14)，總頁252－253。

(25) 劉殿爵就曾表示"錢玄同主張用人爲的 Esperants 代替漢語，而傅斯年則主張用直譯來介紹歐化語法，以達到歐化文學的目的。事實上，世界上沒有一種語言是貧乏到需要用這樣劇烈的手段來補救的地步的。當時翻譯的人對外國語言認識不夠，對語言的一般認識也不夠，甚至不知道每一國的語言都有其內在規律、精神，胡亂從外國搬些句法回來，是只會有害處，不會有好處的。"（劉殿爵談，阮紀宏記錄：《劉殿爵談翻譯傳統與理論》，見劉靖之主編：《翻譯論集》，香港，三聯書店，1985年，頁113。）

(26) 例如傅斯年就曾鼓吹"國語歐化"："既然明白我們的短，別人的長，又明白取長補短，是必要的任務，我們做起白話文時，當然要減去原來的簡單，力求層次的發展，摹仿西洋語法的運用；——總而言之，使國語受歐化。……我們既然想適用我們的國語。在文學上，在科學上，有藝術上的位置，而少缺憾，自然免不了從我們的理想，使國語受歐化。"（傅斯年：《怎樣做白話文》，見(5)所引書，總頁250－251。）周作人提出現代的國語須是合古今中外的分子融和而成的一種中國語，想建設成功，須得就通用的普通話上加以改造，其中一個辦法就是採納新名詞和語法的嚴密化："……這件事普通稱作國語的歐化問題，近年來頗引起一部分人的討論，雖然不能得到具體的結論，但大抵都已感到這個運動的必要，不過細目上還有多少應該討論的地方罷了。"（周作人：《國語改造的意見》，《周作人論文集》，香港，滙文閣書店，1972年，頁109－113。）

(27) 參考梁實秋：《歐化文》，《梁實秋論文學》，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78年2版，頁427。

(28) 王力：《中國語法理論》下册，北京，中華書局，1954年，頁258。

(29) 可參考馬建忠：《擬設翻譯書院議》，見(8)所引書，頁126－129。

(30) 可參考嚴復：《<天演論>譯例言》。見(8)所引書，頁136－138。

(31) 自五四以來，白話翻譯家議論紛云，對翻譯標準多有不同主張和詮釋。可參考(8)所引書，第4輯現代部分及第5輯當代部分，頁260－1025。

(32) 朱光潛：《談翻譯》，見(8)所引書，頁454。

(33) 艾思奇：《談翻譯》，見(8)所引書，頁435。

(34) 王力：《中國語法理論》下册，見(28)，頁349。

(35) 同(34)。

(36) 參見胡瑞昌：《現代漢語規範化問題》，湖北教育出版社，1986年，頁146。

(37) 《禮記<王制>》："中國、夷、蠻、戎、狄……五方之民，言語不通，嗜欲不同，達其志、通其欲：東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鞮、北方曰譯。"寄、象、狄鞮、譯，指通譯言語的人。當時中原文化高於邊陲民族，通達志欲只限於言語的溝通，也即所謂口譯。

(38) 文字翻譯，傳最遲也在漢代佛經翻譯。《隋書<經籍志>》："漢桓帝時，有安息國沙門安靜，齎經至洛，翻譯最爲通解。"

(39) 可參考傅蘭雅：《江南制造總局翻譯西書事略》，見(8)所引書，頁211－226。另黎難秋：《清末科技資料翻譯初探》，見(8)所引書，頁226－233。

(40) 雷海宗：《由翻譯史看翻譯理論與翻譯方法》，見(8)所引書，頁572。

(41) 沈雁冰：《新文學研究者的責任與努力》，《茅盾文藝雜論集》上册，上海文藝出版社，1981年，頁28。

(42) 見(20)，頁447。

(43) 同(16)。

(44) 胡適《建設的文學革命論》："西洋的文學方法，比我們的文學，實在完備得多，高明得多，不可不取例。……西洋文學眞

有許多可給我們作模範的好處，所以我說：我們如果眞要硏究文學的方法，不可不趕緊繙譯西洋的文學名著做我們的模範。”（見(5)所引書，頁167。）

(45) 胡適：《建設的文學革命論》，見(5)所引書，總頁167－168。

(46) 魯迅、瞿秋白：《魯迅和瞿秋白關於翻譯的通信——瞿秋白的來信》，見(8)所引書，頁266。

(47) 魯迅、瞿秋白：《魯迅和瞿秋白關於翻譯的通信——魯迅的回信》，見(8)所引書，頁276。

(48) 瞿秋白：《再論翻譯——答魯迅》，見(8)所引書，頁285。

(49) 同(46)。

(50) 見(48)，頁281。

(51) 同(48)。

(52) 同(25)。

(53) 參考郭沫若：《談文學翻譯工作》，見(8)所引書，　頁498－499。

(54) 高植：《翻譯在語文方面的任務》，見(8)所引書，頁533。

(55) 同(47)。

(56) 見(13)，頁108。

(57) 見(7)，總頁24。

(58) 梁啓超：《淸代學術概論》，北京，中華書局，1954年，頁62。

(59) 如錢玄同認爲“梁任公實爲創設新文學之一人”，“論現代文學之革新，必數梁先生”（錢玄同：《寄陳獨秀》，見(5)所引書，頁80）；陳子展評梁氏新文體爲“白話文學的第一步，也是文學革命的第一步”（轉引司馬長風：《中國新文學史》上卷，香港，昭明出版社，1980年3版，頁18）。

(60) 李何林：《從鴉片戰爭到“五四”的社會背景和文學概況》，《中國近代文學論文集》概論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1年，頁19。

(61) 同(57)。

(62) 朱自清：《論現代中國的小品散文》，《中國現代文論選》第1集，貴州人民出版社，1982年，頁457。

(63) 周作人：《志摩紀念》，《看雲集》，香港，實用書局，1972年，頁530。

(64) 參見司馬長風：《中國新文學史》上卷，香港，昭明出版社，1980年3版，頁2。

(65) 參見司馬長風：《中國新文學史》中卷，香港，昭明出版社，1978年2版，頁263。

(66) 胡適：《中國新文學大系<導言>》，見(5)所引書，總頁24。

(67) 同(66)。

(68) 參見周煦良：《翻譯三論》，見(8)所引書，頁980－981。

(69) 馮至：《一棵老樹》，《馮至選集》，香港，香港文學研究社，1978年，頁75。

(70) 參見王力：《漢語史稿》中册，北京，科學出版社，1958年，頁473。

(71) 茅盾：《現代小說導論》，見(11)所引書，頁87。

(72) 左舜生：《“五四”以後的中國出版界和教育界》，《文藝史話及批評》第2集，台北，文星書店，1966年，頁14。

(73) 胡適：《五十年來中國之文學》，見(11)所引書，頁235－236。

(74) 見(65)，頁1－2。

(75) 茅盾：《現代小說導論》，見(11)所引書，頁87－88。

(76) 傅斯年說：“文學家對於語言，有主宰的力量，文學家能變化語言。文學家變化語言的辦法，就是造前人所未造的句調，發前人所未發的詞法，造的好了，大家不由的從他，就自然而然的把語言修正。”（傅斯年：《怎樣做白話文》，見(5)所引書，總頁253。）

(77) 郭紹虞：《漢語語法修辭新探》上册，北京，商務印書館，1979年，頁208。

(78) 可參考(77)，頁208－210。

(79) 王力：《中國現代語法＜朱序＞》，北京，商務印書館，1985年新1版，頁5。

(80) 轉引胡適：《中國新文學大系＜導言＞》，見(5)所引書，總頁8。

(81) 胡適：《中學國文的教授》，見(5)所引書，總頁281。

(82) 胡適在《文學改良芻議》中提出改良文學須從八事入手："三曰，須講求文法。"參見(5)所引書，總頁62。

(83) 胡適：《文學改良芻議》，見(5)所引書，總頁65。

(84) 胡適：《寄陳獨秀》，見(5)所引書，總頁61。

(85) 朱我農：《革新文學及改良文字》，見《中國新文學大系》第2集，香港，香港文學研究社，1972年2版，總頁497。

(86) 見(85)，頁498。

(87) 同(86)。

(88) 可參考王力：《中國語言學史》，見(1)，第四章"西學東漸的時期"，頁173－182。

(89) 參考胡適：《國語與國語文法》，見(5)所引書，總頁255－256。

(90) 見(89)，頁255。

(91) 朱德熙：《語法答問＜日譯本序＞》，北京，商務印書館，1985年。

(92) 馬建忠：《馬氏文通＜校注后序＞》，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年。

(93) 黎錦熙：《新著國語文法＜序＞》，上海，商務印書館，1953年17版。

(94) 陳望道：《中國文法革新論叢＜序＞》，《陳望道語文論集》，上海教育出版社，1980年，頁491。

(95) 同(93)。

(96) 同(94)。

(97) 王力的《中國現代語法》、《中國語法理論》主要採用葉斯柏森的"三品說"，同時也接受了布龍菲爾德的"向心結構"的觀點。呂叔湘的《中國文法要略》參考葉斯柏森和法國語言學家勃呂諾（Ferdinand Brunot）關於語法格局的設想，分成詞句論和表達論兩部分，詞句論分析漢語的結構形式，採用了"三品說"，表達論從範疇和關係兩方面歸納表達手段，開創了漢語語法從意義到形式的描寫途徑。高名凱的《漢語語法論》主要受房德里耶斯和馬伯樂等西方漢學家的影響，認爲漢語實詞分不出詞類，對虛詞則作了比較詳細的描寫。可參考徐通鏘、葉蜚聲：《"五四"以來漢語語法研究評述》，《中國語文》，北京，總150期（1979年第3期），頁169；周法高：《論中國語言學》，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0年，頁9；林玉山：《漢語語法學史》，湖南教育出版社，1983年，頁135－139，116－125；王力：《中國語言學史》，山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頁183－185。

(98) 陳望道：《＜一提議＞和＜炒冷飯＞讀後感》，見(94)所引書，頁356。

(99) 同(91)。

(100) 張志公：《語法研究和語法教學》，《語文研究》，北京，1980年第1期。轉引林玉山：《漢語語法學史》，湖南教育出版社，1983年，頁18。

(101) 見(77)，頁5。

(102) 《馬氏文通》（1898年）出版之前，外國對漢語語法已有研究。最早的漢語語法書相信是在1684年由瓦羅（Varo）寫成。以後又有馬士曼（L Joshua Marshman）的《中國言法》（Elements of Chinese Grammar，1841）、雷慕沙（Abel Remusat）的《漢文啓蒙》（Elmens de la Grammar，1822）、儒蓮（Stanislas Julien）的《漢文指南》（Syntaxe nouvelle de la langue Chinoise，1866）、加貝倫茲（Gabelentz）的《漢文經緯》（1881）等都是比較著名的。可參考周法高：《論中國語言學》，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1980年，頁5，14－15；王力：《中國語言學史》，山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17節〝西歐漢學家對中國語言學的影響〞，頁186－187；林玉山：《漢語語法學史》，湖南教育出版社，1983年，附錄四〝外國對漢語語法的研究〞，頁348－350。

中編　現代漢語語法的歐化現象

(1) 可參考洪篤仁：《詞是甚麼》，上海教育出版社，1984年，頁5－48。

(2) 有人把這種構詞法稱為〝音譯式造詞法〞，是〝語法學造詞法〞的一個類型。參考任學良：《漢語造詞法》，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1年，頁258－261。

(3) 張清源：《從現代漢語外來語初步分析中得到的幾點認識》，《語言學論叢》第1輯，上海，新知識出版社，1957年，頁150。

(4) 茅盾：《大旱》，見《中國新文學大系續編》第5集，香港，香港文學研究社，1968年，頁411。

(5) 茅盾：《全運會印象》，見(4)所引書，頁425。

(6) 王統照：《荷蘭鴻爪》，見(4)所引書，頁456。

(7) 豐子愷：《記音樂研究會中所見之二》，見(4)所引書，頁569。

(8) 落華生：《黃昏後》，見《中國新文學大系》第3集，香港，香港文學研究社，1972年2版，總頁1072。

(9) 魯迅：《從諷刺到幽默》，見(4)所引書，頁61。

(10) 葉紹鈞：《做了父親》，見(4)所引書，頁194。

(11) 受歐化影響而興起的詞綴有不少是藉日本譯文傳入中國的。例如〝品〞字當〝物品〞用，就是跟照日本人把英語的things譯為〝物品〞，food譯為〝食品〞，work譯為〝作品〞，production譯為〝生產品〞或〝產品〞。可參考王力：《漢語史稿》中册，北京，科學出版社，1958年，頁232－233。

(12) 魯迅：《女弔》，見(4)所引書，頁177。

(13) 魯迅：《推》，見(4)所引書，頁84。

(14) 郭沫若：《雞之歸去來》，見(4)所引書，頁203。

(15) 茅盾：《〝現代化〞的話》，見(4)所引書，頁381。

(16) 王力：《中國現代語法》，北京，商務印書館，1985年新1版，頁 334 － 335 。

(17) 王力說："漢語複音化有兩個主要的因素：第一是語音的簡化；第二是外語的吸收。"（《漢語史稿》中册，見(11)所引書，頁 342 。）

(18) 參考王力：《中國語法理論》下册，北京，中華書局，1954年，頁 260 － 263 。

(19) 《詩經<唐風‧椒聊>》，《詩經全譯》，江蘇古籍出版社，1984年，頁 249 。

(20) 《詩經<大雅‧蕩>》，見(19)所引書，頁 719 。

(21) 分析語的特點是詞與詞的語法關係主要靠詞本身以外的成分如虛詞和詞序等來表示。可參考《辭海》編輯委員會編：《辭海》語言文字分册，上海辭書出版社，1978年，頁 4 。

(22) 呂叔湘：《現代漢語八百詞》，北京，商務印書館，1980年，頁 1 。

(23) 吳敬梓：《儒林外史》第 3 回，《儒林外史》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頁48。

(24) 《碾玉觀音》（京本通俗小說卷 10），《古代白話短篇小說選》，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62年2版，頁33。

(25) 吳敬梓：《儒林外史》第 5 回，見(23)所引書，頁76。

(26) 曹雪芹：《紅樓夢》第44回，《紅樓夢》中，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2年，頁 613 。

(27) 老舍：《駱駝祥子》，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62年 2 版，頁52。

(28) 朱自清：《看花》，《朱自清全集》，香港，文化圖書公司，出版年、版次不詳，頁 113 。

(29) 巴金：《海上的日出》，見《中國新文學大系續編》第 6 集，香港，香港文學研究社，1968年，頁 305 。

(30) 一般相信，"底"字是從"之"字來的，是"的"字較早形式，首先見於唐代禪家的語錄。可參考王力：《漢語史稿》中册，見(11)所引書，頁 319 － 321 。

(31) 可參考呂叔湘：《論"底"、"地"之辨兼及"底"字的由來》，《漢語語法論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1955年，頁51－58。另李作南、李仁孝：《古今漢語語法比較》，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86年，頁 165 － 166 。

(32) 王力指出"底"和"的"的分別，在漢語史料中是找不出根據來的，因此這種分別就很少人遵守。（《漢語史稿》中册，見(11)所引書，頁 323 。）另"底"、"的"分工未被人接受、採用的原因，亦可參考湯廷池：《國語的"的"字句》，《國語語法研究論集》，台灣學生書局，1981年2版，頁 159 ；係述宇、金聖華：《英譯中——英漢翻譯概論》，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校外進修部，1976年，頁68。

(33) 孟十還：《悼魯迅先生》，見(4)所引書，頁 687 － 688 。

(34) 朱自清：《兒女》，見(4)所引書，頁 585 。

(35) 鄭振鐸：《海燕》，見(29)所引書，頁24。

(36) 巴金：《長堤之夜》，見(29)所引書，頁 321 。

(37) 魯彥：《孩子的馬車》，見(29)所引書，頁 141 。

(38) 麗尼：《鷹之歌》，見(29)所引書，頁 765 。

(39) 阿英：《鹽鄉雜信》，見(29)所引書，頁 230 。

(40) 王力：《論漢族標準語》，《漢族的共同語和標準音》，北京，中華書局，1956年，頁14。

(41) 茅盾：《香市》，見(4)所引書，頁 385 。

(42) 茅盾：《故鄉雜記》，見(4)所引書，頁 395 。

(43) 俞平伯：《槳聲燈影裡的秦淮河》，見《中國新文學大系》第 6 集，香港，香港文學研究社，1972年2版，總頁2663。

(44) 茅盾：《紅葉》，見(4)所引書，頁 315 。

(45) 茅盾：《上海大年夜》，見(4)所引書，頁 397 。

(46) 魯迅：《這個與那個》，見《中國新文學大系》第 7 集，香港

，香港文學研究社，1972年2版，總頁2943。

(47) 魯迅：《夜頌》，見(4)所引書，頁82。

(48) 魯迅：《忽然想到》，見(46)所引書，總頁2939。

(49) 孫福熙：《畫餅充饑的新年多吉慶》，見(43)所引書，總頁2868。

(50) 吳組緗：《差船》，見(29)所引書，頁401。

(51) 茅盾：《全運會印象》，見(4)所引書，頁429。

(52) 魯迅：《忽然想到》，見(46)所引書，總頁2940。

(53) 巴金：《海上生明月》，見(29)所引書，頁307。

(54) 郭沫若：《月蝕》，見(43)所引書，總頁2632。

(55) 何家槐：《兵車》，見(29)所引書，頁487。

(56) 徐祖正：《山中雜記》，見(43)所引書，總頁2808。

(57) 呂叔湘指出："書面上間或有您們，口語中不說。"（《現代漢語八百詞》，見(22)，頁372。）

(58) 在少數方言土語中，非指人名詞後面也可帶"們"表示複量。如河北藁城就有"樹們"，"衣服們"的說話，甘肅蘭州話有"肉們"、"書們"說法。可參考李作南、李仁孝：《古今漢語語法比較》，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86年，頁177。

(59) 魯迅：《狗、貓、鼠》，見(46)所引書，總頁2982。

(60) 郭沫若：《雞之歸去來》，見(4)所引書，頁197。

(61) 魯彥：《釣魚》，見(29)所引書，頁114。

(62) 聶紺弩：《懷南京》，見(29)所引書，頁458。

(63) 聶紺弩：《母親們》，見(29)所引書，頁474。

(64) 郭沫若：《致成仿吾書》，見(43)所引書，總頁2656。

(65) 魯迅：《忽然想到》，見(46)所引書，總頁2939。

(66) 例引胡瑞昌：《現代漢語規範化問題》，湖南教育出版社，1986年，頁146。

(67) 施蟄存：《畫師洪野》，見(29)所引書，頁277－278。

(68) 王力：《漢語史稿》中册，見(11)所引書，頁464－465。

(69) 呂叔湘：《"個"字的應用範圍，附論單位詞前"一"字的脫落》，《漢語語法論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1955年，頁93。

(70) 徐志摩：《我所知道的康橋》，見(43)所引書，總頁2442。

(71) 巴金：《神》，見(29)所引書，頁329。

(72) 李健吾：《威尼斯遊札》，見(29)所引書，頁653。

(73) 徐志摩：《自剖》，見(43)所引書，總頁2446。

(74) 曹白：《殤音》，見(29)所引書，頁447。

(75) "它"、"牠"、"祂"實際上並不表示"性"，而是用來指示人以外的事物。

(76) 王統照：《荷蘭鴻爪》，見(4)所引書，頁456。

(77) 劉大白：《龍山夢痕序》，見(43)所引書，總頁2510。

(78) 朱自清：《溫州的蹤跡》，見(46)所引書，總頁3277。

(79) 可參考王力：《中國語文講話》，香港，嵩華出版事業公司，1978年，頁61－62。另呂叔湘：《現代漢語八百詞》，見(22)，頁2。

(80) 王力說："中性的第三人稱代詞，中國語裡本來極少極少。把一張桌子叫做'它'，已經是很少見的了；至於把一種無形的物叫做'它'，尤其是絕無僅有。"（《中國現代語法》，見(16)，頁367。）

(81) 顧頡剛：《古史辨自序》，見(43)所引書，總頁2770。

(82) 俞平伯：《西湖的六月十八夜》，見(43)所引書，總頁2666。

(83) 見(82)，總頁2670。

(84) 梁遇春：《人生觀》，見(43)所引書，總頁2532。

(85) 茅盾：《鄉村雜景》，見(4)所引書，頁389。

(86) 鄭振鐸：《永在的溫情》，見(4)所引書，頁678。

(87) 聶紺弩：《巨像》，見(29)所引書，頁478。

(88) 魯迅：《馬上日記》，見(46)所引書，總頁2953。

(89) 俞平伯：《重過西園碼頭》，見(43)所引書，總頁2698－2699。
(90) 陳望道：《用字新例》，《陳望道語文論集》，上海教育出版社，1980年，頁71－73。
(91) 徐蔚南：《快閣的紫藤花》，見(43)所引書，總頁2875－2876。
(92) 謝冰瑩：《我認識的亞子先生》，見(29)所引書，頁679。
(93) 周作人：《風的話》，《知堂乙酉文編》，香港，三育圖書文具公司，1961年，頁75－76。
(94) 魯迅：《戰士和蒼蠅》，見(46)所引書，總頁2940。
(95) 馮至：《憶平樂》，見(29)所引書，頁521。
(96) 魯迅：《雜感》，見(46)所引書，總頁2941。
(97) 冰心：《往事》，見(46)所引書，總頁3141。
(98) 冰心：《往事<其二>》，見(46)所引書，總頁3152。
(99) 落華生：《綴網勞蛛》，見(8)所引書，總頁1097。
(100) 鄭振鐸：《西行書簡》，見(29)所引書，頁49。
(101) 曹雪芹：《紅樓夢》第74回，見(26)所引書，頁1060。
(102) 魯迅：《論照相之類》，見(46)所引書，總頁2919。
(103) 周作人：《兒童劇》，見(46)所引書，總頁3024。
(104) 老舍：《駱駝祥子》，見(27)，頁40。
(105) 豐子愷：《漸》，見(46)所引書，總頁3217。
(106) 徐志摩：《天目山中筆記》，見(43)所引書，總頁2453。
(107) 可參考李行德：《連詞"或"跟"和"在否定句裡的使用》，《語文雜誌》，香港，1980年8月第5期，頁61－64。
(108) 見(107)，頁61。
(109) 同(108)。
(110) 可參考王力：《漢語史稿》中册，見(11)所引書，頁335，395。
(111) 謝六逸：《作了父親》，見(4)所引書，頁445。
(112) 周作人：《自序二》，見(46)所引書，總頁3030。
(113) 豐子愷：《記音樂研究會中所見之一》，見(4)所引書，頁566。
(114) 夏衍：《包身工》，見(29)所引書，頁66。

(115) 魯彥：《我們的學校》，見(29)所引書，頁126。
(116) 豐子愷：《記音樂研究會中所見之一》，見(4)所引書，頁564。
(117) 夏衍：《包身工》，見(29)所引書，頁70。
(118) 巴金：《長堤之夜》，見(29)所引書，頁321。
(119) 柯靈：《古宅》，見《中國新文學大系續編》第7集，香港，香港文學研究社，1968年，頁153。
(120) 曹白：《殤音》，見(29)所引書，頁447。
(121) 于黑丁：《霧》，見(119)所引書，頁316。
(122) 巴金：《長堤之夜》，見(29)所引書，頁323。
(123) 巴金：《神》，見(29)所引書，頁329。
(124) 魯彥：《父親的玳瑁》，見(29)所引書，頁89。
(125) 阿英：《靈鄉雜信》，見(29)所引書，頁228。
(126) 見(125)，頁224。
(127) 朱湘：《我的童年》，見(29)所引書，頁256。
(128) 司馬遷：《史記<燕召公世家>》第4，《史記》卷34，香港，中華書局，1969年，總頁1561。
(129) 《左傳<成公二年>》，《春秋左傳集解》第12，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年，頁640。
(130) 冰心：《閒情》，見(46)所引書，總頁3143。
(131) 王統照：《烈風雷雨》，見(46)所引書，總頁3297。
(132) 鄭振鐸：《離別》，見(46)所引書，總頁3318。
(133) 例引李作南、李仁孝：《古今漢語語法比較》，見(58)所引書，頁226。
(134) 王力：《漢語史稿》中册，見(11)所引書，頁398。
(135) 茅盾：《狂歡的解剖》，見(4)所引書，頁404。
(136) 曹白：《祖父》，見(29)所引書，頁425。
(137) 顧頡剛：《古史辨自序》，見(43)所引書，總頁2775。
(138) 王力：《王力文集》第2卷，山東教育出版社，1985年，頁512。

(139) 冰心：《寄小讀者》，見(46)所引書，總頁3170。
(140) 朱自清：《荷塘月色》，見(46)所引書，總頁3284。
(141) 蘇雪林：《山窗讀書記》，見(29)所引書，頁411。
(142) 郁達夫：《一個人在途上》，見(43)所引書，總頁2588。
(143) 司馬遷：《史記＜刺客列傳＞》第26，《史記》卷86，見(128)所引書，總頁2533。
(144) 班固：《漢書＜匈奴傳＞》第64上，《漢書》卷94上，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總頁3772。
(145) 例引李作南、李仁孝：《古今漢語語法比較》，見(58)所引書，頁212。
(146) 同(145)。
(147) 阿英：《鹽城雜信》，見(29)所引書，頁228。
(148) 司馬遷：《史記＜佞幸列傳＞》第65，《史記》卷125，見(128)所引書，總頁3195。
(149) 曹雪芹：《紅樓夢》第48回，見(26)所引書，頁660。
(150) 可參考王力：《中國現代語法》，見(16)，頁341－344。另王力：《中國語法理論》下册，見(18)，頁269－275。
(151) 王力：《中國現代語法》，見(16)，頁342。
(152) 茅盾：《賣豆腐的哨子》，見(4)所引書，頁312。
(153) 鄭伯奇：《悼聶耳先生》，見(4)所引書，頁240。
(154) 阿英：《鹽鄉雜信》，見(29)所引書，頁229。
(155) 陳白塵：《還鄉雜記》，見(29)所引書，頁602。
(156) 李廣田：《山之子》，見(29)所引書，頁744。
(157) 徐志摩：《翡翠山居閒話》，見(43)所引書，總頁2433。
(158) 郁達夫：《五六年來創作生活的回顧》，見(43)所引書，總頁2595。
(159) 陳西瀅：《新文學運動以來的十部著作》，見(43)所引書，總頁2800。
(160) 秦牧：《海灘拾貝》，《秦牧散文選》，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7年，頁351。
(161) 例引王力：《中國語法理論》下册，見(18)，頁334。
(162) 魯迅：《爲了忘卻的記念》，見(4)所引書，頁75。
(163) 可參考唯健：《語文雜談——歐化問題十講》，香港上海書局，1973年3版，頁20。
(164) 朱自清：《溫州的蹤跡》，見(46)所引書，總頁3276。
(165) 朱自清：《一封信》，見(46)所引書，總頁3288。
(166) 郁達夫：《故事》，見(4)所引書，頁269。
(167) 茅盾：《故鄉雜記》，見(4)所引書，頁35。
(168) 曹靖華：《生命中的第一聲巨雷》，見(4)所引書，頁685。
(169) 可參考呂叔湘：《現代漢語八百詞》，見(22)，頁24。另呂叔湘、朱德熙：《語法修辭講話》，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79年2版，頁148。
(170) 秦牧：《海灘拾貝》，見(160)，頁353。
(171) 魯迅：《爲了忘卻的記念》，見(4)所引書，頁71。
(172) 引例（160－163）參見李作南、李仁孝：《古今漢語語法比較》，見(58)所引書，頁378。
(173) 魯迅：《再論雷峰塔的倒掉》，見(46)所引書，總頁2924。
(174) 靳以：《造車的人》，見(119)所引書，頁25。
(175) 周作人：《鏡花緣》，見(46)所引書，總頁3026。
(176) 魯迅：《這個與那個》，見(46)所引書，總頁2947。
(177) 靳以：《社會一相》，見(119)所引書，頁30。
(178) 朱自清：《槳聲燈影裡的秦淮河》，見(46)所引書，總頁3271。
(179) 例引王力：《中國語法理論》下册，見(18)，頁325。
(180) 周作人：《偉大的捕風》，《看雲集》，香港，實用書局，1972年，頁98。
(181) 孫福熙：《清華園之菊》，見(43)所引書，總頁2857。
(182) 《論語＜先進＞》，《論語注》卷11，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頁168。

(183) 沈從文：《泥塗》，見《中國新文學大系續編》第3集，香港，香港文學研究社，1968年，頁213。
(184) 羅淑：《生人妻》，見(183)所引書，頁629。
(185) 魯迅：《藤野先生》，見(46)所引書，總頁2988。
(186) 鄭振鐸：《永在的溫情》，見(4)所引書，頁677。
(187) 巴金：《一件小事》，見(183)所引書，頁62。
(188) 徐志摩：《小賭婆兒的大話》，見(8)所引書，總頁1319。
(189) 吳組緗：《黃昏》，見(29)所引書，頁355。
(190) 吳組緗：《某日》，見(183)所引書，頁478。
(191) 例引唯健：《語文雜談——歐化問題十講》，見(163)，頁10。
(192) 見(191)，頁11。
(193) 同(192)。
(194) 同(192)。
(195) 郁達夫：《給一位文學青年的公開狀》，見(43)所引書，總頁2581。
(196) 秦牧：《海灘拾貝》，見(160)，頁349－350。
(197) 魯迅：《一點比喻》，見(46)所引書，總頁2950。
(198) 老舍：《想北平》，見(4)所引書，頁188。
(199) 魯迅：《我的第一個師父》，見(4)所引書，頁180。
(200) 江紹原：《髮鬚爪導言》，見(43)所引書，總頁2779。
(201) 曹雪芹：《紅樓夢》第81回，《紅樓夢》下，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2年，頁1169。
(202) 魯迅：《女弔》，見(4)所引書，頁175。
(203) 郭沫若：《浪花十日》，見(4)所引書，頁206。
(204) 廬隱：《海濱故人》，見(8)所引書，總頁953。
(205) 沈從文：《丈夫》，見(183)所引書，頁190。
(206) 王力說："在中國語裡，尤其在現代，被動式的用途較主動式的用途狹得多……原來被動式所敍述的只是不如意或不企望的事，如受禍、受欺騙、受損害、或引起不利的結果，等等。"（王了一：《中國語法綱要》，香港，中流出版社，1975年，頁128。
(207) 據王力稱，《世說新語》全書被動式共29個，其中就有22個表示不幸或不愉快的事情。參見王力：《漢語被動式的發展》，《語言學論叢》第1輯，上海，新知識出版社，1957年，頁11。
(208) 王力：《漢語被動式的發展》，見(207)所引書，頁11。
(209) 老舍：《駱駝祥子》，見(27)，頁32。
(210) 趙樹理：《傳家寶》，《趙樹理文集》第1卷，北京，工人出版社，1980年，頁287。
(211) 魯彥：《我們的太平洋》，見(29)所引書，頁134。
(212) 魯迅：《阿Q正傳的成因》，見(46)所引書，總頁2977。
(213) 齊同：《十二九前後》，頁(119)所引書，頁212。
(214) 老舍：《濟南的冬天》，《老舍選集》，香港，香港文學研究社，1956年，頁131。
(215) 王力指出："例如'我們被欺負'這類句子是很少見的，習慣上總說成'我們被他欺負'或'我們被你欺負'等。至少也加上一個'人'字，如'我們被人欺負'。"（王力：《中國現代語法》，見(16)，頁90－91。）
(216) 齊同：《十二九前後》，見(119)所引書，頁197。
(217) 周作人：《吃烈士》，見(46)所引書，總頁3071。
(218) 柯靈：《人生快事》，見(119)所引書，頁96。
(219) 判斷句中不用判斷詞是先秦語法的特徵，如"滕，小國也"（《孟子<梁惠王下>》），"我，周之卜正也"（《左傳<隱公十一年>》），"名者，實之賓也"（《莊子<逍遙遊>》），"狄人之所欲者，吾土地也"（《孟子<梁惠王下>》）。到了六朝，就用上"是"作判斷詞了，如《世說新語》中的"未聞孔雀是夫子家禽"，"殷仲堪是東陽女婿"。可參考戚雨村：《語言學引論》，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1985年，頁38。
(220) 魯迅：《一九一八年隨感錄》，見(46)所引書，總頁2911。

(221) 徐蔚南：《山蔭道上》，見(43)所引書，總頁2873。
(222) 郭沫若：《百合與番茄》，見(43)所引書，總頁2614。
(223) 顧頡剛：《古史辨自序》，見(43)所引書，總頁2741。
(224) 見 (223) ，總頁2717。
(225) 孫福熙：《清華園之菊》，見(43)所引書，總頁2860。
(226) 魯迅：《憶劉半農君》，見(4)所引書，頁100－101。
(227) 徐志摩：《小婆賭兒的大話》，見(8)所引書，總頁1318。
(228) 郭沫若：《藝術家與革命家》，見(43)所引書，總頁2648。
(229) 例引呂叔湘：《現代漢語八百詞》，見(22)，頁20。
(230) 郭沫若：《賣書》，見(43)所引書，總頁2609。
(231) 郭沫若：《百合與番茄》，見(43)所引書，總頁2616。
(232) 俞平伯：《重過西園碼頭》，見(43)所引書，總頁2697。
(233) 謝六逸：《作了父親》，見(4)所引書，頁443。
(234) 同 (233) 。
(235) 茅盾：《鄰二》，見(4)所引書，頁323。
(236) 聶紺弩：《懷南京》，見(29)所引書，頁458。
(237) 魯彥：《父親的玳瑁》，見(29)所引書，頁92。
(238) 朱自清：《背影》，見(46)所引書，總頁3282。

下編　漢語歐化語法規範化問題

(1) 王力：《漢語史稿》中册，北京，科學出版社，1958年，頁343。
(2) 形合法文字是指句與句之間的聯結關係需用連詞表達出來。可參考陸殿揚：《英漢翻譯理論與技巧》下册，北京，時代出版社，1958年，頁104。
(3) 意合法文字是指句與句之間的關係由詞序表達出來。可參考(2)所引書，頁104。
(4) "大家同意，我們行動"的解釋和不同關係意念（例1－5）引述自劉小南：《語法修辭易混問題區分》，吉林人民出版社，1982年，頁138，148。
(5) 劉鳳竹：《怎樣寫好中文？》，《明報》，香港，1987年9月16日。
(6) 呂叔湘、朱德熙：《語法修辭講話》，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79年2版，頁25。
(7) 見(6)，頁167。
(8) 可參考潘允中：《漢語語法史概要》，河南，中州書畫社，1982年，第2章第4節"現代語法的新發展"，頁18－27。
(9) 胡裕樹主編：《現代漢語》增訂本，上海教育出版社，1981年3版，頁16。
(10) 王力認爲應用行爲名詞，可使句子結構嚴密化。可參考(1)，頁480－481。
(11) 王統照：《荷蘭鴻爪》，見《中國新文學大系續編》第5集，香港，香港文學研究社，1968年，頁451。
(12) 豐子愷：《記音樂研究會所見之二》，見(11)所引書，頁569。
(13) 魯迅：《燈下漫筆》，見《中國新文學大系》第7集，香港，香港文學研究社，1972年2版，總頁2925。
(14) 鄭振鐸：《蝴蝶的文學》，見(13)所引書，總頁3308。

(15) 可參考王力：《中國語法理論》下册，北京，中華書局，1954年，頁283－286。

(16) 周作人：《日本與中國》，見(13)所引書，總頁3111。

(17) 周作人：《愛的創作》，見(13)所引書，總頁3027。

(18) 江紹原：《髮鬚爪導言》，見《中國新文學大系》第6集，香港，香港文學研究社，1972年2版，總頁2783。

(19) 余光中：《從西而不化到西而化之》，《明報月刊》，香港，總164期（1979年8月號），頁6。

(20) 王力：《論漢族標準語》，《漢語的共同語和標準音》，北京，中華書局，1956年，頁9。

(21) 見(19)，頁4。

(22) 見(6)，頁66。

(23) 見(19)，頁2。

(24) 孫述宇、金聖華：《英譯中——英漢翻譯概論<序言>》，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校外進修部，1976年。

(25) 同(23)。

(26) 胡菊人：《文學的視野》，香港，明窗出版社，1979年，頁65－80。

(27) 黄維樑：《純正的中文》，《清通與多姿——中文語法修辭論集》，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84年，頁21。

(28) 黃維樑：《用詞造句要通順簡潔》，見(27)所引書，頁11－12。

(29) 例引孫常敍：《漢語詞彙》，吉林人民出版社，1956年，頁321。

(30) 王壯爲：《王方宇談語文——用中國話說怎麽說》，《明報月刊》，香港，總127期（1976年7月號），頁11。

(31) 王力：《論漢族標準語》，見(20)，頁13－14。

(32) 胡適之：《老章又反叛了！》，見《中國新文學大系》第2集，香港，香港文學研究社，1972年2版，總頁634。

(33) 徐志摩：《我所知道的康橋》，見(18)所引書，總頁2435。

(34) 俞平伯：《清河坊》，見(18)所引書，總頁2672。

(35) 茅盾：《全運會印象》，見(11)所引書，頁428。

(36) 謝六逸：《讀書的經驗》，見(11)所引書，頁447。

(37) 阿英：《鹽鄉雜信》，見《中國新文學大系續編》第6集，香港，香港文學研究社，1968年，頁228。

(38) 方令孺：《遊日雜記》，見(37)所引書，頁302。

(39) 郁達夫：《還鄉記》，見(18)所引書，總頁2555。

(40) 例引呂叔湘、朱德熙：《語法修辭講話》，見(6)，頁35。

(41) 例引余光中於嶺南學院"文學創作及一般寫作教學"研討會（1987年8月17日）講話，載《西化語法污染中文》，《明報》，香港，1987年8月18日。

(42) 同(41)。

(43) 同(40)。

(44) 蔡思果：《香港學生的作文——專談遣詞造句》，香港，香港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0年修訂版，頁27－28。

(45) 朱自清：《槳聲燈影裡的秦淮河》，見(13)所引書，總頁3274。

(46) 郭沫若：《致成仿吾書》，見(18)所引書，總頁2651。

(47) 靳以：《渡家》，見《中國新文學大系續編》第7集，香港，香港文學研究社，1968年，頁41。

(48) 朱自清：《兒女》，見(11)所引書，頁585。

(49) 許地山：《荼蘼》，見(13)所引書，總頁3300。

(50) 豐子愷：《記音樂研究會中所見之一》，見(11)所引書，頁564。

(51) 靳以：《渡家》，見(47)所引書，頁39。

(52) 白朗：《光榮的流血》，見(47)所引書，頁328。

(53) 王力：《中國現代語法》，北京，商務印書館，1985年新1版，頁359。

(54) 參考余光中：《翻譯和創作》，見羅新璋編：《翻譯論集》，北京，商務印書館，1984年，頁750。

(55) 魯迅：《阿Q正傳的成因》，見(13)所引書，總頁2977。

(56) 魯迅：《再論雷峰塔的倒掉》，見(13)所引書，總頁2924。

(57) 蔡思果：《香港學生的作文——專談遣詞造句》，見(44)，頁29。
(58) 例引王力：《中國語法理論》下册，見(15)，頁 326 － 327 。
(59) 冰心：《山中雜記》，見(13)所引書，總頁3185 。
(60) 曹白：《向孩子們告別》，見(37)所引書，頁 422 。
(61) 李廣田：《生活》，見(37)所引書，頁 729 。
(62) 冰心：《寄小讀者》，見(13)所引書，總頁3174 。
(63) 徐志摩：《我所知道的康橋》，見(18)所引書，總頁2440 。
(64) 胡菊人：《文學的視野》，見(26)，頁 75 。
(65) 例句摘自馮至《北游詩》，評述見胡菊人：《文學的視野》，見(26)，頁 7 。
(66) 參考胡菊人：《文學的視野》，見(26)，頁 75－76 。
(67) 思果：《翻譯新究》，台北，大地出版社，1982 年，頁 143 。
(68) 可參考北京師範大學外語系《簡明英語語法》編寫組編：《簡明英語語法》修訂版，北京，北京出版社，1980 年 2 版， 頁 185 － 204 。
(69) 周作人：《沉淪》，見(13)所引書，總頁3018 。
(70) 俞平伯：《重過西園碼頭》，見(18)所引書，總頁2698 。
(71) 顧頡剛：《古史辨自序》，見(18)所引書，總頁2705 。
(72) 見(71)，總頁2713 。
(73) 冰心：《往事<其二>》，見(13)所引書，總頁3156 。
(74) 冰心：《寄小讀者》，見(13)所引書，總頁 3180 。
(75) 葉永蓁：《浮生》，見(13)所引書，總頁3267 。
(76) 朱自清：《海行雜記》，見(13)所引書，總頁 3291 。
(77) 參見呂叔湘、朱德熙：《語法修辭講話》，見(6)，頁 104 。
(78) 余光中：《翻譯和創作》，見(54)，頁 749 。
(79) 蔡思果：《香港學生的作文——專談遣詞造句》，見(44)，頁23。
(80) 巴金：《機器的詩》，見(37)所引書，頁 316 。
(81) 胡菊人：《文學的視野》，見(26)，頁 67 。
(82) 見(81)，頁 68 。

(83) 余光中：《從西而不化到西而化之》，見(19)，頁 3 。
(84) 胡裕樹主編：《現代漢語》，見(9)，頁 523 。
(85) 王力曾指出："中國人如果像西洋人那樣運用思想，自然得用長句子；翻譯西洋文章，更不知不覺地用了許多長句子。因此，句子的延長也是歐化文章的一種現象。"（王力：《中國現代語法》，見(53)，頁 346 － 347 。）
(86) 李廣田：《山之子》，見(37)所引書，頁 744 。
(87) 顧頡剛：《古史辨自序》，見(18)所引書，總頁2733 。
(88) 例引全國外語院系《語法與修辭》編寫組編：《語法與修辭》（增訂本），廣西教育出版社，1987 年，頁 185 。
(89) 唯健：《語文雜誌——歐化問題十講》，香港上海書局，1973 年 3 版，頁 12。（按：唯健所說關於漢語特點有理，不過，"停車在此"或"在此停車"帶有使令意味；若改爲"可停車在此"或"可在此停車"似更能清楚恰當表達"如要停車，乃可在此"的條件關係意念。）
(90) 例引余光中：《從西而不化到西而化之》，見(19)，頁 5 。
(91) 羅黑芷：《甲子年終之夜》，見(13)所引書，總頁3255 。
(92) 余光中：《從西而不化到西而化之》，見(19)，頁 5 。
(93) 同(90)。
(94) 見(90)，頁 6 。
(95) 同(19)。
(96) 例引陳榮石、梁佳耀、常宗豪、鄧仕樑：《從語文運用角度論<教育白皮書>的中譯》，《明報月刊》，香港，總 159 期（1979 年 3 月號），頁 74。
(97) 同(90)。
(98) 同(90)。
(99) 李家樹：《被動語態的結構和它的應用問題》，《新教育》，香港，1977 年 9 月第12期，頁43。
(100) 參考王力：《中國現代語法》，見(53)所引書，頁 345 － 346 。

(101) 王力：《中國現代語法》，見(53)所引書，頁 346。
(102) 朱自清：《背影》，見(13)所引書，總頁3283。
(103) 參考呂叔湘主編：《現代漢語八百詞》，北京，商務印書館，1980年，頁21。
(104) 陳西瀅：《再論線裝書》，見(18)所引書，總頁2789。
(105) 郭沫若：《百合與番茄》，見(18)所引書，總頁2616。
(106) 茅盾：《鄰二》，見(11)所引書，頁 323。
(107) 茅盾：《爲發展文學翻譯事業和提高翻譯質量而奮鬥》，見(54)所引書，頁 513。
(108) 郭紹虞：《新文藝運動應走的途徑》，《語文通論》，香港，太平書局，1963年，頁99－100。
(109) 林語堂：《五四以來的文學》，《大陸的文壇與文人》，香港，正文出版社，1964年，頁3。
(110) 周作人：《國語改造的意見》，《周作人論文集》，香港，滙文閣書店，1972年，頁 114－115。
(111) 朱光潛：《文學與語文（下）——文言、白話與歐化》，《談文學》，香港，文藝出版社，1961年，頁 115。
(112) 朱星：《中國文學語言發展史略》，湖北，新華出版社，1988年，頁 155。
(113) 可參考宋陽：《大衆文藝的問題》，《中國新文學大系續編》第1集，香港，香港文學研究社，1968年，頁 485－492。另瞿秋白：《大衆文藝的現實問題》，頁 467－484；《歐化文藝和大衆化》，頁 501－504。
(114) 魯迅：《答曹聚仁先生信》，見 (113) 所引書，頁 687－688。
(115) 魯迅：《魯迅和瞿秋白關於翻譯的通信——魯迅的回信》，見劉靖之主編：《翻譯論集》，香港，三聯書店，1985年，頁13。
(116) 參考王力：《論漢族標準語》，見(20)，頁 8－10。
(117) 見 (116)，頁 3。
(118) 王力：《論漢族標準語》，見(20)，頁 3。

(119) 朱星：《中國文學語言發展史略》，見 (112)，頁 8。
(120) 魯迅：《玩笑只當它玩笑（上）》，《魯迅全集》第5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1年，頁 520。
(121) 王力：《中國語法理論》下册，見(15)，頁 258。
(122) 同 (112)。
(123) 據統計，使用漢語的人數超過十億，至少佔全世界總人口百分之二十一。可參考戚雨村主編：《語言學引論》，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1985年，頁 286。
(124) 聯合國於1945年成立時，就確定英語、法語、俄語、漢語、西班牙語爲該組織的正式語言，後加上阿拉伯語共爲六種工作語言。可參考 (123) 所引書，頁 287。
(125) 可參考葉蜚聲、徐通鏘：《語言學綱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1年，頁 134－135。
(126) 茅盾：《從牯嶺到東京》，見 (113) 所引書，頁86。
(127) 茅盾：《語體文歐化之我觀》，轉引朱德發：《五四文學初探》，山東人民出版社，1982年，頁 104。
(128) 魯迅：《康伯度答文公直》，見 (120) 所引書，頁 522。
(129) 周作人：《國粹與歐化》，《周作人代表作》，河南，黃河文藝出版社，1987年，頁48。
(130) 陳望道：《語體文歐化的我觀》，《陳望道語文論集》，上海教育出版社，1980年，頁64。
(131) 王力：《論漢族標準語》，見(20)，頁13。
(132) 郭紹虞：《漢語語法修辭新探》上册，北京，商務印書館，1979年，頁 197。
(133) 可參考元仲：《白話文的清洗和充實》，見 (113) 所引書，頁 657－659。
(134) 葉聖陶：《甚麼叫做漢語規範化》，《爲促進漢字改革、推廣普通話、實現漢語規範化而努力》，廣東人民出版社，1955年，頁51。

(135) 呂叔湘於中國科學院語言研究所"現代漢語規範問題學術會議"（1955年5月24日）講話，載《漢族的共同語和標準音》，見(20)所引書，頁155。
(136)《爲促進漢字改革、推廣普通話、實現漢語規範化而努力》，《人民日報》社論，北京，1955年10月26日，載 (134) 所引書，頁36。
(137) 濮之珍：《語言》，上海教育出版社，1985年，頁93。
(138) 羅常培、呂叔湘：《現代漢語規範問題》，《現代漢語規範問題學術會議文件滙編》，北京，科學出版社，1956年，頁12。
(139)《國務院關於推廣普通話的指示》："漢語統一的基礎已經存在了，這就是以北京語音爲標準音、以北方話爲基礎方言、以典範的現代白話文著作爲語法規範的普通話。" 載 (134) 所引書，頁1。
(140) 王力：《中國現代語法<導言>》，見(53)所引書，頁5。
(141) 唯健：《語文雜談——歐化問題十講》，見(89)，頁1。
(142) 同 (140)。
(143) 可參考葉蜚聲、徐通鏘：《語言學綱要》，見 (125)，頁191。另郭紹虞更提出"甚而'突變'還是可能的"，參見 (132)，頁196。
(144) 參考王力：《漢語史稿》中册，見(1)，頁274。
(145) 可參考師外漢：《語言發展的內部規律》，《語文雜誌》，香港，1981年6月第7期，頁47－48。
(146) 李家樹：《歐化句法和漢語規範化問題》，《語文雜誌》，香港，1980年8月第5期，頁69。
(147) 王力：《漢語史稿》上册，北京，科學出版社，1958年2版，頁1。
(148) 可參考葉蜚聲、徐通鏘：《語言學綱要》，見 (125)，頁136。
(149) 可參考王力：《漢語史稿》上册，見 (147)，頁2。
(150) 郭紹虞曾論及漢語的特性有"簡易性"、"靈活性"、"複雜性"、"音樂性"、"順序性"等。可參考《漢語語法修辭新探》上册，見 (132)，頁225－264。
(151) 郭紹虞：《漢語語法修辭新探》上册，見 (132)，頁2。
(152) 毛澤東：《反對黨八股》，《毛澤東選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6年，頁794。
(153) 參考葉蜚聲、徐通鏘：《語言學綱要》，見 (125)，頁219。
(154) 茅盾：《爲發展文學翻譯事業和提高翻譯質量而奮鬥》，見(53)所引書，頁514。
(155) 參考梁啓超：《論小說與群治之關係》，《飲冰室全集》，台北，文化圖書公司，1970年2版，頁273－274。
(156) 余光中：《從西而不化到西而化之》，見(19)，頁6。
(157) 黃維樑：《純正的中文》，見(27)所引書，頁27。
(158) 黃維樑：《文字清通與風格多姿》，見(27)所引書，頁45。
(159) 見(19)，頁7。
(160) 朱光潛：《文學與語文（下）——文言、白話與歐化》，見(111)所引書，頁119。
(161) 參考胡瑞昌：《現代漢語規範化問題》，湖北教育出版社，1986年，頁123－124。
(162) 參考胡菊人：《文學的視野》，見(26)，頁69。
(163) 參見孫述宇、金聖華：《英譯中——英漢翻譯概論》，見(24)所引書，頁62。
(164) 可參考鄧福南：《漢語語法專題十講》，湖南人民出版社，1980年，頁2－3。
(165) 譬如余光中就曾說："我以前寫'人們'寫了幾十年，直到有一天林語堂跟我說，'人們'是西化語法，他自己從沒寫過'人們'一詞。例如古語有一句'亂臣賊子，人人得而誅之，用的也是'人人'而不是'人們'。" 見(41)。
(166) 思果：《翻譯新究》，見(67)，頁183。
(167) 黃維樑：《清通與多姿》，見(27)所引書，頁8－9，21－28。

(168) 見(19)，頁2。
(169) 李家樹：《歐化句法和漢語規範化問題》，見(146)，頁65。
(170) 同(24)。
(171) 郭紹虞：《漢語語法修辭新探》上册，見(132)，頁216。
(172) 王力：《論漢族標準語》，見(20)，頁18。
(173) 王了一：《談談漢語規範化》，北京，工人出版社，1956年，頁4。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一)單行本

1. 丁聲樹等：《現代漢語語法講話》，北京，新華書店，1961年。
2. 王力：《王力文集》第1卷，山東教育出版社，1984年。
3. 王力：《王力文集》第2卷，山東教育出版社，1985年。
4. 王力：《漢語史稿》上册（修訂本），北京，科學出版社，1958年2版。
5. 王力：《漢語史稿》中册，北京，科學出版社，1958年。
6. 王力：《中國語文講話》，香港，嵩華出版事業公司，1978年。
7. 王力：《中國現代語法》，北京，商務印書館，1985年新1版。
8. 王力：《中國語言學史》，山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
9. 王力：《中國語法理論》上册，北京，中華書局，1954年。
10. 王力：《中國語法理論》下册，北京，中華書局，1954年。
11. 王力等：《語言學論叢》第1輯，上海，新知識出版社，1957年。
12. 王力等：《漢族的共同語和標準音》，北京，中華書局，1956年。
13. 王了一（王力）：《談談漢語規範化》，北京，工人出版社，1956年。
14. 王了一（王力）：《中國語法綱要》，香港，中流出版社，1975年。
15. 王松茂主編：《漢語語法研究參考資料》，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3年。
16. 王德春：《詞滙學研究》，山東教育出版社，1983年。
17. 王德春：《現代語言學研究》，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年。
18. 王還：《"把"字句和"被"字句》，上海教育出版社，1984年。
19. 《中國新文學大系》第1集，香港，香港文學研究社，1972年2版。
20. 《中國新文學大系》第2集，香港，香港文學研究社，1972年2版。
21. 《中國新文學大系》第3集，香港，香港文學研究社，1972年2版。
22. 《中國新文學大系》第6集，香港，香港文學研究社，1972年2版。

23. 《中國新文學大系》第7集，香港，香港文學研究社，1972年2版。
24. 《中國新文學大系續編》第1集，香港，香港文學研究社，1968年。
25. 《中國新文學大系續編》第3集，香港，香港文學研究社，1968年。
26. 《中國新文學大系續編》第5集，香港，香港文學研究社，1968年。
27. 《中國新文學大系續編》第6集，香港，香港文學研究社，1968年。
28. 《中國新文學大系續編》第7集，香港，香港文學研究社，1968年。
29. 《中國新文學大系導論集》，香港，東方人出版社，出版年、版次不詳。
30. 《中國語文教學研討會報告書》，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70年。
31. 布龍菲爾德（Leonard Bloomfield）著，袁家驊、趙世開、甘世福譯：《語言論》，北京，商務印書館，1980年。
32. 司馬長風：《中國新文學史》上卷，香港，昭明出版社，1980年3版。
33. 司馬長風：《中國新文學史》中卷，香港，昭明出版社，1978年2版。
34. 司馬長風：《中國新文學史》下卷，香港，昭明出版社，1978年。
35. 北京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漢語教研室編：《現代漢語》，北京，新華書店，1962年。
36. 北京師範大學外語系《簡明英語語法》編寫組編，孟廣齡、馬俊明修訂：《簡明英語語法》（修訂版）（A Concise English Grammar, revised edition），北京，北京出版社，1980年2版。
37. 史存直：《語法新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2年。
38. 史錫堯、楊慶蕙主編：《現代漢語》，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84年。
39. 江天：《現代漢語語法通解》，遼寧人民出版社，1980年。
40. 朱星：《中國文學語言發展史略》，湖北，新華出版社，1988年。
41. 朱星：《漢語語法學的若干問題》，河北人民出版社，1979年。
42. 朱德發：《五四文學初探》，山東人民出版社，1982年。
43. 朱德熙：《現代漢語語法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1980年。
44. 朱德熙：《語法答問》，北京，商務印書館，1985年。
45. 朱德熙：《定語和狀語》，上海教育出版社，1981年。

46. 任學良：《漢英比較語法》，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1年。
47. 任學良：《漢語造詞法》，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1年。
48. 全國外語院系《語法與修辭》編寫組編：《語法與修辭》（增訂本），廣西教育出版社，1987年。
49. 宋玉柱：《現代漢語語法十講》，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86年。
50. 宋玉柱：《現代漢語語法論集》，天津人民出版社，1981年。
51. 李作南、李仁孝：《古今漢語語法比較》，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86年。
52. 李查理（Li, Charles N.）& Sandra Thompson, 黃宣範譯：《漢語語法》（Mandarin Chinese — a functional reference grammar），台北，文鶴出版有限公司，1983年。
53. 李家樹：《語文研究和語文教學》，香港，商務印書館，1989年。
54. 余光中：《分水嶺上——余光中評論文集》，台灣，純文學出版社，1980年。
55. 吳積才、程家樞編：《現代漢語》，雲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
56. 吳潔敏編著：《漢英語法手册》（Chinese and English — a comparative study），北京，知識出版社，1982年。
57. 吳競存、侯學超：《現代漢語句法分析》，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2年。
58. 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上海，商務印書館，1944年。
59. 呂叔湘主編：《現代漢語八百詞》，北京，商務印書館，1980年。
60. 呂叔湘：《漢語語法分析問題》，北京，商務印書館，1979年。
61. 呂叔湘：《漢語語法論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1955年。
62. 呂叔湘、朱德熙：《語法修辭講話》，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79年2版。
63. 岑麒祥：《語法理論基本知識》，北京，時代出版社，1956年。
64. 何世達：《現代漢語》，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5年。
65. 林玉山：《漢語語法學史》，湖南教育出版社，1983年。
66. 林相周：《英漢翻譯中的語法問題》，福建人民出版社，1979年。

67. 林祥楣：《代詞》，上海教育出版社，1985年。
68. 林裕文：《偏正複句》，上海教育出版社，1984年。
69. 林興仁：《句式的選擇和運用》，北京，北京出版社，1983年。
70. 周法高：《論中國語言學》，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0年。
71. 周策縱著，楊默夫編譯：《五四運動史》（The May Fourth Movement），台北，龍田出版社，1980年。
72. 周靖、濮侃：《現代漢語》下册，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5年。
73. 周遲明：《國文比較文法》，台北，正中出版社，1969年。
74. 郎峻章：《漢語語法》，遼寧人民出版社，1955年。
75. 洪篤仁：《詞是甚麽》，上海教育出版社，1984年。
76. 胡附：《數詞和量詞》，上海教育出版社，1984年。
77. 胡附、文鍊：《現代漢語語法探索》，上海，新知識出版社，1956年。
78. 胡裕樹主編：《現代漢語》增訂本，上海教育出版社，1981年3版。
79. 胡裕樹主編：《現代漢語參考資料》，上海教育出版社，1985年。
80. 胡菊人：《文學的視野》，香港，明窗出版社，1979年。
81. 胡瑞昌：《現代漢語規範化問題》，湖北教育出版社，1986年。
82. 思果（蔡濯堂）：《翻譯研究》，香港，友聯出版社，1973年2版。
83. 思果（蔡濯堂）：《翻譯新究》，台北，大地出版社，1982年。
84. 姚善友：《英語語法學》，北京，商務印書館，1980年2版。
85. 唐啓運：《句子成分分析》，上海教育出版社，1980年。
86. 高更生：《漢語語法問題試說》，山東教育出版社，1982年。
87. 高名凱：《漢語語法理論》（修訂本），北京，科學出版社，1957年。
88. 高名凱、劉正琰：《現代漢語外來詞研究》，北京文字改革出版社，1958年。
89. 高名凱、石安石主編：《語言學概論》，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
90. 高華年編：《語言學概論》，廣州，中山大學，1980年。
91. 高耀墀：《現代漢語語法》（修訂本），河南，中州書畫社，1982年2版。

92. 徐士珍編：《英漢語比較語法》，河南教育出版社，1985年。
93. 徐思益：《描寫語法學》，新疆人民出版社，1981年。
94. 徐仲華：《主語和謂語》，上海教育出版社，1985年。
95. 孫述宇、金聖華：《英譯中——英漢翻譯概論》（Principles of Translation — English to Chinese），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校外進修部，1976年第二次印刷。
96. 孫常敘：《漢語詞彙》，吉林人民出版社，1956年。
97. 孫德宣：《助詞和嘆詞》，上海教育出版社，1985年。
98. 郭紹虞：《漢語語法修辭新探》上册，北京，商務印書館，1979年。
99. 郭紹虞：《漢語語法修辭新探》下册，北京，商務印書館，1979年。
100. 郭德潤：《漢語常見句型的用法》，北京，新華出版社，1981年。
101. 郭翼舟：《副詞、介詞、連詞》，上海教育出版社，1984年。
102. 許世瑛：《中國文法講話》，台灣，開明書店，1977年13版。
103. 戚雨村主編：《語言學引論》，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1985年。
104. 馬松亭編著：《漢語語法修辭》，山東教育出版社，1982年。
105. 馬春暄、林仁鉥：《古今漢語語法比較淺說》，福建教育出版社，1981年。
106. 唯健：《語文雜談——歐化問題十講》，香港上海書局，1973年3版。
107. 張今、陳云清編著：《英漢比較語法綱要》，北京，商務印書局，1981年。
108. 張世祿：《普通話詞滙》，上海教育出版社，1985年。
109. 張志公：《漢語語法的特點和學習》，上海教育出版社，1985年。
110. 張志公：《漢語語法常識》，上海，新知識出版社，1957年。
111. 張志公主編：《現代漢語》上册，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2年。
112. 張志公主編：《現代漢語》中册，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2年。
113. 張撝之：《句子和句子分析》，上海教育出版社，1985年。
114. 張靜主編：《新編現代漢語》上册，上海教育出版社，1980年。
115. 張靜：《語法比較》，湖北人民出版社，1955年。
116. 張壽康：《構詞法和構形法》，湖北人民出版社，1981年。

117．陳安定：《英漢比較與翻譯》，香港，商務印書館，1985年。
118．陳原：《社會語言學》，香港，商務印書館，1984年。
119．陳原：《語言與社會生活》，香港，三聯書店，1979年。
120．陳望道：《陳望道語文論集》，上海教育出版社，1980年。
121．陸殿揚：《英漢翻譯理論與技巧》下册（Translation: its principles and techniques, volume II），北京，時代出版社，1958年。
122．黃伯榮、廖序東主編：《現代漢語》上册，甘肅人民出版社，1981年2版。
123．黃伯榮、廖序東主編：《現代漢語》下册（修訂本），甘肅人民出版社，1988年。
124．黃章愷編著：《現代漢語常用句式》，北京教育出版社，1987年。
125．黃魯生：《中國語文新論》，香港，弘文出版社，出版年、版次不詳。
126．黃漢生主編：《現代漢語》（語法修辭），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1年。
127．黃維樑：《清通與多姿——中文語法修辭論集》，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84年。
128．彭先初：《現代漢語語法淺講》，湖北人民出版社，1979年。
129．彭啓良：《翻譯與比較》，北京，商務印書館，1980年。
130．彭楚南：《漢語》，上海教育出版社，1985年。
131．舒化龍編著：《漢語發展史略》，內蒙古教育出版社，1983年。
132．葉南薰原著、張中行修訂：《複指和插說》，上海教育出版社，1985年。
133．葉蜚聲、徐通鏘：《語言學綱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1年。
134．愛德華·薩丕爾（Edward Sapir）著，陸卓元譯，陸志韋校訂：《語言論》（Language），香港，商務印書館，1977年。
135．《語法》編寫組：《語法》，上海教育出版社，1978年。
136．趙元任著，丁邦新譯：《中國話的文法》，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0年。

137．趙元任著，呂叔湘譯：《漢語口語語法》，北京，商務印書館，1979年。
138．趙世開編著：《現代語言學》，上海，知識出版社，1983年。
139．趙志毅編著：《英漢語法比較》，陝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
140．鄧福南：《漢語語法專題十講》，湖南人民出版社，1980年。
141．潘允中：《漢語語法史概要》，河南，中州書畫社，1982年。
142．廣西師範學院中文系編寫：《現代漢語知識》，廣西人民出版社，1973年。
143．廣東省教育廳編：《爲促進漢字改革、推廣普通話、實現漢語規範化而努力》，廣東人民出版社，1955年。
144．樊星白：《英語特殊結構和習慣用法》，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年。
145．蔡思果（蔡濯堂）：《香港學生的作文——專談遣詞造句》，香港，香港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0年修訂版。
146．黎錦熙：《漢語規範化論叢》，北京文字改革出版社，1963年。
147．黎錦熙：《比較文法》，北京，科學出版社，1958年。
148．黎錦熙：《漢語發展過程和漢語規範化》，江蘇人民出版社，1957年。
149．黎錦熙：《新著國語文法》，上海，商務印書館，1953年17版。
150．劉小南：《語法修辭易混問題區分》，吉林人民出版社，1982年。
151．劉伶、黃智顯、陳秀珠主編：《語言學概要》，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84年。
152．劉靖之主編：《翻譯論集》，香港，三聯書局，1985年。
153．濮之珍：《語言》，上海教育出版社，1985年。
154．薄冰、趙德鑫等編：《英語語法手册》（A Hand Book of English Grammar），香港，商務印書館，1974年。
155．羅常培、呂叔湘等：《現代漢語規範問題學術會議文件滙編》，北京，科學出版社，1956年。
156．羅新璋編：《翻譯論集》，北京，商務印書館，1984年。
157．《關聯詞語》編寫組編：《關聯詞語》，上海教育出版社，1981年。
158．《辭海》編輯委員會：《辭海》語言文字分册，上海辭書出版社，

1978年。

〈二〉期刊

1. 卞之琳等：《十年來的外國文學翻譯和研究工作》，《文學評論》，北京，1959年5月號，頁41－47。
2. 王力：《語法的民族特點和時代特點》，《中國語文》，北京，總第52期（1956年10月號），頁5－9。
3. 王力：《中國文法歐化的可能性》，《獨立評論》，北平，1936年第198號，頁11－14。
4. 王了一、李一毅：《關於"它們"的解釋問題》，《語文學習》，北京，總第43期（1955年4月號），頁78－79。
5. 王年一：《關於"和"的用法》，《中國語文》，北京，總第98期，（1960年11月號），頁382－383。
6. 王壯爲：《王方宇談語文——用中國話說怎麼說》，《明報月刊》，香港，總第127期（1976年7月號），頁11－13。
7. 王還：《英語和漢語的被動句》，《中國語文》，北京，總第177期（1983年第6期），頁409－418。
8. 中山大學語言學系語法教研組：《漢語語法學的主要任務——發現並掌握漢語的結構規律》，《中國語文》，北京，總第16期（1953年10月號），頁12－13。
9. 北京師範學院中文系漢語組：《五四以來漢語書面語言的變遷和發展》，《中國語文》，北京，總第82期（1959年4月號），頁159－169。
10. 刑福義：《論"們"和"諸位"之類並用》，《中國語文》，北京，總第96期（1960年6月號），頁289、轉292。
11. 刑福義：《再論"們"和表數詞語並用的現象》，《中國語文》，北京，總第138期（1965年第5期），頁365－366。
12. 李行德：《連詞"或"跟"和"在否定句裡的使用》，《語文雜誌》，香港，1980年8月第5期，頁61－64。

13. 李家樹：《歐化句法和漢語規範化問題》，《語文雜誌》，香港，1980年8月第5期，頁65－69。
14. 李家樹：《連接詞在文句裡面的地位和應用》，《教與學》，香港，1977年7月第10期，頁17－18。
15. 李家樹：《被動語態的結構和它的應用問題》，《新教育》，香港，1977年9月第12期，頁40－43。
16. 李家樹：《代詞應用方法簡述》，《新教育》，香港，1977年11月第13期，頁22－25。
17. 李家樹：《把中文寫好的新方法》，《明報月刊》，香港，總第269期（1988年5月號），頁86－89；總第270期（1988年6月號），頁91－95。
18. 李家樹：《漢語的天秤如何擺放——論中文行文宜兼顧簡潔性和邏輯性》（未刊稿）。
19. 李臨定：《我國三十年來的語法研究》，《語言教學與研究》，北京，總第6期（1980年第4期），頁180－186。
20. 余光中：《從西而不化到西而化之》，《明報月刊》，香港，總164期（1979年8月號），頁2－7。
21. 呂叔湘：《現代漢語單雙音節初探》，《中國語文》，北京，總第122期（1963年第1期），頁10－22。
22. 呂叔湘：《說"們"》，《國文月刊》，上海，1949年第79期，頁1－9；1949年第80期，頁4－11。
23. 呂叔湘：《關於"的"、"地"、"得"和"做"、"作"》，《語文學習》，上海，1981年第3期，頁52－53。
24. 林燾：《關於漢語規範化問題》，《中國語文》，北京，總第38期（1955年8月號），頁4－9。
25. 周定一：《"音譯詞"和"意譯詞"的消長》，《中國語文》，北京，總第119期（1962年10月號），頁459－466。
26. 持平：《漢語中的外來語》，《拼音》，北京，總第9期（1957年第4期），頁4－6。

27. 胡竹安：《結構助詞"地"的用法規律》，《中國語文》，北京，總第63期（1957年9月號），頁20－23。
28. 思果：《中文的主詞》，《中國語文研究》，香港，1980年第1期，頁61－62。
29. 高光宇：《談外來語名詞的來源和處理》，《拼音》，北京，總第9期（1957年第4期），頁3－4。
30. 高名凱：《中國語的特性》，《國文月刊》，上海，1946年第41期，頁2－8。
31. 高名凱：《論語言發展的內因和外因》，《中國語文》，北京，總第106期（1961年7月號），頁16－20。
32. 浚三：《結構助詞和時態助詞的性質和用法》，《語文學習》，北京，總第69期（1957年6月號），頁27－28。
33. 倪立民：《并列連詞"和"的用法及其新發展》，《語言學年刊》，杭州，1982年總第1期，頁152－156。
34. 師外漢：《語言發展的內部規律》，《語文雜誌》，香港，1981年6月第7期，頁45－49。
35. 徐通鏘、葉蜚聲：《"五四"以來漢語語法研究評述》，《中國語文》，北京，總第150期（1979年第3期），頁166－173。
36. 郭中平：《關於判斷詞"是"》，《語文學習》，北京，總第64期（1957年1月號），頁37－38。
37. 郭良夫：《現代漢語的前綴和後綴》，《中國語文》，北京，總第175期（1983年第4期），頁250－256。
38. 張志公：《關於漢語句法研究的幾點意見》，《語文學習》，北京，總第55期（1956年4月號），頁20－24。
39. 張煦：《談中英文法比較》，《清華中國文學會月刊》，北平，1931年第1卷第2期，頁18－22。
40. 陸志韋：《漢語和歐州語用動詞的比較》，《燕京學報》，北京，1936年12月第20期，頁225－243。
41. 陳剛：《試論"著"的用法及其與英語進行式的比較》，《中國語文》，北京，總第154期（1980年第1期），頁21－27。
42. 陳榮石、梁佳蘿、常宗豪、鄧仕樑：《從語文運用角度論<教育白皮書>的中譯》，《明報月刊》，香港，總159期（1979年3月號），頁73－77。
43. 黃傳惕：《他（她）們、她（他）們和他（它）們》，《中國語文》，北京，總第97期（1960年10月號），頁342。
44. 董秋斯：《翻譯工作中的漢語規範化問題》，《中國語文》，北京，總第42期（1955年12月號），頁26－27。
45. 敬業：《翻譯工作與漢語規範化》，《譯文》，北京，1956年3月號，頁180－185。
46. 葛信益：《漢語構詞的特點和方法》，《語言教學與研究》，北京，總第2期（1979年第2期），頁30－40。
47. 楊義春等：《關於"當……之前"和"當……之後"的討論》，《中國語文》，總第97期（1960年10月號），頁337－338。
48. 趙憚伯：《關於漢語外來詞的幾個問題》，《語文學習》，北京，總第78期（1958年3月號），頁8－9。
49. 鄧仕樑：《香港書面語的規範化問題》，《中國語文研究》，香港，1980年第1期，頁61－62。
50. 劉澤先：《漢語不能容納外來語嗎？》，《中國語文》，北京，總第59期（1957年5月號），頁40－41。
51. 橋本萬太郎：《漢語被動式的歷史・區域發展》，《中國語文》，北京，總第196期（1987年第1期），頁36－49。
52. 薄鳴、倹明：《論語言發展的原因和規律》，《中國語文》，北京，總第103期（1961年4月號），頁9－15。
53. 聶敏熙：《略談代詞"他"在書面上的分寫》，《語文教學》，上海，總第36期（1959年8月號），頁37、轉23。
54. 譚永祥：《說"是……的"》，《語文學習》，北京，總第64期(1957年1月號)，頁39－40。
55. 羅書肆：《論譯文中的歐化語》，《翻譯通報》，北京，1951年第2

卷第5期，頁22－25。

56. 黨海寬：《代詞不受修飾嗎？》，《語文教學》，上海，總第36期（1959年8月號），頁35－36。

〈三〉論文

1．王力：《漢語被動式的發展》，《語言學論叢》第1輯，上海，新知識出版社，1957年，頁1－16。

2．王力：《論漢族標準語》，《漢族的共同語和標準音》，北京，中華書局，1956年，頁1－18。

3．左舜生：《"五四"以後的中國出版界和教育界》，《文藝史話及批評》第2集，台北，文星書店，1966年，頁11－20。

4．朱光潛：《文學與語文（下）——文言、白話與歐化》，《談文學》，香港，文藝出版社，1961年，頁114－119。

5．李何林：《從鴉片戰爭到"五四"的社會背景和文學概況》，《中國近代文學論文集》概論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1年，頁17－23。

6．呂叔湘：《論"底"、"地"之辨兼及"底"字的由來》，《漢語語法論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1955年，頁51－58。

7．呂叔湘：《"個"字的應用範圍，附論單位詞前"一"字的脫落》，《漢語語法論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1955年，頁69－94。

8．林語堂：《國語文法的建設》，《林語堂選集》，香港，香港文學研究社，出版年、版次不詳，頁152－158。

9．林語堂：《說孽相》，《林語堂選集》，香港，香港文學研究社，出版年、版次不詳，頁159－162。

10. 林語堂：《論他、她、它及"他（她）們"的怪物》，《林語堂選集》，香港，香港文學研究社，出版年、版次不詳，頁163－166。

11. 林燾：《現代漢語詞滙規範問題》，《語言學論叢》第3輯，上海教育出版社，1959年，頁48－72。

12. 周作人：《日本近三十年小說之發達》，《藝術與生活》，香港，書城出版社，出版年、版次不詳，頁263－294。

13. 周作人：《國語改造的意見》，《周作人論文集》，香港，滙文閣書店，1972年，頁101－120。

14. 周作人：《國粹與歐化》，《周作人代表作》，河南，黃河文藝出版社，1987年，頁47－49。

15. 梁實秋：《歐化文》，《梁實秋論文學》，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78年2版，頁427－429。

16. 梁實秋：《"五四"與文藝》，《梁實秋論文學》，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78年2版，頁579－581。

17. 張清源：《從現代漢語外來語初步分析中得到的幾點認識》，《語言學論叢》第1輯，上海，新知識出版社，1957年，頁149－169。

18. 陳望道：《語體文歐化的我觀》，《陳望道語文論集》，上海教育出版社，1980年，頁64。

19. 陳耀羨：《五四運動以來中國書面語的發展》（The Development of written Chinese since the May Fourth Movement）香港，香港大學碩士論文，1975年。

20. 湯廷池：《國語的"是"字句》，《國語語法研究論集》，台灣學生書局，1981年2版，頁133－142。

21. 湯廷池：《國語的"的"字句》，《國語語法研究論集》，台灣學生書局，1981年2版，頁143－159。

22. 濮之珍、高天如：《"五四"運動和中國現代語言學》，《語言文字研究專輯》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頁407－425。

ENGLISH

1. Bloomfield, Leonard. *Language.*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35.
2. Chao, Yuen-ren.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8.
3. Chao, Yuen-ren. *Aspects of Chinese Sociolinguistics.* Stanford: Stand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4. Chao, Yuen-ren. *Mandarin Primer.*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5. Henery Henne, Ole Bjørn Rongen, Lars Gul Hansen. *A Handbook on Chinese Language Structure.* Universitetsforlaget: Scandinavian University Books, 1977.
6. Karlgren, Bernhard. *The Chinese Language.* New York: The Ronald Press Company, 1949.
7. Kratochvil, Paul. *The Chinese Language Today.* London: Hutchinson University Library, 1968.
8. Kubler, Cornelius C. *A Study of Europeanized Grammar in Modern Written Chinese.* Taipei: Student Co. Ltd., 1985.
9. Li, Charles N. and Sandra A. Thompson. *Mandarin Chinese: a functional reference gramma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1.
10. Lin, Helen T. *Essential Grammar for Modern Chinese.* Boston: Cheng & Tsui Co., 1981.
11. Mullie, J. *The Structural Principles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Peiping: Pei-tang Lazarist Press, 1932 (Vol. I), 1937 (Vol. II, III).

12. Newnham, Richard. *About Chinese.*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1971.
13. Norman, Jerry. *Chines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14. RQ SG GL JS.*A Grammar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London: Longman Group Ltd., 1972.
15. S. Takdir Alisjahbana edited. *The Modernization of Languages in Asia.* Malaysia: The Malaysia Society of Asian Studies, 1967.